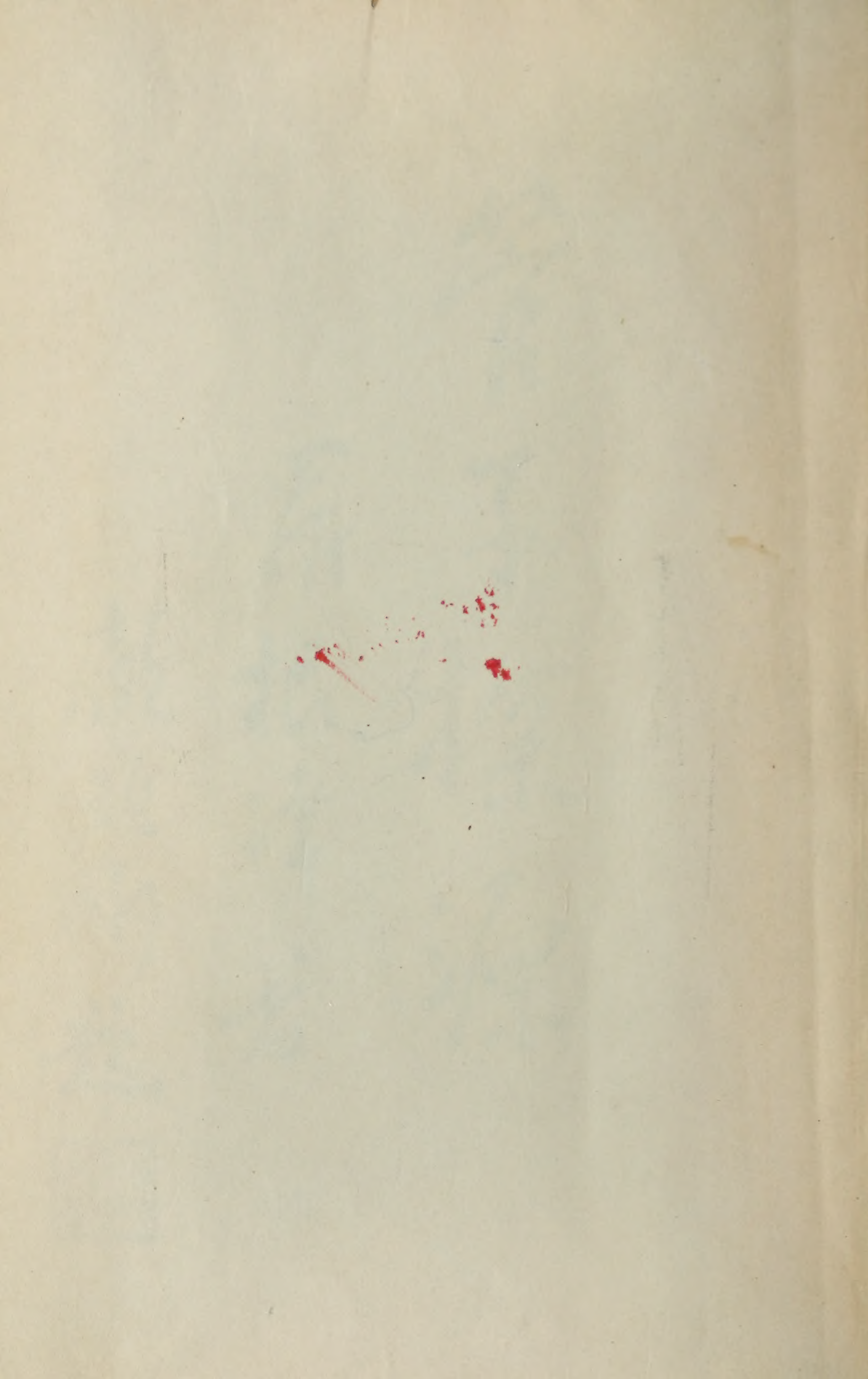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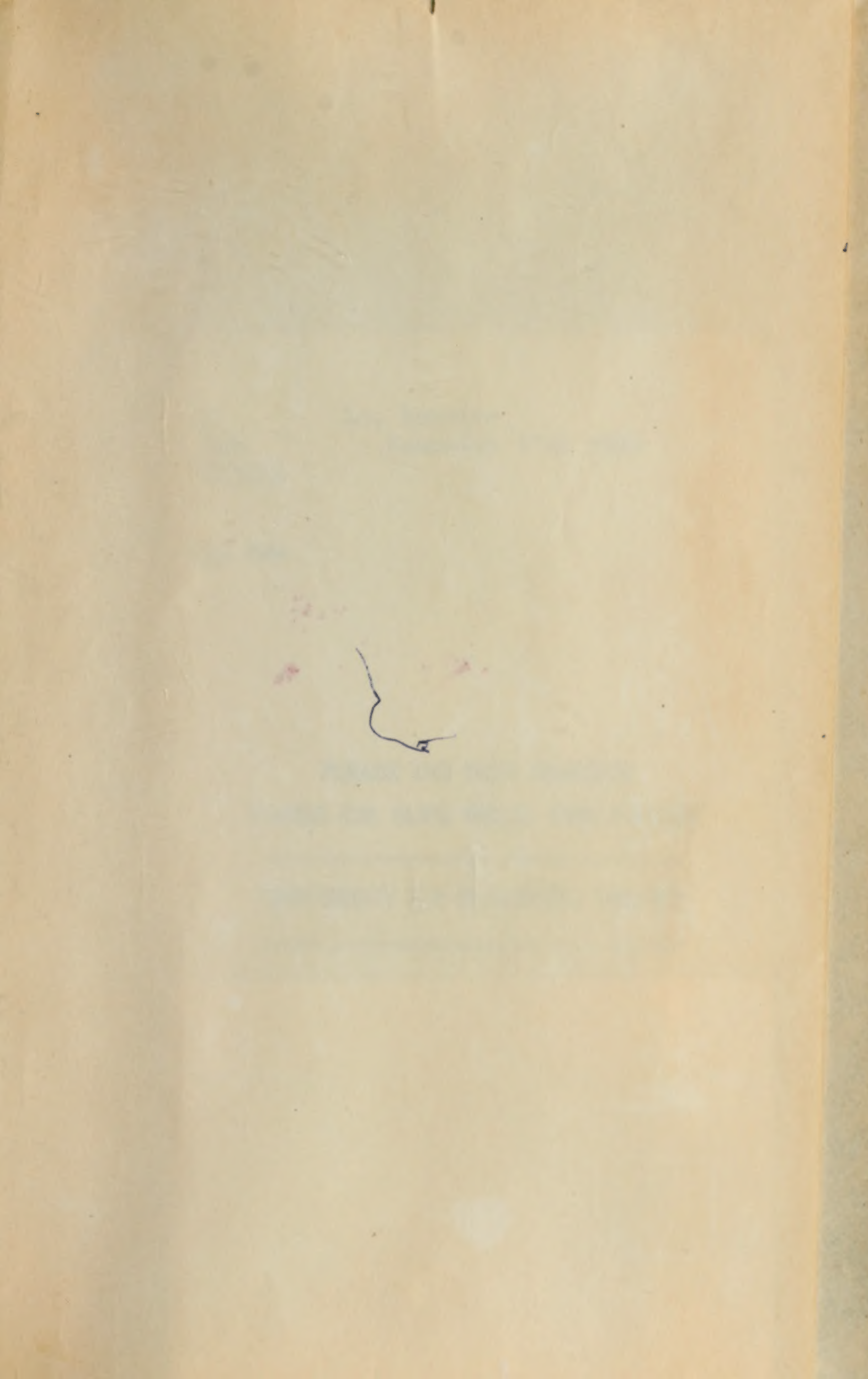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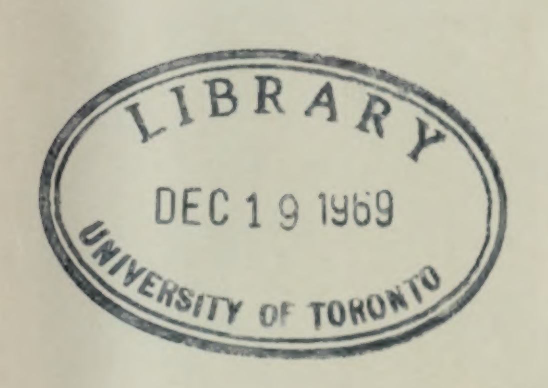




管子探源

羅根澤著

顧頡剛題


LIBRARY
DEC 1 9 1969
UNIVERSITY OF TORONTO

管子探源

目次　　　　頁數

管子探源

深縣　羅根澤　撰

敍目

甲書雜乙丙之言，則甲之思想學說混；周書羼秦漢之語，則周之學術系統亂；辯僞之學所以不容已也。然進化之說，按之學術思想雖未必盡驗，而後人之作，亦未必皆遜於前；古人之言，亦未必盡善。辯僞者，每貴遠賤近，崇古卑今，一若閑聖護道者然。眞古人者，奉爲珍寶，昇於九天；僞於後者，視如糞壤，抛於九淵。胡應麟爲四部正譌曰：『唐宋以還，贋書代作，作者口傳，大方之家，第以揮之一笑。乃衒奇之夫，往往驟揭而深信之；至或點聖經，廁賢撰，矯前哲，溺後流，厥係非渺淺也！』至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更變本加厲，謂：『不量緜薄，摧廓僞說，犂庭掃穴，魑魅奔逸，雺散陰豁，日𤍠星呀；冀以起亡經，翼聖制，其於孔氏之

道，庶幾禦侮云爾。』流風所被，成爲習尙，去取定於眞僞，是非判於古今，辯僞之書出，而古籍幾無可讀焉！

著書託名古人，斯誠卑矣。然周秦諸子，靡不託古改制，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皆宜保存；惟疏通明辯，使還作主，而不贋僞古人，亂學術之系統已耳。如列子出晉人，非列禦寇作，近已漸成定讞。晉人之書，傳者絕尠，據此以究戰國學術固妄；據此以究晉人學術，則絕好材料，不得以其非列禦寇作，而卑棄不一顧。故余以爲與其辯眞僞，必益以考年代，始爲有功於古人，有裨於今後之學術界也。惟史料之書，其功用在史實，後人向壁虛造，自全無價値。如竹書紀年出汲塚，眞僞姑不論，今本全非汲塚之舊，淆混史實，錯亂年代，誠宜析辯而雜燒之。卽言理之書，若文子之襲淮南，愼懋賞本愼子之衲百家，（余別有愼懋賞本愼子辯僞，載燕京學報第六期。）割裂剿同，毫無詮發，原書可讀，何須乎此？亦應疏通證明，無使濫竽著作之林，而耗學子披讀之功。

考年代與辯眞僞不同：辯眞僞，跡追依僞，擯斥不使廁於學術界，義主破壞；考年代，稽考作書時期，以還學術史上之時代價值，義主建設。考年代，則眞僞亦因之而顯；辯眞僞，而年代或仍不得定。

吾國爲文明古國，學術思想，發達最早，書籍浩繁，幾爲全球冠；而詳贍有系統、有組織之學術史，今尚闕焉。區區小子，未敢多讓，思竭綿薄，從事於上古一部。而各書眞僞，前人雖略有考訂；至其年代，則論及者尠。朱紫並收，一依舊題作者爲敍，則虛僞不實，無史之價值；且學術系統，亦茫不可理。去僞存眞，則有價值之材料，坐視廢棄，故不得不先爲考年代之學。海內賢達，有聞之而興起者乎？各以性之所近，力之所長，擇年代未定之書，分別研討，則書定年代，而光明燦爛之學術史，可企足而待矣。

管子非管仲書，前人多能言之，多能信之。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引，劉恕通鑑外紀引。）蘇

轍曰：『至戰國之際，諸子著書，因管子之說而增益之。其廢情任法遠於仁義者，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也。』（古史管晏列傳）葉石林曰：『其間頗多與鬼谷子相亂。管子自序其事，亦泛濫不切，疑皆戰國策士相附益。』（漢書藝文志考證引。按鬼谷子晚出書，鈔管子，非管子鈔鬼谷子。）葉適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遵用也。』（水心集）朱子曰：『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未必仲著書。如弟子職之篇，全似曲禮，他篇有似老莊；又有說得太卑，眞是小意智處，不應管仲如此之陋。內政分鄉之制，國語載之卻詳。』又曰：『管子非管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工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他書。』（並朱子語錄）黃震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黃震文集管仲論）朱

長春曰：『大氏周衰道拙，至雄國而祖霸賤王大甚，天下有口，游談長短之士，都用社稷。管仲爲大宗，因以其說系而祔之，以干時王，獵世資。田齊之君，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爲最勝，誇一世而存雄。故其書雜者，半爲稷下大夫坐議泛談，而半乃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以黨管氏，遂以借名行者也。故其書：有春秋之文，有戰國之文，有秦先周末之文，其體立辯。……故愚以列子晚出，與莊子雜篇，與管子，皆多僞不可信。』（管子序）至如宋濂諸子辨，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紀昀等四庫提要，皆有疏辯之言，以其皆習見之書，不一一徵引。惟既「非一人之筆，一時之書。」而各篇作於某家，成於某時，無人究論，故治周秦兩漢學術者，終於躊躕卻顧，而割而棄之也。

考漢志，管子八十六篇，今亡者才十篇，在先秦諸子，裒爲巨帙，遠非他書可及。心術、白心，詮釋道體，老莊之書，未能遠過；法法、明法，究論法理，韓非定法難勢，未敢多讓；牧民、形勢、正世、治國，多政

治之言；輕重諸篇又爲理財之語；陰陽則有宙合、侈靡、四時、五行；用兵則有七法、兵法、制分；地理則有地員；弟子職言禮；水地言醫；其他諸篇，亦皆卒有孤詣。各家學說，保存最夥，詮發甚精，誠戰國秦漢學術之寶藏也。寶藏在前而不知用，不以大可惜哉！不揣檮味，按之本篇，稽之先秦兩漢各家之書，參以前人論辯之言，爲管子探源八章，附錄三篇。橫分某篇爲某家，（如儒家，陰陽家，政治思想家。）縱分某篇屬某時。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然後治學術史者，可按時編入；治各種學術者，亦得有所參驗。寶藏啟而戰國秦漢之學術，乃益彪炳而偉大矣。

一　經言九篇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形勢第二，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權修第三，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立政第四，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乘馬第五，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版法第七，似亦戰國時人作？
幼官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二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重令第十五，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三 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四 短語十八篇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四時第四十，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五　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內業第四十九，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六 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禁藏第五十三，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地員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七　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八　輕重十九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附錄一　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

附錄二　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

附錄三　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

根澤束髮入塾，酷喜周秦諸子，愛其各明一義，不相沿襲。犖治管子，憶在民國紀元四年；此編之作，則造端於十六年之秋。於時在北平清華大學研究院，從梁任公陳寅恪諸先生遊。諸先生耳提面命，殷殷指導；舉凡體例之商榷，考訂之去取，受於諸先生者實多。屬稿未畢，梁先生遽歸道山，全國之慟，不惟藐藐小子失所宗仰而已。十七年，轉入哈佛燕京所

設之國學研究所，繼續所業。脫稿後，蒙黃子通馮芝生兩先生爲改正數事。去年秋，應河南中山大學之聘，承乏國學教授，取此再加增删，印授學生。自惟譾陋，錯誤必多，宏達君子，其勿吝教！惜也，梁先生不得緩死須臾，觀其成而裁其謬，謹以此紀念先生。心喪弟子羅根澤誌於河南中山大學教員寄宿舍，時紀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也。

第一章　經言九篇

牧民第一——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史記管晏列傳曰：『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又引管氏之言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於流水之源，令順民心。』又曰：『知與之爲取者，政之寶也。』（見牧民篇）於是世人遂有謂牧民諸篇爲眞管氏書者。（如朱長春管子序謂：『自經言外，內言十二，外言十半，短言區言十七，雜篇十九，輕重全於僞矣。』案十半二字不通。今本

管子，外言八篇。）不知史公距管仲已數百年，其所言若於古無徵，亦不可遽信。章實齋文史通義謂：『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易敎上）戰國以前，無著書立說自爲一家言之風，管子亦不能獨外。（詳本書附錄一）且孔子屢稱管仲，從未言其著作。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尸子廣澤篇，備論諸家，亦未一及管子。則直至莊荀之前，無管子之書。迨韓非著五蠹，始言：『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貧。』則知戰國言治之風盛，需治之途多，遂有綴拾往哲政治大家管商之遺言往事，以爲書而干世者矣。

(2)瑞士珂羅倔倫（Karlgren）著左傳眞僞及其性質，（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陸侃如先生譯爲左傳眞僞考，（在新月書店出版）以語音變遷詮釋「於」字用例，衞君聚賢據之而再加以研討，斷定用作介詞與「于」字相通，始於戰國。（衞君古史研究春秋之研究）檢此篇「於」字凡十五見：曰：『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

之府，下令於流水之源，使民於不爭之官。』曰：『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源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曰：『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曰：『審於時而察於用。』曰：『緩者後於事，悋於財者失所親。』皆用爲介詞。若單言隻字，尙可謂後世所改；如此之多，不得謂爲後人所改也。則其爲戰國人作，而非春秋時之管仲作明矣。

(3)據上二證，知此篇必在春秋之後，顧何以不謂其在秦漢，而必謂其在戰國？篇中曰：『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一望而知爲有韻文字。以「天」叶「親」，以「先」叶「門」

，以「服」叶「得」，其韻甚古，與詩騷相仿。詩柏舟「天」叶「人」，雨無正「天」叶「信」「臻」「身」。楚辭大司命「天」叶「轔」「人」。詩小弁「先」叶「墐」「忍」「隕」。楚辭國殤「先」叶「雲」。招魂「先」叶「紛」「陳」。詩關雎「服」叶「得」「側」。六月「服」叶「翼」「棘」。「先」與「門」，「服」與「得」，漢代能否相叶，余未博考；「天」之與「親」，則絕不相叶。說文：『天，顛也。』（一部）顯爲以音釋義。釋名一書，純以音釋，亦曰：『天，顯也。』又曰：『天，坦也。』（釋天）則漢代讀「天」，亦非古之鐵因切，而與今音同矣。故素問爲秦漢間作品，（雖託名黃帝，其實爲秦漢間作品，辯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及梁任公師古書眞僞及其年代卷三。）其天元紀大論六十六，即以「天」叶「元」「玄」「旋」矣。

形勢第二——亦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於」字作介詞用者有七，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大山之隈

，奚有於深？』『有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萬物之於人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

(2)諸侯稱王，惟楚在春秋之世，自餘皆在戰國。史記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田敬仲世家亦謂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此襄王，與魏世家所言襄王，實皆惠王，以惠王三十五年後改元從一年起，史記誤以是年卒，於是以改元後年屬襄王。但時代固不誤。）諸侯相王也。』依六國表，是年爲周威烈王三十五年。諸侯稱王，皆在此年前後。燕韓據兩世家及六國表，在威烈王四十六年。趙雖不可考，然趙世家謂武靈王五年：『五國相王，趙獨否。』則其王，更較晚矣。秦之稱王，本紀無明文，據周本紀正義引秦紀云：『惠王十三年，與魏韓趙並稱王。』惠王十三年爲威烈王四十四年。（與韓稱王不甚相符，辯證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管子之書，就洛而觀察，決非達言，而此篇曰：『獨王之國，勞而多禍。』是必在諸侯稱王之後矣。（劉績謂「王」當依澥

作「任」。考尹注亦作「王」。且下文云：『獨國之君，卑而不威。』「國」「王」相對成文，知作「王」是也。）

權修第三——秦漢間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又曰：『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又曰：『有地不務本事，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此與管子之主張，極相背馳。史記管晏列傳曰：『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劉向管子書錄，亦有此言。（見影宋本、明本管子及嚴可均全漢文。標題依嚴氏。）齊語載管仲對桓公曰：『四民勿使雜處。……今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同價），負任儋何（同擔荷），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莫（同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贏也），相陳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

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恆爲商。』則管子固甚提倡商業也。再考史記貨殖列傳：『太公望封於營丘，地潟滷，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工，極其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正義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案正義所舉，實僅七府。）則齊地固不宜農桑，而宜工商。桓公管仲之霸，亦端恃工商，烏能一再爲「禁末產」之論也？且提倡農業，尊之爲本；壓抑工商，卑之曰末，盛行於漢初，而產生於戰國末年以至秦皇統一之時，前此無有也。（詳本書附錄二）則此篇之作，亦當在秦漢之交，或竟在漢初矣。

(2)凡補偏救弊之學說，必生於弊端已見之後。此篇中有曰：『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管子之前爲貴族政治時代，商賈何能在朝？攷之載籍

，亦無商賈在朝之事。此種懲弊思變之說，不能產生。戰國之末，呂不韋以大賈潛移秦之天下，但尚未聞專以與民爭利。及漢初桑孔用事，實爲「貨財上流。」此種學說，雖不敢謂在桑孔之後，亦必在戰國之後。

(3)篇中曰：『賞罰信於其所見，』『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度量不生於其間，』『故取於民有度，』『取於民無度，』『藏於民也，』『奚待於人，』『奚待於家，』『奚待於鄉，』『奚待於國，』『奚待於天下，』『則民緩於時事，』『小禮不謹於國，』『小義不行於國，』『小廉不修於國，』『小恥不飾於國，』『爵服加於不義，』『祿賞加於無功，』『則國不免於賊臣矣。』凡「於」字十九，皆作介詞用，亦在戰國或戰國後之證也。

(4)篇中曰：『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

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此顯爲對牧民篇：『國有四維，……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之言，加以補充。必在牧民篇後矣。

立政第四——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中有一節摘鈔荀子王制篇，今將二文並列於下，眞僞自可立判。

王制	立政
修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修隄梁，通溝澮，行水潦，安水臧，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序五種，省農工，謹畜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天（原作夫，依戴望管子校正引丁說改。）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

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修火憲，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順州里，定廛宅，養六畜，閒樹藝，勸教化，趨孝悌，以時順修，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尙完利，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修採淸，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以時順修，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扑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

用，薪蒸之所積，虞師（天）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粉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墝，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鈞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

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爵賞，以時慎修，使百吏免（同勉）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振毫末，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也：

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此篇所載祇虞師、司空、由田（荀子作治田）、鄉師、工師、五職，而無大師、傴巫跛擊、治市、司寇、冢宰、辟公、天王、七職，以爲治齊政典耶？則非齊國之官；（齊國之官，依左傳國語有工正、太史、南史等，未聞有此篇所載諸官。）以爲泛論耶？則官職未全，且與章氏「古人不著書」（見前）之說相違。尤當注意者，與荀子所同五職，在荀子爲連屬之文，非間有間無，其爲摘鈔荀子何疑？

(2)尙有一節與春秋繁露服制篇從同。

服制

率得十六萬國三分之，則各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畜產人徒有數，舟車甲器有禁，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蘇輿春秋繁露義證謂『上之字衍』）死則有棺槨絞衾壙襲（疑壟字）之度；雖有賢才美體，無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貲，無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蘇輿

立政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二字應校正）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

校改爲『天子服有文章，夫人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朝官吏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刑餘僇民不敢服絲玄纁乘馬，謂之服制。

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鬈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乘車。

繁露起九字無所附麗，（蘇輿義證引錢云：『上有脫文，二句亦與服制無涉。』）又「禁修」，繁露祇作「禁」以求工整，二「毋」字皆改作「無」，似繁露鈔此篇。此鈔荀子，董子鈔此，則其時代當在戰國末矣。

(3)篇中謂：『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考春秋中葉，雖有向戌等弭兵之議；而曰「寢兵」之說，則實始宋

翟。（見莊子天下篇，余有宋子及其學說，可供參攷。）「兼愛」始自墨子。「全生」之說，似始於子華子。呂氏春秋貴生篇引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又審爲篇記魏韓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說韓昭釐侯以所爭者甚輕，不宜愁身傷生以憂之，昭釐侯甚善其說。考史記韓世家無昭釐侯，有昭侯。載昭侯二年，魏取朱，則昭釐侯昭侯，蓋即一人？（余別爲子華子考）是子華子當與昭侯同時。「私議自貴」之說似指楊朱。餘者，書闕有間。未悉所指。各種皆標之曰「說」，以知者例不知者，似皆指一種學說。蓋戰國中世以降，一面言論極自由，可任意創說；一面時勢環境，皆予人以欠闕之感想，惡劣之影響，於是橫決旁溢，而學說遂無奇不有。此篇於各說皆施以抨擊，更在諸說備出之後焉。

(4)尊農爲本、卑商爲末之風，權輿戰國之末，本書附錄二中，論之頗詳。此篇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又曰：『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5)篇中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卿」「相」連舉，是以「相」爲官名；「相」爲官名，蓋始戰國。

考書說命上：『爰立作相。』僞古文不足據。自餘左傳國語「相」字甚多，然皆「輔相」之意，非官名。魯語上：『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相二君矣。」』可見文子之官爲上卿，不過其職責在輔相其君耳。卽此可見其所言相，皆非相官。公羊傳桓十一年：『祭仲者何？鄭相也。』而據左傳此年曰：『祭封人仲足（卽祭仲）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則祭仲官鄭，亦實爲卿。左傳莊九年：『鮑叔言管仲於桓公曰，使相可也。』僖二十四年：『齊桓公置射鈎而使管仲相。』論語憲問第十四論管仲曰：『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又曰：『管仲相桓公。』而左傳僖十二年，周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受下卿之禮而還。則其官蓋爲下卿。左傳襄二十八年：『子產相鄭伯。』三十年、三十一年並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三

年：『鄭伯如楚，子產相。』四年：『子產善相小國。』五年：『子產相鄭伯，會晉侯於邢丘。』十二年：『子產相鄭伯。』十三年：『子產子大叔相鄭伯以會。』而史記鄭世家：『子產爲卿十九年。』則子產之官，實亦爲卿。左傳定十年：『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穀梁傳亦記曰：『夾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依。』而杜注謂：『相會儀。』至孔子之官，據世家爲大司寇。他言「相」者，亦皆類是，不必悉舉。最宜注意者，左傳昭三年：『欒桓子相趙文子。』八年：『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子尾家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子尾之屬）、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子良、子尾之子，子旗、爲子良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趙文子、晉臣，子良、齊臣；安能立相，而皆曰相。蓋春秋及春秋以前，無名相之官；而上至天子，下至諸侯公卿大夫，其輔佐之高等臣工，皆可曰相，義取輔相，非若後世之相爲專官。猶凡有土治民者，皆

可曰主，義取主持，非若後世之主爲君主專稱也。（春秋凡有土治民者，皆可曰主，說詳本書第四章君臣上下二篇。）故左傳隱五年：『天子三公者，天子之相也。』至襄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定元年：『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當以天子之三公，諸侯之卿大夫，分等次之故也。惟論語先進第二十一，公西華曰：『願爲小相焉。』季氏第十六：『危而不持，顚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似爲春秋有相之證。但前者，何晏曰：『小相爲相君之禮者。』後者，苞注曰：『言輔相人者。』則皆非後世所謂相也。考古官少一字之官，故後世立相，其名亦或曰宰相，或曰丞相，或曰相國，無單名相者。左國及他春秋時或春秋以前書，皆單文，知皆爲輔相之義，非眞有是官。墨子尙賢中曰：『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相。』耕柱曰：『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貴義曰：『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亦皆祇曰相，尙非官名。至尙同上中下三篇，皆有『舉天下賢可者，立以爲君，立以爲三公，立

以爲諸侯』之言，名三公，不名相，知其時無相官。

國策荀子始見「相國」之稱。東周策：『國君所令，相國往，相國不欲。』又曰：『有人謂相國曰』云云。彊國篇荀子說齊相曰：『今相國上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勢，亶有之矣。……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相國舍是而不爲。』則於時確有相國之官。考秦策記蘇秦在趙受相印。而「卿」「相」二字，遂多並稱者。秦策：『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繡，取卿相之尊者乎？』趙策二：『天下之卿相。』韓策二：『而嚴仲子乃諸侯之卿相也。』燕策二：『弗予相，又不予卿也。』荀子富國篇：『其卿相調議。』君道篇：『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又曰：『卿相輔佐，人主之基杖也。……人主必將有卿相輔佐足任者。……無卿相輔佐足任者謂之獨。』

至韓非子呂氏春秋，更見「宰相」之稱。韓非子顯學篇曰：『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呂氏春秋制樂篇曰：『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

，公懼，召子韋而問焉。曰：「熒惑在心，何也？」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雖然，可移於宰相。」公曰：「宰相所與治國家也，而移死焉，不祥。」』（分野之說，始自陰陽家，宋景公時無有也，故此決非事實。——參觀本書附錄一辨宋司星子韋條——而宰相之名，亦祇認爲後起，不能認爲宋景公時已有。）而卿相連稱，更屢見矣。韓非子姦劫弒臣曰：『立爲卿相之處。』解老曰：『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而左國論孟則絕無。足徵相爲專官，始於戰國中世，而此篇抑在其後矣。

（附言）此篇及以下諸篇，以「於」字作介詞用者皆甚多，以此祇能證非春秋或春秋以前作。而此書早者不能超過戰國，故此後不再以之爲證。

乘馬第五——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考以政

治分別「王」「霸」，約當孟子之時；益之以「帝」，更在戰國之末。（說詳本書附錄三）則此篇之作，不能超過戰國末葉。

(2)馮芝生先生所著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言：『在孔子以前，似乎沒有以後所謂士農工商之士階級。』（燕京學報第二期）余於本書附錄一中，博徵繁引，證明其說不誤。今此篇第六節標語曰：『右士農工商。』篇中雖曰：『非信士不得立於朝。』而又曰：『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則固不專指士大夫之士，而實指所謂士農工商之士，篇中亦實分論農士賈工。國語齊語載管子治齊之政，雖謂：『四民勿使雜處，……士之子恆爲士，……士鄉十五。』但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則不能與此篇所謂士相提並論。而此篇固當爲孔子以後作品無疑也。

七法第六——戰國末爲孫吳申韓之學者所作

(1)依春秋及三傳、國語、史記，以及其他先秦書，管子可稱爲政治家

，不能稱爲兵家法家。國語載其治齊之政，可謂詳贍，三國伍鄙，制野分鄉，相地衰征，牧民親鄰：（詳齊語，不具引。）無一不從政治入手。雖謂：『作內政以寄軍命。』但可謂爲政治家之軍令，不能謂爲兵家之軍令。如孔子亦云：『足兵，』但不能謂孔子爲兵家。二家之區別，最好以荀子與臨武君之議兵爲證。臨武君謂：『上得天時，下得地利，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兵家言也。荀子謂：『用兵攻戰之本，在乎一民。』（俱詳荀子議兵篇，不備引。）則非兵家言，而爲政治家言也。且孔子稱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齊語稱其『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諸侯甲不解纍，兵不解翳，弢無弓，服無矢，隱武事，行文道。』則管仲爲政治家，非兵家明矣。今篇中曰：『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爲兵有數，……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虛實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又曰：『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壙（同曠

）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又曰：『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此等戰勝攻取之方略，以武力推行法令之主張，是戰國末年，混合兵法以爲治者之言，非政治家管子之言也。

法家言法，他家亦言法，言法雖同，實則大異。最顯著者，他家所謂法，不似法家之專指法條律令；他家對於法，不似法家視若神聖。孟子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離婁篇）其法實泛指治國之一切政治制度。荀子禮法並舉，又謂：『禮義之謂法。』則其法，亦不與法家同。故法之起原蓋甚早，法家之成立則甚遲。韓非子言：『申不害言

術，公孫鞅言法。』（定法篇）則法家至商鞅可謂小成，而大成則爲韓非。申子主術，愼子主勢，固非唯法主義者也。（參閱本書第二章法禁法法兩篇及梁任公先生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今此篇曰：『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又曰：『故不爲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不爲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不爲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不通此四者，則反於無有。故曰：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畜，用人如用草木。……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此種「引繩墨，切事情」之唯法主義，純爲戰國末爲商韓之學者之主張，非管子所宜出也。

(2)帶有政治色彩之「王」「霸」二字，發生蓋在戰國中葉。此篇中曰：『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亦爲戰國時作品之一證。

版法第七——似亦戰國時人作

此篇乃一短幅之有韻文字，考訂年代，本證既少，旁證又無，如欲確定，實謝未能。惟以余譾陋，疑有戰國嫌疑者二事：

(1)「兼愛」「尙賢」爲墨子主張，此篇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又曰：『修長在乎任賢。』似乎在墨子之後。但隻言片語，難以爲據，故亦未敢遽以爲然也。

(2)其文體既非詩歌，又異騷賦，雖爲有韻文，而無文學趣味。持比他家，與荀子成相篇頗相似，疑其時代相上下，同爲賦之初期，故有韻無味，酷肖後世之鼓兒詞也。

幼官第八——秦漢間兵陰陽家作

(1)「帝」「王」「霸」之分在戰國之末。此篇曰：『尊賢授德則帝，身行仁義服忠用信則王，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純爲抽取「帝」「王」「霸」之行事與學說而言者，足證其發生甚晚也。

(2)篇中分四時，謂春行夏秋冬政，則有如何災異；夏行春秋冬政，則有如何災異。又謂某時，君宜服某色，味某味，聽某聲，治某氣，用某數，純爲陰陽家言。又區爲十種，二標爲『此居圖方中。』餘平分東西南北，各標曰：『居於圖某方方外。』又似兵陰陽。考漢志，陰陽家最早者惟黃帝泰素二十篇，班氏自注曰：『六國時韓諸公子作。』餘較早者，惟宋司星子韋三篇，班氏自注曰：『景公之史。』而實後人依託，詳本書附錄一。此外皆六國時書。洪範有陰陽家言，然劉節先生洪範疏證，證爲戰國末秦未統一以前作品。兵陰陽，班氏謂：『順時而發，推刑法，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也。』則其發生必在陰陽家後；以陰陽家之說未出，無由以之用於兵也。漢志所載，雖有神農黃帝之書，亦皆後人僞託。此篇述陰陽之說，資以用兵，其爲六國後兵陰陽家言無疑。

(3)卿相之「相」，前已證明始於戰國。此篇曰：『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亦足證時代甚晚。

幼官圖第九——漢以後人作

此篇與幼官第八，內容全同，惟排列稍異。幼官先中方，次東方，次南方，次西方，次北方，依次疊之，以畢十圖。此則先以方相從：先中方本圖，次中方副圖，次東方二圖，次南方二圖，次西方二圖，次北方二圖。明朱養和本已如此。而宋本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安井衡曰：『此篇名圖，則當列幼官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圖既佚，後人再鈔幼官以充數也。』（管子纂詁）考劉向管子書錄謂：『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按應餘八十篇，六字疑衍。）則劉向定著無復篇，此篇必在劉向之後。再考唐尹之章（舊題房玄齡）雖不注此篇，而於幼官第八：『居某方方外』下，皆注以此某方本圖或副圖，其說今同此篇，則唐時已有矣。

第二章　外言八篇

五輔第十——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言「王」「霸」之風盛於戰國中葉，已詳前文。且春秋之世，猶尊王室，不輕於言王。晉侯請隧，楚子問鼎，尙未直言欲王，卽爲一時輿論所非。及至戰國，王室式微，學者知其不足以繫天下，由是孟荀著論，已爭言王矣。

(2)極力提倡「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此戰國商鞅一派富國强兵之語。蓋列國並峙，兵强者霸，故欲士民之貴武勇；糧饟供給，賴力田之所生，故欲庶人之好耕農。兩者相提並重，惟戰國爲然。至漢重農加甚，力非商賈，而定鼎之後，殊不願人之武勇好戰也。

(3)左傳成書年代雖未能確定，然最早不過戰國初年。（篇中引及子思，知在子思後。）今此篇有顯襲左傳者。左傳隱三年：『且夫賤妨貴，少

陵長，遠閒親，新閒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此則曰：『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閒親，新不閒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用字全同，不過此篇加一不字以成反義，必有一爲鈔襲者。考此篇前曰：『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富貴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與此又異。蓋好左氏之言，不忍割愛，據以竄入，致自馳舛。而其時代必在左傳之後矣。

宙合第十一——戰國末陰陽家作

(1)漢志：『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此篇宗旨，一言以蔽之曰：『以人事合宇宙。』故曰宙合。其言曰：『春采生，秋采蓏，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浧儒（章太炎管子餘義釋爲長短）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

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侔免。辟之也，猶夏之就淸，冬之就温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菑矣。』此以宇宙推之於持身涉世者也。又曰：『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楟，擿擋則擊。（戴望校正引洪說謂楟當爲桴，擿擋則擊，當作擿擊則擋，擋與鐺通。）天地萬物之橐，宙合有橐天地。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流則亂敗。臣離味則百姓不養，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校正引丁云：『古字多以丕爲不，此不字當讀爲丕。丕、大也。』）懷繩與準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此以宇宙推之於君國政治者也。又總括之曰：『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王引之曰：『泉不可通，當爲臬；臬，暨字也

；蹔，及也。』）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爲一裹，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山，是（洪頤煊管子義證：謂山是當作由是，言宙合之意，散之至於無閒，不可名，而民莫不由是，故下云，大之無外，小之無內。）大之無外，小之無內。』純以陰陽宇宙爲說，非陰陽家言而何？

(2)漢書嚴安傳引鄒子之言曰：『政教文質，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後之論鄒子者，亦謂其『疾晚世之儒墨，守一隅而欲知萬方。』（鹽鐵論論鄒篇）今此篇曰：『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方明者察于事，故不官于物，而旁通于道。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是故辯于一言，察于一治，攻于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可以廣舉。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歲有春秋冬夏，月有上下中旬，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校正引王說中星也）辰序各有其司。』不惟

與非嘗「守一不變」之說相應，且其立腳點以天地四時爲說，亦合陰陽家言，則雖非鄒子之書，亦爲鄒子之學者所作也。

(3)豬飼彥博管子補正曰：『此篇先著經託古，而後作傳解之。然泛託古賢，不的言其人，故曰「諭教者取辟焉。」』又曰：「聖人著之簡筴，傳以告後世。」其非託敬仲也昭昭矣。蓋此篇本自爲一書，亦朱長春所謂「采入以侈其富」者也。』此言良是。

樞言第十二——戰國末法家緣道家爲之

(1)「王」「霸」二字之帶政治色彩者，產於戰國中葉。此篇曰：『王主積於民，霸主積於將戰士。』又曰：『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

(2)篇中多道家之言，如曰：『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於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

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故先王貴當，貴周。周者不出於口，不見於色，一龍一蛇，一日五化之謂周。故先王不以一過二，先王不獨舉，不擅功。』又曰：『欲知者知之，(知同智)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戒之戒之，微而異之，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又曰：『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又曰：『能戒乎？能敕乎？能隱而伏乎？能而稷乎？能而麥乎？(校正引宋云：『能而音義並同，後人讀此而字爲能，遂改而爲能，而仍存而字舊文。』)能春不生而夏無得乎？』又曰：『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此純乎漢志論道家，所謂：『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之旨也。而又曰：『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則又以道爲體，以法爲用者也。(法家源於道家者極多，故史公以老莊申韓合傳，

謂申子『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善乎朱長春之言曰：『樞言必宿隱道術之士，以管子重言行也。略計主本，詳於運術，又法家強附道耶？』（朱養和輯訂本管子引。豬飼敬所管子補正曰：『樞言亦是法家一書，於篇末自言如此，則固非假託管子者也，是亦集書者采入焉耳。朱長春以爲宿隱道術之士之作，是也。但其曰，以管子重言者，猶未免眩於篇首一節也。』按篇首有「管子曰」數語，豬飼敬所謂：『酷類小稱，錯簡在此。』無論「託管子重言」否，要之二人皆謂道家法家言。非管子舊文。）

考道家思想，其源甚古。三代尙矣。論語楚狂、接輿、荷蓧丈人，固亦道家之流也。但著之書册，蔚爲一家一派之學，則爲時較晚。漢志道家所列，最古者有黃帝君臣十篇，班氏自注：『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八篇，班氏自注：『六國時賢士所作。』力牧二十二篇，班氏自注：『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朱文

公謂：『戰國方術之士，筆之於書。』（詳王應麟漢志考證）伊尹五十篇，王氏考證謂：『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班氏自注：『或有近世，又以爲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劉向謂：『雖近世之文，然多善者。』（王氏考證言文選注引）鬻子二十二篇，胡氏四部正譌、姚氏古今僞書考、紀氏四庫書目提要，皆謂後人僞作。文子九篇，班氏自注：『似依託。』惟辛甲二十九篇，班氏自注：『紂臣。』其書久佚，後人亦遂未論眞僞。余以爲諸道家書皆產生在戰國，此不容獨遠在商末，想亦後世所依託。左傳魏絳所述虞人之箴，又爲箴銘，而非若諸子之自成一家言，諒不在二十九篇之內。玉函山房輯佚書采以入道家類，誤矣。自餘皆戰國書。而老子、今人又多謂在墨子孟子之後，則道家成立，當在戰國。（參閱本書附錄一）此篇擷道家之旨而行之以法，抑更在道家之後也。

八觀第十三——西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1)篇中曰：『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考春秋、國語，春秋時無六畜稅。不惟春秋，卽至戰國賦斂繁重，然孟荀力主薄租稅，曾未譏及六畜；韓非、呂不韋已至戰國之末，其書亦不一及；則戰國時尚未六畜有征。漢書昭帝紀：『元鳳二年，……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注文穎曰：『往時馬口出斂錢。』西域傳：『算至車船，租及六畜。』蓋武昭之世，國家多故，財匱不足，而桑孔之徒，又善巧立名目，故車船六畜，無不有稅，而班氏特表而出之，以誌感喟。此篇論「六畜有征」之害，必在征稅既行，弊端既見之後也。

(2)篇中又曰：『上賣官爵，十年而亡。』按賣官鬻爵，亦似始於西漢。儀禮喪服傳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周禮大宰注：『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禮記中庸注：『爵謂公、卿、大夫、士也。』公、侯、伯、子、男之封，其權操之天子；卿、大夫、士，容操之各國之君。但太半其來甚早，其承襲甚久，（多在周初已

襲爵）固非由買賣而得。戰國需材孔亟，各國於士卿之外，甄拔奇特之士以爲之佐；但太半與官而不與爵，得爵者極少，未聞以金錢買者。至西漢因種種關係，爵多而賤，始得購買；但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諸重爵，亦未買賣。史記平準書：『孝文時，……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修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至今上（武帝），……議令民得買爵及贖禁錮，免減罪，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又：『始令吏得入粟補官。』（亦在武帝時）則春秋戰國無賣官爵之實。（賣官容或有之，賣爵則必無。）亦不能有此無的放矢之論也。

(3)篇中有與鼂錯貴粟疏相出入者。貴粟疏曰：『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此則曰：『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貴粟疏曰：『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此則曰：『穀

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凡兩書相出入，定其孰爲鈔同晚出，有一公式焉；古者簡而晦，晚出鈔同者繁而顯。鼂疏：『民貧則姦邪生，』視之鄰於武斷。此衍爲『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義仍如此，而明達曉暢，視之入情入理矣。鼂疏：『聚於力，』亦失簡晦。此衍爲『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則明顯多矣。故此篇當在文景之後也。

(4)以農爲本，卑商曰末，盛於西漢，產生在戰國之末。此篇有曰：『悅商販而不務本貨。』本貨商販對舉，必指農業無疑。

(5)曰：『民有鬻子。』曰：『道有損瘠。』曰：『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祿。』曰：『禽獸行。』皆西漢流行語，而春秋戰國所罕見者也。

法禁第十四法法第十六——並戰國法家作

(1)二篇按名思義，可知爲法家言。尤以法法一篇科令嚴明，一切繩之

以法，持與韓非子定法等篇較，未易軒輕，此後人所以躋管仲爲法家之祖也。余則以爲惟其爲成熟之法家言，故知爲戰國書，而非春秋時之管仲書。法家完成，前已據孟子荀子韓非子等書，略論在戰國中葉。茲再以左國公穀證之，益知春秋時不能產生此種學說。公穀言法者極鮮，見於公羊傳者，惟文九年曰：『毛伯來求金，……非禮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成二年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見於穀梁傳者，惟莊二十九年曰：『延廄者，法廄也。』僖二十年曰：『南門者，法門也。』定十年曰：『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法廄」，「法門」，與法令之法，毫無關係，餘皆禮法常法。（卽自然法，欺三軍者法斮，與司馬行法，皆自然法。）蓋春秋時所謂法皆如此。周語載晉隨武子（會）：『講聚三代之典禮，於是乎修「執秩」以爲晉法。』晉語亦曰：『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左傳宣十六年亦載曰：『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考「執秩」

之法，亦見左傳。左傳僖二十七年，晉文公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則其法，禮法也。晉語又曰：『先王之法志，德義之府也。』左傳成十二年又記楚子反謂晉郤至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郤至曰：『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其法亦卽禮法。魯語：『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左傳哀十一年亦載之，謂孔子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周公作禮者也，所謂周公之法，周公之典，當然不若法家之法，法家之典。且孔子之言，以禮爲之說，則亦禮法也。左傳文六年：『

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獄，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周語單子與周定王論陳國曰：『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則又以制度為法，亦禮制禮法也。周語：『夫子而棄常法，以從其私欲。』越語：『死生因天地之刑。』韋注：『刑，法也。』又曰：『天道皇皇，日月以為常，明者以為法，微者則是行。』左傳昭二十六年：『獎順天法。』皆自然法也。又昭七年，楚無宇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亦皆極簡單自然之法，與法家之法不同。周語曰：『若啟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其興者必有夏呂之功焉，其廢者必有共鯀之敗焉。』則其刑法，乃所謂典刑，非法令也。左傳公穀言法，盡於此矣；卽有未盡，亦無關宏旨者也。

法家所謂法，據韓非子顯學篇：『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用衆而舍寡，』與禮記『禮不下庶人』異。『不務德而務法，』與『先王之法制，德義之府也』異。法家之所謂法，據韓非子定法篇曰：『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又難三篇曰：『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此亦春秋時所不能產生。左傳昭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又昭二十九年：『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蓋春秋直至戰國

初年，政治家及政治思想家，主用禮，不主用法，且深藏固密，使民人不得與聞。直至老子書猶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國語雖曰：『夫耳內（同納）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憲令，而布諸民。』又曰：『布憲施舍於百姓。』但皆就樂言，非就法言。楚語載屈到死，子木言其『承楚國之政，其法刑在民心，而藏在王府，上之可以比先王，下之可以訓後世。』左傳言遺法者甚多，乃法範或法制之議，非若法家所言之條法律令也。如魯語：『莊公如齊觀社，曹劌曰：「……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左傳莊二十三年亦載之）以觀社爲非法，則法乃法制；『後嗣何觀，』則又有遺法以爲後嗣模範之義。又：『莊公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匠師慶言於公曰：「臣聞聖王公之先封者，遺後之人法，使無陷於惡。」』以丹楹刻桷爲法，則法亦法制法範之義。又展禽論祀，臧文仲曰：『季子（展禽字）之言，不可不法也。』亦法制法範之義。左傳

文六年，秦伯卒，以子車氏之三子殉，君子曰：『先王違世，猶詒之法。……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予之法制。……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亦明著爲法制之法。屈到既爲政，蓋遺政在民，而載之王府所藏之史，其亦法範法制之義，非法家『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之法也。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韓非子詭使篇曰：『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窞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此種以法爲神聖不可侵犯之說，亦與春秋時代之重賢尙德不同。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史記商君傳：『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與荀子：『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由士以下，則必以法制之』異。

法家對於法之觀念，據韓非子用人篇：『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愼子亦極力反對『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此亦與春秋時之說異。魯語及左傳莊十年載長勺之戰，『莊公謂曹劌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斷獄以情，不以法，實卽法家最忌之心治。又左傳宣十五年：『君能制命爲令，臣能承命爲信。』則直以君言爲法令，更法家所最忌。

再檢管子此二篇。法禁篇：『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又曰：『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法法篇：『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

議，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此與韓非子詭使篇之意同也。法禁篇曰：『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刑罰毋赦，則民不偸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法篇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此與韓非子「用衆」及商君「法行自上」之主張同，與愼子韓非子力斥「釋法而以身治」之說，亦無不同也。法法篇力言毋赦，謂『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謂：『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犇馬之委轡；毋赦者，痤睢之礦石也。』謂：『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

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讐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法禁篇亦主『刑殺毋赦，』此與『務法不務德』之說同也。其思想無處不與戰國法家同，與春秋之說異。管子遠在春秋初葉，安得有此違反時代預同數百年後之說？齊語記鮑叔牙稱管仲曰：『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弗若也。』則管子思想，固與春秋時代同，而此必戰國法家之作無疑矣。

(2)法法篇兩曰：『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孔子以前之史，固亦多稱春秋者，而連以『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則戰國稱孔子春秋之詞。如孟子曰：『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滕文公下）亦可為成於戰國之副證也。

重令第十五——秦末漢初政治思想家作

此篇亦帶極濃厚之法家色彩。如曰：『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喜之有？且夫令出

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毋危，不可得也。』可知必在法家完成之後。再考篇中曰：『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又曰：『畜長，樹藝，務時，殖穀，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本農末商，盛於漢初，發生遠不過戰國之末，則此篇之作，亦在秦漢之間矣。

兵法第十七——秦漢兵家作

此篇爲兵家言，非春秋時書，無問題。其問題在作者年代。篇中發端卽曰：『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王霸之分，起於戰國中世；益之以帝，起戰國末世；此又益以皇，其時已在秦漢矣。

（詳本書附錄三）

第三章　內言九篇

大匡第十八——戰國人作

(1)此篇記事有明襲左傳者。凡兩書同記一事，欲考其先後，有一要訣

：前者每失之晦，後者懲其失而修正之，必較前者顯明。今將此篇與左傳同記一事而文字小異者列下，其爲襲左傳，而非左傳本事，可一望而知。

左傳	大匡
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莊八年）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

『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此篇無「曰」字，皆可以明，無甚關係。『襄公絀之』一語，則左傳實傷簡，而有突如其來莫明所以之病。此篇易爲『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則顯明多矣。

左傳	大匡
春，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	……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

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桓十八年）

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

「齊侯通焉，」通誰？「公謫之，」謫誰？「以告，」誰以告？告於誰？「享公，」誰享公？「公子彭生乘公，」用何法？左傳皆似簡晦；必連上下文讀之，其意始明。大匡於「齊侯通焉，」易爲「文姜通於齊侯；」於「公謫之，」易爲「桓公聞，責文姜；」於「以告，」易爲「文姜告齊侯；」於「享公，」易爲「齊侯怒，饗公；」於「使公子彭生乘公，」易爲「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實較左傳明顯。

不惟此也，其敍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敍襄公田於貝丘，皆全同左傳。（戍葵丘，田貝丘，並見左傳莊八年。）左傳此兩段與他處文筆相同，不似割裂他書以置之；而管子之文，極不一律，亦足徵其鈔襲左傳，非左傳

鈔襲此書。

不惟此也，尚有一極顯著之證蹟。此篇前數頁皆敍月不敍年，已知其爲雜采斷爛遺事；而數頁之後，忽標「九年」二字，某人九年，前後無見。其下所載之事，爲『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考左傳莊公九年，亦載雍廩殺無知，則九年爲魯莊之年。無論記齊事應用齊年；即用魯年，亦應書明某國某公。今此二字所以無所附麗而成不完全之詞句者，緣左傳於某公開始，特別標出，以下即祇書若干年，而不再書某公，此鈔錄其文，未加檢點耳。

(2)篇中曰：『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又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考孔子以前，無士農工商之士。（詳馮芝生先生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及本書附錄一）國家政權，操於少數貴族之手，無所謂仕不仕。仕不仕乃對後世士之入仕與否而言，所謂：『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也。（論語子張第十九子夏語）士入仕爲仕，無士自然無仕。古

無仕不仕之說，故仕宦連文，不見古書。殷墟書契類編、金文編及詩書六藝皆無仕字。惟大雅文王有聲曰：『武王豈不仕。』但晏子春秋諫上引作『武王豈不事。』則今本作仕者，乃後世訛文。至論語，仕字乃屢見，除所引『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外，陽貨第十七亦曰：『吾將仕矣。』今此篇屢曰仕者，不仕者，是其成書必在論語後矣。且篇中又曰：『士處靖，敬老與貴，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耕者農，農用力，應於父兄，事賢多，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又曰：『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已有士農工賈之士，益徵其作於戰國之時，孔子之後也。且晏子與孔子同時，此篇追記晏子，非在孔晏之後，安能有此？

中匡第十九——疑亦戰國人作

此篇文甚短小，從文字之內容與形式，尋不出時代色彩。但戰國前無私家著作，管子全書，產生甚晚，（詳本書附錄一）此篇亦不能獨外，故亦暫認爲戰國作品。總之，大中小三匡雜記桓公管仲事蹟，小半可徵信於左傳國語，大半書闕有間，稽考無由。大匡知必在左傳之後，小匡更在漢初，中匡一篇，時代難定，而以彼例此，亦有戰國秦漢嫌疑。謂其爲桓公管仲施政之眞，則大匡所記，已先舉一說，後列或曰，大相逕庭，不能皆是。謂爲揑造，則必不舉或曰，故使人疑。蓋以左國及齊春秋（墨子載齊之春秋，但至戰國中世以後，有無流傳，尚有問題。）等書爲底本，而以社會流傳疑信之說附益以成也。

小匡第二十——漢初人作

(1)篇中與國語齊語同者甚多，二書比較，知其在齊語後。

齊語	小匡

語曰：『班序顚毛，』小匡作『糞除其顚旄。』「糞除」二字，在此費解。安井衡纂詁謂：『當依齊語作班序，聲之誤也。』誤字訛文，不得據以定今古。）

齊語	小匡
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	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亂。

小匡於「四民」之上，冠以「士農工商」四字，以指明「四民」之謂何，亦見其力求明顯，足爲晚出之證。至改「易」字爲「亂」字，更爲顯著。晉語：『是哀樂喜怒之節易也。』又：『好惡不易。』韋注並云：『反也。』易繫辭：『易以貢。』釋文：『易，謂變易。』釋名釋典藝：『易，易也，言變易也。』晉語：『子韋易之。』韋注：『易，變也。』則易有變反不常之義。齊語：『其言哤，其事易。』謂其言哤雜，其事變易不常，不能專心一志，以竟其功。小匡以「易」字難解而有歧義，故改爲「亂

齊語	小匡
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	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

齊語於『是以濱於死』下，卽不再爲桓公言，甚爲簡古。小匡續以『今乃用之，可乎？』則明淺多矣。齊語：『夫猶是也』之「夫」字，小匡改爲「亦」，並益以「其爲君」三字；齊語『若何，』小匡改爲『然則爲之奈何，』皆視齊語明顯而淺近。

齊語	小匡
昔吾先王昭王穆王，……竱本肇末。	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原本窮末。

齊語無「周」字，實失含混。『竱本肇末』亦較『原本窮末』爲古。（齊

」字，古奧淺近之別，一望而悉矣。

齊語	小匡
擊菒、除田，……盡其四支之敏。	擊槀除田，……盡其四支之力。

齊語作「菒」，小匡作「槀」。（安井衡纂詁：『槀疑當爲菒，謂末根在田者以枷擊壞之。』）「菒」不經見，除國語外，於古書無徵。（唐韻及類編卽收入矣）但其字從艸，杲聲，於字例甚合。小匡晚出，見其奇怪，故易爲「槀」。至「敏」改爲「力」，更顯趨淺近。尤須注意者，小匡於敍農之後，較齊語多：『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仕」字，論語前未見，前已略爲之說，獨於農，謂『聖王敬畏戚農，』工商則否，此後世重農卑工商之思想。管子以瀉滷之齊，與魚鹽之利，以富國爲天下盟主，自當獨重商賈；否則亦必農商等視，決不重農賤工商也。國語所記，正無此數句，足徵小匡之作，在重農之後也。

齊語

相語以利，相示以賴。

小匡

相語以利，相示以時。

「賴」字不若「時」字之淺易。

齊語

於子之鄉，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

小匡

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

小匡移「聰明（齊語作惠）質仁」於「慈孝於父母」之前；於「聞於鄉里」之上，增「長弟」二字。意謂有「聰明質仁」之質，又有「慈孝於父母，長弟於鄉里」之實，較齊語圓滿而顯豁。小匡又加「筋骨」二字，以實

「拳勇股肱」。齊語謂前者為「明」，後者為「賢」，亦不若小匡謂前者為「賢」，後者為「才」之愜心貴當也。

齊語　訾相其質。

小匡　省相其質。

「訾」字不及「省」字易解。

齊語　無奪民時，則百姓富。

小匡　無奪農時，則百姓富。

「民時」改為「農時」，亦徵為重農後之作。

齊語　地南至於䱷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酅。

小匡　地南至於岱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

䱷陰，韋注：『地名，齊南界也。』此亦想當然耳，韋氏亦無他證；但既曰：『南至於䱷陰，』則謂為齊南界地名，自無大誤。小匡以䱷陰無徵，

遂改爲岱陰。酈，韋注：『紀季之邑，已入於齊也。』但其地亦不如隨之有名，故小匡作者亦遂改爲隨耳。

(2)據(1)證在國語後固矣，而謂在漢初者何也？齊語：『故士之子恆爲士，』『故工之子恆爲工，』『故商之子恆爲商，』『故農之子恆爲農。』四「恆」字，小匡皆改爲「常」，此漢人避文帝諱也。

(3)篇中曰：『南至吳、越、巴、牂牁、𩑶，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攷史記西南夷列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頞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而開蜀故徼，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筰馬僰童髦牛，以此巴蜀殷富。建元六年，大行王恢擊東越，東越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

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云云，（書詞略）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筰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漢書西南夷傳略同）張守節正義引崔浩云：『牂牁，繫船杙也。常氏華陽國志云：「楚頃襄時，遣莊蹻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椓船柯處，乃改其名曰牂牁。」』今按華陽國志，晉常璩撰，時代甚晚，未足爲據。若莊蹻已滅夜郎，據史記，蹻變服爲滇王，謂：『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尙有滇王；漢誅西南夷，國多滅矣，唯滇復爲寵王。』是莊氏未嘗絕祀，則夜郎亦未能復興，唐

蒙又安得見夜郎侯？常氏書蓋演莊蹻滅滇而誤。然則牂牁之通中國，實始於漢，而此篇之作，更在其通中國後矣。（牂牁，牂牁，音同字通。）

王言第二十一——亡疑戰國中世以後人作

此篇雖亡，而卽題思義，當言王道之作，其時代必在孟子分析王霸之後也。

霸形第二十二霸言第二十三——並戰國中世後政治思想家作

(1)二篇覩名思義，知爲以政言霸。檢篇中語，亦實在如此。霸形篇：『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又曰：『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還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示之以忠信禮義，」孟子所謂『以

力假仁者霸』也，純爲抽取霸者行事而著爲一種政治學者之言也。霸言篇曰：『霸王之形，象天則地，化人易代，創制天下，等列諸侯，賓屬四海，時匡天下，大國小之，曲國正之，彊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暴王殘之；僇其罪，卑其列，維其民，然後王之。夫豐國之謂霸，兼正之國之謂王。夫王者有所獨明，德共者不取也，道同者不王也。夫爭天下者以威易危，暴王之常也。君人者有道，霸王者有時；國修而鄰國無道，霸王之資也。』又曰：『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之重，以其勢小之；因彊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其勢輕之。彊國衆，合彊以攻弱，以圖霸；彊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彊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彊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彊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彊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衆，後舉可以霸；戰國少，先舉可以王。』若此者甚多，不必備列。以政治言王霸，知在戰國中世之後矣。

(2)綴形篇曰：『削方墨筆。』考「筆」字產生甚晚。說文聿部：『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又：『秦謂之筆，從聿從竹。』鈕玉樹說文解字校錄曰：『聿筆實一字，蒙恬始束毫爲筆，故秦謂之筆耳。』王筠說文繫傳校錄曰：『聿便是筆，筆仍是聿。說解云：秦謂之筆，以其音而言，非以字形言也。』依鈕說：則筆聿雖實一字，而自蒙恬束毫之後始謂之筆。依王說：則筆卽聿，聿卽筆。今檢古經聿字甚多，如詩文王：『聿修厥福，』蟋蟀：『歲聿云莫，』綿：『聿來胥宇。』左傳昭二十六年：『聿懷多福。』金文編收四文，壺文作尽，女帚卣作尽，又作肃，甚諆鼎作肃。殷墟書契前編卷七收聿，後編下收聿，亦皆聿之別體，而絕無筆字。（『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語出尙書序，漢人之說解也。）聲音之道，因地而轉，亦因時而轉。古曰聿，後世曰筆，蓋以聲音變轉而異，鈕氏『束毫爲筆』之說，未必然也。趙策：『臣少爲刀筆（一作笔）吏。』齊策：『建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

，取筆牘。」』則聿轉為筆，蓋在戰國。而此文之作，亦遠不過戰國也。

問第二十四——戰國政治思想家作

(1)發端即曰：『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舉知人急，則衆不亂行。此道也，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以霸王之業，作政治學之研究，知在戰國中世以下。

(2)仕字，論語前不見，前已考論。此篇曰：『餘子仕而有田邑。』亦產生於戰國之一證。

謀失第二十五——亡無考

戒第二十六——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

(1)篇中多道家言，如：『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

……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定生，聖也。……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也。』皆道家言也。如：『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也。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則又儒家言也。兼取儒道以爲用，必在二家有相當成立之後。儒家雖自孔子已成立；而道家成立，則直待戰國中世之老莊。（老子在孔子後，詳本書附錄一。）則此篇之作，必在戰國中世以降。且名書曰經，於古未見，章實齋經解上曰：『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經綸之言，綱紀世宙之謂也。鄭氏注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經之命名，所由昉乎？然猶經緯經紀云爾，未嘗明指詩書六藝爲經也。……至於官師既分，處士橫議，諸子紛紛著書立說，……儒家者流，乃尊六藝而奉以爲經。……荀子曰：「夫學始於誦經，終於習禮。」莊子曰：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又曰：「繙十二經以見老子。」』今按：莊子言六經云云見天運篇，十二經云云見天地篇，皆非莊子作，其時代頗有問題，故須以荀子爲據。荀子以經與禮對言，則禮尙不稱經；但經究爲書名。此曰四經，尹注：『謂詩、書、禮、樂。』意度之詞，未必盡是，但四經究指四種書。以書名經，始見荀子，前古無徵，亦時在戰國之一證也。

(2)「仁內義外」之說，倡自告子，古無有也。故告子之與孟子駁辯，據爲己說，不引古證；孟子呵斥，亦祇針對告子。今此篇曰：『仁從中出，義從外作。』知在告子之後。

(3)篇中曰：『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亦似汲取孟子『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離婁下)之言也。(以善服人之服字，確不如以善勝人之勝字著明，益足證爲汲取孟子而加以潤色修正無疑。)

地圖第二十七——最早作於戰國中世

此篇媟俗靡弱，不似先秦文字，而幅短字少，不得確鑿實據之時代色彩；故究爲何時人作，頗難肊定。惟置「相」始於戰國中世，前此未聞。（說見前）篇中謂：『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又謂：『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則其時代，決不能超過戰國中世而上也。

參患第二十八——漢文景以後人作

(1)篇中有與漢書鼂錯傳鼂錯言兵事書相襲者，今比較於下，知爲鈔鼂書而略加變換。

言兵事書	參患
兵不完利，與空手同；	得衆而不得其心，則與獨行者同實

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兵不完利，與無操者同實；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同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將徒人，與俴者同實；短兵待遠矢，與坐而待死者同實。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

「同」增爲「同實」，「器械不利」增爲「器濫惡不利」。又前後皆增多數句，古者簡而晦，近則繁而顯，故知襲鼂書，非鼂書襲此。且鼂書此段之前，言如何如何「一不當一」，如何如何「十不當一」，如何如何「百

不當一」，如何如何「三不當一」，如何如何「二不當一」，如何如何「三不當一」，如何如何「百不當十」；與此如何如何「五不當一」，排比而下，確相聯貫。此篇此段之前，爲『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竟；計未定而兵出於竟，是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前後兩橛，有割裂箝置之痕；『計必先定』數語，亦見本書七法選陳一節，可知此爲百衲袈裟也。

(2)戰國除儒道兩家外，言用兵之害者甚尠。至一面論兵，似兵家言；而一面又極力論用兵之靡財費時，乃西京之風，戰國所無。此篇鳥瞰全文，確爲兵家之書。而曰：『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亦西漢文景以後人作之一證也。（『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似指文景之蓄積，耗於武帝，以無他證，未敢遽以爲然也。）

制分第二十九——疑戰國兵家作

此篇文字上無時代色彩之證佐，然審全篇爲兵家言。（通篇皆言征伐致勝之道，不容舉例，舉例則須將全篇鈔下。）兵家成立於戰國，說已見

前。漢志兵書略無戰國以前書；卽有之，皆贋作，故此篇當亦爲戰國人所著者。

君臣上第三十君臣下第三十一——並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考「主」字古泛指有治民之責者，非君王之專稱。書多方：『天惟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於成湯。』左傳襄十八年、齊太子與郭榮諫齊王曰：『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之。』斯固指君主；但亦用以稱世卿大夫。宣二年：『宣子（趙）驟諫，公（晉靈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尙早，坐而假寐。麑退而歎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昭元年鍼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十六年：『鄭六卿餞宣子（韓）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數世之主也。」』故「主」字非君王之專稱，不能爲君王之代名字。逮戰國中世以降，諸子著書，曰主，曰人主，率爲君王之專稱，不得用於他人矣。荀子儒效篇：『成王冠成人，周公歸周反籍焉，明不滅主之

義也。』又：『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富國篇：『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韓非子有度篇：『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又：『不壹至主之廷。』又：『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二柄篇：『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如此者甚衆，不勝枚舉。然則以主爲君王之專稱，實始於戰國中世以後。今君臣上曰：『能上盡言於主。』又曰：『則百姓上歸親於主。』又曰：『而臣主之道畢矣。』又曰：『主盡之，相守之。』又曰：『則人主失威。』又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又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又曰：『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又曰：『人主之位也。』又曰：『賢人之臣其主也。』君臣下亦曰：『狡婦襲主之請（請通情）。』又曰：『臣主之參。』又曰：『上昭其主。』則其作書年代，最早在戰國中世以下矣。

(2)置相在六國之世，說已見前。君臣上曰：『君明相信。』又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又曰：『主盡之，相守之；相盡之，官守之

。』又曰：『歲一言者君也，時省者相也。』君臣下曰：『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又曰：『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又曰：『朝有疑（同擬）相之臣，』又曰：『相必直立以聽。』知其時代在六國時也。

(3)古者學術在官，平民頗少求學機會，乃勢也，非故意愚民也。考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文公始入而敎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告以『民未知義，』『民未知信，』『民未知禮。』於是示之義，示之信，示之禮，必待『民聽之不惑而後用之。』及孔孟論政，更欲民明，而不願民愚。論語子路篇：『子適衞，冉有僕。子曰：「庶矣。」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敎之。」』陽貨篇其高第弟子子游亦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孟子一再倡言『謹庠序之敎，』（梁惠王上兩見：一告梁惠王，一告齊宣王。）謂：『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敎，則近於禽獸。』（滕

文公上）知孔孟而上，皆求民明。論語泰伯篇：『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欲民之知，而傷其不能，非愚民政策也。何晏集解謂：『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知。』邢昺疏亦引正義曰：『此章言聖人之道深遠，人不易知也。』後人據此謂孔子倡愚民之策，誤矣。愚民之策，倡於儒家後之道家。莊子山木篇：『南越有邑焉，名爲建德之國，其民愚而朴。』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又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世每以爲老子在孔子前，其實不然。說詳梁任公先生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及本書附錄一。）今君臣下曰：『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故愿而易使，愚而易塞。』知其在道家之後也。

(4)君臣下曰：『齊民食於力則作本，作本者衆，農以聽命。』以農爲本，亦作於戰國末年之證。

小稱第三十二——戰國儒家作

此篇重『畏民，』重『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重『恭遜敬愛之道。』謂：『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頗似儒家荀子一派之言。且篇中言及毛嬙西施，西施爲吳王夫差寵姬，則其時代必在春秋之後，戰國之時焉。

四稱第三十三——疑亦戰國人作

此篇時代，頗難肊定。但自春秋以前，除詩歌謠諺之外，韻文極少。此爲四言韻語，似乎不在春秋之世。而以「伏」韻「殖」，以「夜」韻「處」，以「服」韻「疑」，以「常」韻「從」，其音甚古，與漢代不同，故疑亦戰國人作。

正言第三十四——亡無考

侈靡第三十五——戰國末陰陽家作

(1)本農末商，肇自戰國之末，而此篇曰：『地重人載（同裁），毀敝而養不足，事末作而民興之。』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

，善而末事起，不侈，本事不得立。』（安井衡纂詁：『言農夫富則百貨售，而末事由此以興發；末業不侈，則菽粟不貴；菽粟不貴，則農怠其業而本事不得立也。』）

(2)王霸之分，約在孟子之時，而此篇曰：『王者上事，霸者生功。』

(3)陰陽五行，成於鄒衍，前此未聞，有之亦極幼稚，不成專學。（參閱前辯宙合篇）而此篇曰：『陽者進謀，幾者應感，再殺則齊，然後運可請也。』（校正引丁說請當爲謀）又曰：『運謀者，天地之虛滿也，合離也，春秋冬夏之勝也；然有知强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故知安危。』又曰：『其滿爲感，其虛爲亡。滿虛之合，有時而爲實，時而爲動。地陽時貸、（校正引丁說，當作陰陽時貸，貸與代通。）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是故王者謹於日至，故知虛滿之所在，以爲政令。』又曰：『夫陰陽進退滿虛亡時，其散合可以視歲。唯聖人不爲歲，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以通政事，以贍民常。地之變氣，應其所出；水之變氣，

應之以精，受之以豫；天之變氣，應之以正。且夫天地淸氣有五，不必爲沮，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卽此數之難得者也。此形之時變也。沮平氣之陽，若如辭靜。餘氣之潛然而動，愛氣之潛然而哀，胡得而治動？』有此濃厚之陰陽家色彩，必在戰國末年矣。

心術上第三十六心術下第三十七白心第三十八——並戰國中世以後道家作

⑴三篇爲道家言，人豔稱之，無庸質證。道家淸靜無爲，純任自然之旨，成於老莊。（據莊子天下篇，彭蒙田駢愼到已近似道家，然完成則在老莊。老子之人與書，雖不在孔子前；然確在莊子前。）前此據三傳國語，確無此種思想。漢志道家者流，有伊尹、太公、辛甲、鬻子、諸書，皆僞託，說見本書附錄一。後世以來，黃老並稱，亦以道家者流，喜託黃帝以自重，其書亦皆後人依僞。若此三篇，非戰國中世道家成立以後之作，而爲春秋之書，或竟出管子之手，則老莊之言，皆爲鈔襲，不應成爲一家

之學，而春秋之世，不應絕無道家思想。故以思想系統而論，必在老莊之後。

(2)以思想系統言，容不足以見諒於信古之士，再以眞憑實據言之。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莊子知北游亦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皆至禮而止。以老莊之時，言政者不外道德仁義禮，故評隲優劣，亦唯此五者而已。今心術上則曰：『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校正引丁云：『未疑大字之誤。』）殺僇禁誅謂之法。』又曰：『以無爲之謂道，（校正：『據尹注以字衍文』）舍之之謂德，故道之與德無閒。……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禮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故

殺戮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於禮外又及於法，則以老莊之時，法家未立，此文之作，法家已成，以此知時代在老莊之後也。

(3)心術下有與莊子庚桑楚篇相襲者，茲仍用從文字異同審察年代前後之法，將兩文並列於下，以判斷之：

庚桑楚	心術下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	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與『能專乎？能一乎，』時代前後，一望而知。『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與『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相較，則此文實有嫌於彼文未能顯明，遂易「舍諸人」為「毋問於人」，「求諸己」為「自得之於己」。則此襲庚桑楚，非庚桑楚襲此明矣。庚桑楚，莊

子後學所作，非出莊子之手，（詳拙稿莊子篇章眞僞考證）此篇更在其後，則已至戰國中世後矣。

(4)白心篇曰：『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蓋以刑名法術，實現道家無爲無事之治，此法家之策，例不勝舉，略舉一二。如韓非子主道篇曰：『刑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愼子君臣篇亦曰：『上下無事，唯法所在。』

(5)同學劉君子植（節）告余曰：『莊子天下篇言：「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原作苟，依章太炎先生改）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囿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由此知心術上下及白心三篇出宋鈃或尹文之手。』余當時亦以爲是；今檢書覆覈，知其不然：天下篇謂宋鈃尹文『以此白心』，乃謂以『不累於俗』云云表白其心志，是其學在『不累於俗，不飾於物，

不苛於人，不忮於衆』；在『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純爲入世思想，純爲用世之學。所以下文曰：『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莊子又贊美之曰：『圖傲乎救世之士哉！』至於『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二句，歷代注釋家，從無確詁。因文核義，似名『心之容』爲『心之行』，亦有注重行爲之意。

至心術上下及白心三篇，與宋鈃尹文之說，完全不同。心術上曰：『故必知不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又曰：『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其應物也若偶之，靜因之道也。』又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竅者也。』又曰：『無爲之道，因也。』白心篇曰：『無遷無衍，命乃長久；和以反中，形性相葆；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其端而固其守。責其往來，莫知其時。索之於天，與之爲期；不失其期，乃能得之。』清靜無

爲之旨，全性葆眞之妙，以靜制動之方，純爲道家之主張，與『圖傲救世』之宋銒尹文，宗旨全殊。——卽杲爲宋銒尹文之作，其時代固至戰國中世矣。

水地第三十九——漢初醫家作

(1)篇中曰：『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絞正引兪說如當爲而）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校正引丁說肉當作內）脾生隔（宋本作膈），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校正謂當從丁說作五內）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纂詁：『古本作口。』校正：『宋本此下有「心發爲舌」一句。』）五月而成，十月而生。』以五味五藏相配，純係醫家受陰陽家影響者之言。黃帝內經素問五藏生成篇曰：『故心欲苦，肺欲辛，肝欲酸，脾欲甘，腎欲鹹，此五味之所合也。』靈樞經五味第四十六曰：『穀味

酸，先走肝；穀味苦，先走心；穀味甘，先走脾；穀味辛，先走肺；穀味鹹，先走腎。』其配置之位次不同，而同爲以五藏五味羼配。靈樞素問題爲黃帝，而實爲自秦漢以至唐人所爲。（辯見姚際恆古今僞書考及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漢志醫經經方共十八家四百九十卷，皆未標作者，其於書名冠以黃帝者，尙爲秦漢人書；其書名未冠以人者，更無法認爲先秦之作。（經方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書已佚，亦必後人依僞。黃帝時文字未備，更何論神農？而謂神農黃帝有經方，寧非誣妄？）行世本草，舊題神農，亦後世僞託。（辯見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及梁任公古書眞僞及其年代。）故春秋雖有醫藥，而無傳後之書。（和緩雖皆爲春秋時秦之善醫者，但漢志不載其書。）況以五行、五味、五藏、五色，恣意相配，神祕玄妙之說，實受陰陽家之影響。在陰陽家未成立之前，安能有此耶？

(2)篇中言各地水性，區以齊、楚、越、秦、晉、燕、宋。越之顯著，在春秋之末，前者甚微，故所謂十二諸侯，越無與焉。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獨敍句踐夫差，前此無可記故耳。此篇若作於春秋，不容不記魯衛陳蔡，而獨記邊徼無聞之越。若謂春秋末葉，越甚彪炳，作者在春秋之末，魯衛陳蔡俱已式微，故記此略彼；然則當時吳越並稱，不容記越遺吳。至戰國，晉分爲三，宋滅於齊，又不得再以晉宋與齊楚秦燕並舉。漢世天下一統，諸國久滅，而言地理者，每喜以周末諸侯國名之，馬遷史記，厥例綦繁，他書亦迭見不尠。然則卽其名地言之，亦當在漢初之世矣。

四時第四十　五行第四十一——並戰國末陰陽家作

四時篇於東南西北及中央，分名爲星日辰月土，各曰其時某，其氣某，其德云何，其事云何。除南方外，皆各條五政。並謂春行夏秋冬政，冬行春秋夏政，……則有如何災變，純爲陰陽家言。至五行篇題標五行，更無論矣。陰陽家成立於戰國之末，說已見前；故知此篇時代，亦當在戰國末也。

勢第四十二——戰國末兵陰陽家作

(1)篇中曰：『戰而懼水，此謂澹滅；……戰國懼險，此謂迷中，分其師衆，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又曰：『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知靜之修，居而自利；知作之從，每動有功。』又曰：『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又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嬴嬴縮縮，因而爲當，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純爲戰國末以陰陽用兵之兵陰陽家言也。

(2)以政治言帝，肇自戰國末葉，此篇曰：『無爲者帝。』

正第四十三——戰國末雜家作

法家成立，蓋在戰國中世以後，已經前文迭次證明。此篇曰：『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貣，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

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道以明之。』又曰：『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道德法政刑五者並用，純戰國末「兼儒墨，合名法」之雜家主張。雜家之學，發生必在諸家有相當成立之後；以諸家未立，無可供其采獲，以成其博雜之學也。漢志雜家所載，孔甲盤盂二十六篇，大命三十七篇，伍子胥八篇，子晚子三十五篇，由余三篇，似在諸家成立之先。但皆依僞之書，不足爲據，本書附錄一已論之，茲不多贅也。

九變第四十四——疑戰國以後人作

此篇文甚短簡，時代難定，然淺近滑俗，不類先秦文。中有曰：『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古者區地爲九州，或十二州，地域甚廣，不容與縣連舉並稱。春秋之末，有縣郡之稱，（世多以爲郡縣始於商鞅，其實不然。左傳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可見春秋

末已有縣有郡。）又不言州也。州縣連稱，在西漢，但孤證未敢遽定，姑志疑以俟考。

第五章　區言五篇

任法第四十五明法第四十六——並戰國中世後法家作

(1)二篇睹名思義，不問而知爲法家言。法家成立在戰國中世之後，前已迭次證明，茲亦不必再贅。

(2)以「主」與「人主」爲君王之專稱，昉於戰國，於論君臣篇已言之。任法篇曰：『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又曰：『以遇其主矣。』又曰：『以事其主。』又曰：『主之所恆也。』又曰：『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明法篇曰：『主道明也。』又曰：『今主釋法。』又曰：『是主以譽爲賞。』又曰：『是忘主死交。』又曰：『其蔽主多矣。』其他以「主」與「人主」爲君王之專稱者尚衆，不必枚數；亦爲戰國作品，非春秋作品之證也。

(3)相之始置在戰國時，今任法篇曰：『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又曰：『卿相不得翦其私。』

(4)明法篇大半與韓非子有度篇相襲，今比列於下：

有度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爲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

明法

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威不兩錯，政不二門。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

下所以為上者薄矣。交衆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壹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

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比周以相為匿，是（解下多一故字）忘主死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為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爲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張榜本作蔽），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故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法，所以淩過遊外私也。（盧文弨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貸錯，制不

；百慮其家，不一圖國。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國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失其能。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飾也，（解作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然則君臣之

共門。威制共則衆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

間明別，明別則易治也。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以繁簡多寡而論，似乎韓非子鈔管子。然審檢孰先孰後，不惟察其形式，尙須察其內容。後所以繁於前者，有二因：一、恐其簡古而難明，此有關於形式者；一、嫌其意儉而未足，此有關於內容者。關於內容，後者有增無減；關於形式，則後者增減迭有：簡晦則增之，詞費則去之；管子之視韓非，文雖省而意未減。如韓非：『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管子作：『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兩文相較，管子文省意豐，（多尋丈一喻）韓非文繁意儉。且韓非兩事皆用「欺」字，管子則用「巧」「欺」「差」三字以避重複，知爲作管子此文者據韓非而潤色之也。管子大體文省，而於韓非『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之上，

增『今上釋法』一句，則以如此意較完密。『比周以相爲也，』管子易爲『比周以相爲匿，』亦較明顯。『忘主外交，』管子易爲『忘主死交。』「外交」二字，在春秋戰國之時，多指與他國相交。上文爲『比周以相爲匿，』指國內臣工互交互匿，故「外交」實不若「死交」爲妥。『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管子易爲『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實視韓非簡明。有此諸證，故余以爲管子鈔韓非，非韓非鈔管子，知其年代最早在戰國之末焉。

正世第四十七治國第四十八——並漢文景後政治思想家作

(1)治國篇曰：『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考常山古名恆山；稱常山，乃漢人避文帝諱改。尙書禹貢：『大行恆山，至於碣石。』爾雅釋山：『河北恆，……恆山爲北嶽。』皆名恆不名常。至漢，史記趙世家曰：『簡子乃告諸子曰：「吾藏寶符於常山上，先得者賞」。諸子馳之常山上，求無所得。毋卹還曰：「已得符矣。」簡子

曰：「奏之！」毋邮曰：「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說苑辯物篇曰：『常山，北嶽也。』春秋元命苞曰：『昴畢散爲冀州，分爲趙國，立爲常山。』本草曰：『常山有名草。』則皆避作常矣。漢人逢君上之名，多避諱而代以同義之字，故蒯徹避武帝諱作蒯通，莊助避明帝諱作嚴助。恆之作常，亦不惟恆山，史記田完世家「田恆」亦避諱作「田常」也。然則名恆山爲常山，實漢文帝以後之習，而此文之時代亦可想矣。

(2)本農末商，肇始戰國末年，而盛於西漢。治國篇曰：『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遊食；民無所遊食，則必農；（豬飼敬所補注：『必字下疑脫事字』）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末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末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貧

矣。』他處雖不言本末，亦皆與此段之旨相同，不外重農貴粟而禁末業。與賈誼論積貯，鼂錯論貴粟完全契合，故以時代思想與用字言，亦漢文景後之書也。

(3)治國篇曰：『中年畝二石，一夫爲粟二百石。』考古量曰鍾，曰秉，曰庾，曰釜，……無以石計者。周語單穆公引夏書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韋昭注：『關，門關之征也；石，今之斛也。』然文選左思魏都賦：『關石之所和鈞。』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關，通也。』僞古文尙書五子之歌：『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傳：『金鐵曰石，供民器用，通之使和平，則官定民足。』疏：『關，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曆志云：『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今按『關石和鈞，』錯綜爲文，猶言關和石鈞也。石，鈞，皆衡名，韋氏不知關有通義，故以門關釋關，以鈞與和連文釋爲調鈞，而以晚出之義釋石，謂卽今之斛。果如此說，石不僅用於關，而祇調關；關不僅限

於石，而祇鈞石；寧有此理？且「關石」二字，亦不詞矣。再考石爲衡名，於古甚多。國語：『重不過石。』韋注釋曰：『百二十斤爲石。』是國語以石爲衡名，不僅一見，而韋氏亦非不知石義者。呂氏春秋仲春：『鈞衡石。』適音：『重不過石。』仲秋紀：『正鈞石。』高注並曰：『百二十斤曰石。』則石爲衡稱，周之通義。唯韓非子定法篇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似爲量名。考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十二年：『予楚粟五萬石。』又敍誅商鞅下集解引漢書曰：『商君爲法於秦，戰斬一首，賜爵一級，欲爲官者，五千石。』則石蓋秦量，炎漢仍之。至漢百官之祿，率以石計；粟米之量，率以石數。劉向說苑辯物篇曰：『十斗爲一石。』既有前二證，則此亦可爲一證也。

(4)正世篇曰：『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似法家言。又曰：『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敎可立而化可成也。夫

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又似儒家言。儒法混用，漢儒賈鼂者流之政見，戰國之時無有也。（呂不韋之流，摭儒墨，采名法博雜之學，與賈鼂之混儒法以爲用者，不得同日而語。）日曰正世，曰治國，相對爲題，其內容亦相生相用，疑出一人之手，故雖無他據可以證明正世爲漢儒之文，亦且與治國比附同視也。

內業第四十九——疑戰國中世以後混合儒道者作

(1)漢志儒家載內業十五篇、班自注：『不知作書者。』其排次在芈子之後，周史六弢之前，芈子班自注：『七十子之後。』其排次，前爲孫卿子。是班氏雖不知內業作者，而固以芈子後孫卿子，內業更後芈子也。漢志內業今亡，然考孝經十一家，有弟子職一篇，今在此書爲第五十九篇。管子作者非一人，輯者亦不出一時一人之手。韓非子五蠹篇言：『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是管子於韓非之前，已有撰著。史記管晏列傳：『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其言之也！」』

則司馬遷之前，此諸篇已彙訂成書。而今本封禪第五十，爲史記封禪書之言，（詳後）則其編入必在史公之後。幼官圖第九，爲劉向所未見，前已詳論，則其編入又在劉向之後。弟子職，漢志尙載於孝經十一家，則其編入更在班固之後矣。以彼例此，內業之篇，容卽漢志所載。馬國翰輯佚書據以輯入，依漢志分爲十五篇，雖未敢遽以爲是，而分析之後，甚成篇章，無割裂剪裁之痕，謂卽漢志所載，不爲全無義證。卽非其十五篇，亦有包於十五篇之嫌。如此說倘不甚謬，則其時代蓋在戰國中世之下哉？

(2)籀讀全篇，多道家言，詮發大道之蘊，如曰：『夫道者所以充形也……』云云，『凡道無所……』云云，『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云云，『凡道無根……』云云，若此者甚衆。而又曰：『止怒莫若詩，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又若儒家。混合儒道以爲用，必在儒道成立之後，故疑在戰國中世之後。

(3)篇中又有心術下與莊子庚桑楚篇相同之一段，亦似襲莊子。

庚桑楚	內業
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己乎？	能摶（一本作摶）乎？能一乎？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

『舍諸人』改爲『勿求諸人』，已較明顯，尚不足以爲鈔莊子之證。莊子此文之先曰：『老子曰：「衞生之經。」』此文之後，續以『能翛然乎？能侗然乎？能兒子乎？兒子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終日握而手不掜，共其德也；終日視而目不瞚，偏不在外也。行不知所之，居不知所爲，與物委蛇而同其波，是衞生之經矣。』詞意聯貫，絕無割襲他書之跡。此篇此文之前曰：『摶氣如神，萬物備存。』（摶一本作摶）此文之後，續以『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語意不若莊子之銜接，故疑此鈔莊子，非莊子鈔此。

第六章　雜篇十三篇

封禪第五十——漢司馬遷作

尹知章曰：『原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管子自己無書，封禪之事，眞僞姑不論，（荀子謂五帝之外無傳人，國語三傳亦不記五帝以上事。此語及無懷氏，必在戰國末諸子託古立說時。然則桓公欲封禪之事，或竟子虛烏有也。）其記載不知始見何書。管子作者非一人，編者非一時。封禪之篇，蓋尹氏見史記載管子論封禪，遂據以羼附，非必原有此篇也。

小問第五十一——輯戰國關於管仲之傳說而成

(1)篇中凡敘十二事，各自成章，毫不聯屬，不過皆爲管仲之事而已。蓋管子爲政治大家，事功彪炳，自春秋以至戰國，君相士庶，豔羨欽仰，神話式之傳說，自叢生而迭出。加之諸子立說，託管子以堅人之信，管子全書，泰半因此而成；此篇尤其顯著者也。惜書闕有間，此十二事出處，不得盡考。但「桓公北伐孤竹」一事，見說苑辯物論；「桓公與管仲闔門

而謀伐莒」一事，見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說苑成書，蓋在西漢，（舊以爲劉向作，非是，詳拙撰諸子概論。）雜采百家傳記而成。辨物論所記伐孤竹事，采之管子抑他書，今不可考。呂氏春秋所記，則與此比較，知此在後。呂氏春秋曰：『日之役者，有執蹠痞而上視者。』此文作：『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痞字音義無考，蓋爲古字之失傳授者，管子作「席食」，抑淺近矣。呂氏春秋曰：『乃令賓者延之而上。』管子「賓」作「儐」，延賓之儐相，古字少作「賓」，後世字繁，示別於賓客字作「儐」。亦見呂氏春秋古，而此文近也。

(2)所以謂爲神話式之傳說，而非當時之記載者，鄙意十二事皆然；而最顯豁者，爲「桓公乘馬」及「伐孤竹」二事。其言曰：『桓公乘馬，虎望見之而伏，桓公問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馬，虎望見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對曰：「意者君乘駮馬而洀桓，（尹注：『洀，古盤字。』）迎日而馳乎？」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駮象也。駮食虎豹，

故虎疑焉。」』『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闟然止，瞠然視，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祛衣，走馬前疾，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俞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興而登山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祛衣，示前有水也；右祛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曰：「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以『虎望見之而伏，』而知必『乘駮馬而洀桓，』且必『迎日而馳，』世間寧有此神明之人？至伐孤竹一事，不惟推測神聖，妄誕不經，而言神言鬼，更事之絕無者也。蓋神明鬼怪之事，每託古名人，一而可以堅人之信；一而時代悠遠，不能質證；此王充所以有三增之篇（語增儒增藝增）以辯之也。

(3)管仲卒於魯僖公十七年。又二十一年，爲文公六年，而秦穆公始卒。卒然後有謚。今此篇記婢子謂管子曰：『百里奚、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遂霸諸侯。』知其爲後人之附益哉？

(4)王霸之分，在戰國中世。今此篇記桓公之言曰：『寡人欲霸，以二三子之功，既得霸矣；今吾有欲王，其可乎？』亦戰國中世以後人作之一證也。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戰國末政治思想家作

(1)春秋之時，凡有治民之權與責者，皆稱主；至戰國中世，主始爲君王之專稱；前已詳論之矣。此以「七臣七主」名篇，臣主對舉。篇中曰「中主」，曰「惠主」，曰「侵主」，曰「芒主」，曰「勞主」，曰「振主」，及與他言「主」之語，皆專指君王，故知爲戰國末年人作。

(2)篇中曰：『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顯係以農爲本，則其時代不能超過戰國末也。

(3)法家成立在戰國中葉，此篇曰：『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不可以求直；法令者，君臣之所共之也。』他言法者尚多，不必列舉，知其時代在戰國中世法家成立後也。

禁藏第五十三——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作

(1)石爲量名，昉自戰國，而盛於西漢。此篇曰：『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知作者爲戰國末以至漢初人。

(2)本農末商亦始於戰國末年，盛於漢初。此篇曰：『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爲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

(3)篇中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王慎之，不爲親戚故貴易其法，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民不

敢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吏之與令，敬於師長；民之承敎，重於神寶。』法家言也。然又曰：『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發五正，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則又撮取儒家之論，而法家所不以爲然也。又曰：『宮室足以避燥溼，食飲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寒温，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墳墓足以道記，不爲無補之功，不爲無益之事。』又有吸於墨子之敎也。然插入『游虞足以發歡欣，』則墨子所厚非，而似採摭儒家荀子一派之說以入之者也。『兼儒墨，合名法，』純戰國末至漢初雜家之言也。

(4)以政治分別帝、王、霸，在戰國末年。此篇有曰：『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以事伐者王，以政伐者霸。』知在戰國末年之後。

入國第五十四九守第五十五桓公問第五十六——並疑戰國末年人作

三篇並極簡短，作書時代頗難訂定。審其文字，浮淺滑俗，不類先秦人文。九守篇曰：『人主不可不周；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稱君爲「人主」，必在戰國中世，或中世以下。既無法以證明爲漢人或漢以後人作，故暫認爲戰國末年人作。

度地第五十七——漢初人作

(1)篇中曰：『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又曰：『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又曰：『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温其田。』又曰：『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又曰：『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考漢書百官公卿表：『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又云：『三老掌教化。』高帝本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此所言三老，似爲鄉三老；鄉

三老，漢宮；則此篇作者必漢人。惟墨子備城門篇曰：『召三老、左葆、官中者與計事。』（孫詒讓從王校左作在）號令篇曰：『勿令里巷中三老守閭。』史記滑稽傳：『西門豹為鄴令，……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然墨子備城門號令兩篇皆漢人偽書，近人朱希祖有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偽書說詳論之。（清華週刊第三十卷第九期）史記此文，不出史公之手，乃褚先生所續；於古無徵，未悉何本。說文：『掾一曰官屬。』正字通：『秦漢官皆有掾屬。』今考史記項羽本紀：『獄掾曹咎書抵櫟獄掾司馬欣。』漢書蕭何傳曰：『為沛主吏掾。』後漢書馬援傳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戰國則未見名掾之官。然則不惟三老漢官，廷掾亦秦漢官，而三老廷掾為河伯娶婦之說，或子虛烏有，出漢人之偽造；或有之而漢人以漢官記之。不然，何能於戰國書不見三老廷掾，於他追敘戰國書亦不見，獨於漢人此篇突出戰國未聞而

炎漢極普通之官？故祇此不可依據之孤證，不能遽謂戰國亦有三老之官。至禮運言：『三公在朝，三老在學。』樂記祭義俱言：『祀三老五更於太學。』則國之三老，爲天子所敬養，非此鄉三老與里有司伍長同儕者也。

(2)篇中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純乎陰陽家說。陰陽家雖始於戰國之末，而實盛於漢初，亦可爲前證之副，而益信爲漢人之作也。

地員第五十八——疑亦漢初人作

篇中記五山，十一草，九州，三土，九十物，臚列而標舉之，甚纖甚悉。戰國征討會盟，各國之交通雖繁；然國界未泯，各地地質產物，不易調察如此詳細，故此與山海經疑皆漢人或漢以後人作。且其分別土性，曰五粟、五沃、五位、五蘟、五壤、五浮、五怸、五纑、五壏、五剽、五沙、五塥、五猶、五壯、五殖、五觳、五鳧、五桀。五字之義，以今視之，頗難索解；蓋漢儒最中陰陽五行之毒，喜名五以配五行。但無確證，故姑

舉所疑，以俟博考。

弟子職第五十九——疑漢儒家作

莊述祖弟子職集解云：『漢志附石渠、論語、爾雅後，蓋以禮家未之采錄，故特著之六藝。……案別錄有子法、世子法、弟子職，記弟子事師之儀節，受業之次敍，亦曲禮少儀之支流餘裔也。漢初論五經引弟子職，鄭康成每據以說禮。』今案曲禮少儀，皆漢儒之書，此旣爲其支流餘裔，蓋亦漢儒所作也。且自孔子開講學授徒之風，而師弟之間，辯難解惑，其儀節未甚繁賾，子路冉有公然與孔子面爭。爾後墨孟以及諸子百家，其弟子之於師，更肆然發難，毫無忌憚。至西漢尙師說而師道尊，弟之視師，如萬能之神聖，有承受而無辯詰。加之漢儒重禮，儀節纖悉，而弟之於師，遂有此刻板式之規律矣。春秋戰國，蓋無此也。故雖無他證，而卽其思想與儀節而論，頗疑爲出於漢人之手也。

言昭第六十修身第六十一問霸第六十二——並亡無考

第七章　管子解五篇

管子解五篇——並戰國末秦未統一前雜家作

(1)共祇五篇，都名爲解，篇中皆先說空理，然後將所解說管子之言，加以「故曰」，綴之於後。惟明法解作『故明法曰。』雖多一篇名指示詞，其格式全同，故疑同出一時，或竟一人所爲也。(版法解於解畢版法篇後，復出兩段，當爲他篇之錯簡。)

(2)立政篇作於戰國末年，此爲之作解，當稍在後，故疑時當戰國末至秦未統一之頃。

(3)形勢解曰：『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顯爲以農爲本。以農爲本，產自戰國之末，而盛於西漢之初，則此篇時代可以推知矣。

(4)形勢解曰：『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稱五伯曰古者，知去五伯甚遠。

(5)形勢解曰：『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

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又曰：『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又曰：『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又曰：『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棄者。』又曰：『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又曰：『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

立政九敗解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版法解曰：『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又曰：『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明法解曰：『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

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皆似儒家言。形勢解曰：『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又曰：『以規矩爲方圓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立政九敗解曰：『人君唯無（案此應作毋，毋乃貫之古文，貫卽慣。）聽私議自貴，……然則令不行，禁不止。』又曰：『人君唯無（亦應作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佼（同交）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版法解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又曰：『治國有三器。……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又似法家言。至明法解解釋明法，自多法家之說，不待條舉。形勢解曰：『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又曰：『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版法解曰：『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

於人。』則又儒法並用者也。版法解曰：『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又似陰陽家言。版法解又曰：『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棄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陳義設法」似儒法，「虛氣平心」似道家，「乘夏方長」，以天地運行爲出發點，又似陰陽家，眞可謂雜家也。

(6)所以不謂在秦漢者何也？形勢解曰：『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鄰國至秦漢尚有，與國則絕無。匈奴西域閩粵諸國，漢代皆視爲戎狄，視爲仇讐，無所謂與國；與國乃戰國合縱連橫，親此攻彼之名詞。立政九敗解曰：『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

侯强弱。』亦非漢人語。

(7)此五篇：曰牧民解第六十三，形勢解第六十四，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版法解第六十六，明法解第六十七；中惟牧民解亡，餘具存。亡者雖無考，而以存者四篇例之，當亦時代相同之書也。

第八章　輕重十九篇

輕重十九篇——並漢武昭時理財學家作

(1)史記貨殖傳曰：『太公望封於營丘，地瀉滷，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齊太公世家曰：『太公至國，……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又曰：『桓公既得管仲，……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悅。』知管子致富之源在魚鹽利用海濱瀉滷之地；於山嶽不甚措意。齊語：『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

民不苟；陵阜陸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雖言及於山，但曰：『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其意謂採山漁澤，各有定時，則民不苟取，與孟子『數罟不入洿池，則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也』略同。故非顓顓提倡山礦之利者。

今海王篇曰：『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略鹽筴）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銚，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輂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

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國蓄篇曰：『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輕重乙篇亦云）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山國軌篇曰：『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爲國，不可。」……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安井衡曰：『軌官，量度貨財之官。』）又曰：『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

…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安井衡曰：『撫，循也。』）揆度篇曰：『鹽鐵，二十國之筴也。』

考「山海」「鹽鐵」，連舉正用，不惟非管子之政，春秋戰國以至嬴秦，未聞此政。至漢武軍興禍結，國用不足，而有鹽鐵之策。史記平準書：『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又曰：『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又曰：『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又曰：『初大農筦鹽鐵官布（泉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又曰：『式（卜式

）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又曰：『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筦天下鹽鐵。……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鹽鐵論本議篇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按指武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又曰：『管子云：「……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工商不備也。」』通有篇大夫曰：『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禁耕篇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尙函匣而藏之，況人主之山海乎？』又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復古篇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令品甚明，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幷兼之路也。古者明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

，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細民，故沮事議者衆。……往者豪彊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流放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鹽鐵取下篇大夫曰：『不軌之民，困橈公利，而欲擅山澤。』非鞅篇文學曰：『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刺復篇文學曰：『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東郭偃孔僅（張敦仁謂宜作東郭咸陽）建鹽鐵策。』鹽鐵論一書，專記昭帝始元六年，丞相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辯論鹽鐵酒榷均輸之書，故言山海鹽鐵者極多，不必備引。他若漢書食貨志及史漢與鹽鐵事有關人之列傳，亦迭見。參伍比較之，鹽鐵之策，文景時尚無，至武帝始置。其原因粗略言之，不外二端：一、縣官費絀；一、防兼并滋亂。此實創舉，於古無聞，故賢良文學，誓死力爭。管子輕重諸篇，蓋卽主張鹽鐵策者，以管仲通魚鹽之利以霸諸侯，遂依託以發揮鹽

鐵均輸之說也。平準書曰：『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因海而聯山以成文，非管仲已用桑弘羊孔僅輩之鹽鐵策也。故於齊太公世家貨殖傳實敘時，皆祇曰『通魚鹽之利』也。

(2)史記平準書曰：『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鹽鐵論本議篇曰：『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卽買，貴卽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而文學則譏之曰：『未見準之平也。』（亦見鹽鐵論本議篇）是平準之說，亦倡於武帝時聚斂牟利之臣。

今乘馬數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又曰：『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鬬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國蓄篇曰：『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

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繈，而道有餓民。……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繈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繈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饟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又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又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

…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山國軌篇曰：『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又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山權數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又曰：『軌守其數，準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山至數篇曰：『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價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又曰：『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餘，以國幣穀准（二字疑倒）反行。』又曰：『相彼用平而准。』輕重丁曰：『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又曰：『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饑，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

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饑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又曰：『桓公曰：「……請問國準？」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與漢之平準，作用全同，惟不平準而曰準平，或祇名曰準。然鹽鐵論禁耕篇曰：『賤平其準。』則漢時亦有祇曰準者。申韓篇曰：『非患無準平。』則漢時亦有稱準平者。此種名稱，此種政策，除武昭時，前古未有

也。作者不惟託之管子，且使管子託之古人。地數篇載管子對桓公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闔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筴，坐起之費時也。』（雖不言準，實爲準策。）又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果信其言，是伊尹武王亦行平準之政也，豈不悖哉？

(3)其所言社會情形經濟狀況，絕類武昭之世。國蓄篇曰：『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

事，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揆度篇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讐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此輕重之大准也。』輕重甲曰：『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萬物之賈，輕去其分，（半也）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又曰：『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屨，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

，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又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輕重乙曰：『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輕重丁曰：『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又曰：『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歸納所言，大旨爲商賈太盛，農民太瘠。其原因不外商人時穀之貴賤，令之緩急，操縱居積，以釀成兼并之勢。

考此種情形，固非春秋所有，即至戰國末年，尙不若此之甚。（參閱本書附錄二）稽之載籍，適與漢文景武昭之時全同。漢書食貨志載鼂錯上書有曰：『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一說當具接上句改字衍文）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

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史記平準書曰：『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武帝時）與管子所言，情形全同。且管子謂鹽鐵準平之策，所以防商賈之兼并。（例見第(1)(2)兩條，餘尚多，不備引。）鹽鐵論復古篇大夫亦曰：『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輕重篇大夫亦曰：『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史記平準書亦曰：『如此則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其社會情形，其經濟狀況，其所行政策，其所持理由，以至於名稱，無一不同，謂其非漢武昭時主平準政策之理財學家作，人誰信之？

(4)山權數篇曰：『湯以莊山之金鑄幣，……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輕重戊曰；『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鹽鐵論力耕篇大夫亦曰：『禹以歷山之金，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贈其民。』（盧校引王云：『言嚴山者，東京

避明帝諱改，……非次公舊本也。』）禹湯鑄幣，並子虛烏有，（羅叔蘊俑廬日記有詳論）而兩書全同，亦徵其同爲一家一派之學也。

(5)術語文字，與武昭時理財者之所用相仿。鹽鐵論錯幣篇曰：『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又曰：『刀幣以通民施。』「通施」二字，他書罕見，審爲當時理財學之專門術語，不可以常義解之。而此書國蓄篇亦曰：『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又曰：『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至於「準衡」、「鹽鐵」、「鑄錢」、「立幣」、「黃金」、「刀布」諸術語，則兩書俯拾皆是。然則以其語言文字，及書中背景而論，亦當在武昭時也。

(6)本農末商，雖始戰國之末，而實爲漢初最沸騰煊耀之現象。今乘馬數篇曰；『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筴，又失諸春秋之筴數也。』輕重甲曰：『君雖強本趣耕。』輕重乙曰；『強本節用，可以爲存乎?』又曰：『昔者紀氏之國，強

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

(7)立相始於戰國中世以後，而在輕重己曰：『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

(8)史記平準書：『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齊太公世家曰：『桓公既得管仲，……設輕重魚鹽之利。』貨殖傳亦云：『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平準書世家「輕重」之意，尚難確定所指。貨殖傳以之冠於「九府」之上，「九府」乃錢法。史記正義曰：『管子云：「輕重謂錢也，夫治民有輕重之法。」周有大府、玉府、內府、外府、天府、職內、職金，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也。』（按正義實祇舉七府）則輕重乃指錢法之輕重。今管子輕重共十九篇，鹽鐵論亦有輕重篇，其作用全以經濟手腕，操縱居稽，使百物貴賤輕重，而收售買賣，以從中取利。此例在管子輕重諸篇，及鹽鐵論中，觸處皆是，不克備舉；略舉一二，鹽鐵論輕重

論曰：『上大夫君與（當依平準書食貨志作爲）治粟都尉，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脈，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車甲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大司農。』管子揆度篇曰：『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之數惡終？」管子對曰：「若四時之更舉，無所終。國有患憂，輕重五穀以調用，積餘臧羨以備賞。」』又曰：『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已於我矣。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而止。』兩書相同，而與管子「輕重九府」，則未見相符。知漢人造輕重之策，以世人貴耳賤目，崇古卑今，而管子又適有「輕重九府」，於是以己意爲說，而託之管子；託之管子尤不足，於是又託之古聖先王。揆度篇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輕重戊曰：『自理國虙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荀子非相篇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

傳政。』而謂燧人虛戲皆用輕重之策，其爲揑造何疑？世人信古，故作書每託古人以堅人之信，其意固不惡；然後人信爲所託者之言，據以硏究其人之說，則學術系統，混淆不可理矣。

(9)王霸之分，在戰國中世。而山至數篇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越之顯名於諸侯，在春秋之末。而輕重甲曰：『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强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又曰：『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又曰：『吳越不朝。』可知決非管子時書。管子之後以至戰國，又決無輕重、平準、鹽鐵之政；而漢武昭之時，則恰與之合，烏能不謂爲武昭時書耶。

(10)「石」爲量名，以計五穀，盛於西漢，而起原蓋在戰國之世，前已略爲之說矣。今國蓄篇曰：『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大女食三石，……吾子食二石。……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山權數篇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又曰：『置之黃金一觔，直食八石

。』（同句七）亦漢初之一證也。

（11）陰陽家言，肇於戰國以至嬴秦統一之時，而盛於西漢，前已屢論之矣。今輕重己曰：『清神生心，心生規，規生矩，矩生方，方生正，正生曆。』又曰：『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絻青，搢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教民樵室鑽燧，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此下「春至」、「夏始」、「夏至」、「秋始」、「秋至」、「冬始」，皆爲此類服飾政令，與呂氏春秋十二紀相似，審爲後世陰陽家緣律曆爲之，亦足以證明其時代甚晚。

（12）此十九篇：曰臣乘馬第六十八，乘馬數第六十九，事語第七十一，海王第七十二，國蓄第七十三，山國軌第七十四，山權數第七十五，山至數第七十六，地數第七十七，揆度第七十八，國準第七十九，輕重甲第八

十，輕重乙第八十一，輕重丁第八十三，輕重戊第八十四，輕重己第八十五：共十六篇存。問乘馬第七十，輕重丙第八十二，輕重庚第八十六：共三篇亡。亡者雖無實證可據以考辯；但以存者例之，謂爲漢武昭時書，當亦不遠也。

都管子八十六篇，亡者十篇。著作年代，早者在戰國，晚者在漢初文景武昭之世；惟幼官圖似在漢後，但止此一篇耳。著書託古，各附一人，除絕對妄誕者，率有依託之因。故列禦寇、道家也，後人依爲道家之書；孔臧、儒家也，後人託爲儒家之言。管子書非管子作，毫無疑義。但管子相桓公，以瀉滷之地，僻在海濱，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誇一世而存雄，其政治大端，必有可觀者。史家記載，口碑流傳，戰國秦漢之際，當仍炳彪煊燿；學者摭其遺說，附會增益，託名以行，勢所難免。書中陰陽五行之說，皇帝王霸之分，禮儀之節文，（如弟子職）道法之詮諦，固與管子風馬牛不相及。至輕重十九，全

出漢儒，而所以不託他人，獨託管子者，則以管子通魚鹽，設輕重九府。牧民諸篇，三匡（大匡中匡小匡等）諸記，與戰國他書論述管子之言，未全背謬，雖非管子之書，而管子遺說，必有其存乎其間者。是在讀者分別觀之。十八年四月三日，羅根澤記於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附錄一——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

章實齋曰：『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文史通義易敎上）余讀之而韙焉。惜所謂「古人」，斷自何代，章氏闕焉未及；且於古人無離事言理著作之說，亦未能詳盡而足以折服泥古之口。故直至於今，託名黃帝以至春秋時人離事言理之書，尚有信以爲眞者。此於中國古代史實，古代學術思想，關係綦重，不可以不辯。余不敏，遍考周秦古書，參以後人議論，知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始於戰國，前此無有也。非憑臆揣，確有證佐：

一曰戰國著錄書無戰國前私家著作也　吾國傳世著錄書，最古有莊子天下篇，次尸子廣澤篇，次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次韓非子顯學篇，次呂氏春秋不二篇。（此諸篇雖不若後世之著錄書；然先秦諸書，多著於此，則亦著錄書之雛形矣。）天下篇所舉者凡九家：曰墨翟、禽滑釐，（相里勤、五侯、苦獲、己齒、鄧陵子，附及非特舉。）曰宋鈃、

尹文，曰彭蒙、田駢、愼到，（彭蒙之師亦附及，且名亦不載，茲更不列舉。）曰關尹、老聃，曰莊周，曰惠施。（桓團公孫龍附及非特舉。）除關尹老聃外，皆戰國時人，盡人無異辭。舊傳關尹爲老聃弟子，而老聃則孔子嘗問禮者。原問禮之說，雖載之史記孔子世家、老莊申韓列傳，及禮記曾子問。然史記本之禮記，禮記爲漢諸儒之所纂集，曾子問時代不可考，要之非曾子作。（注一）考孔子師老聃之說，始見莊子。內篇德充符曰：『无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賓賓以學子爲？」』至外篇天地篇更曰：『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老聃曰：「丘，予告若……」』云云。天道篇曰：『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其他載孔子問老聃遭老聃之譏誚教訓者，尙屢見不一見。莊子寓言十九，書中所言王駘、无趾（德充符）長梧、瞿鵲（齊物論）之流，竟其人而無從質實，卽子綦子游之論，（齊物論）孔子顏回之言，（人間世等篇）亦皆子虛烏有，憑空結造，固當據衍哲理，

不能據論史實。至外雜篇又非莊子作，更難信據。蓋道家推崇本宗，排觝儒家，造孔子師老聃之說，以謂儒家之祖，出於道家，亦如後世佛教盛行，造老子化胡經，謂釋迦爲老子之弟子者然。（此尚就作外雜篇諸道家言，若莊子則直寓言耳，事實非所計也。）韓愈原道曰：『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正謂此也。史記老子傳曰：『蓋老子百六十歲，或言二百餘歲。』又曰：『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卽老子，或曰非也。』惝怳迷離，似神非人。其原因緣史公誤信孔子問老聃之說，而又確知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太史儋見秦獻公，故有老子壽二百餘歲之妄，老聃史儋是否一人之疑。其實老聃卽史儋。何以言之？一、聃儋音同字通，呂氏春秋作老眈，（見後）亦卽此人。古聲音同則可叚借，故荀卿一作孫卿，荆卿一作慶卿，厥例繁矣。二、聃爲周柱下史，儋亦爲周之史官。三、老子

出函谷關；史儋入秦，亦必出函谷關。四、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考孔子世家，孔子十世孫襄，爲孝惠博士；何老子先於孔子，反八世已至孝文？若謂卽史儋，史儋後孔子百二十餘年，則俱妥適無疑。近人張煦謂玄孫乃玄遠之孫，非必爲孫之孫。（見晨報副刊十一年三月份張氏梁任公提訟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然考史記孟嘗君列傳：『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爲何？」曰：「爲孫。」「孫之孫爲何？」曰：「爲玄孫。」』則玄孫爲孫之孫之專稱，戰國已經成立。且見於史公之書，史公安能不知，而用爲泛指玄遠之孫？然則老耽亦戰國時人，關尹更不必論矣。（注二）

或曰：莊子條舉諸家皆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則所舉雖皆戰國時人，而明古已有也。曰古已有各種道術之胚胎之雛形，斯必然也；謂古已有分流別派之道術著作，則不然。然則各種雛形之道術，載之何書？莊子固已明言之矣。其言曰：『古之所謂道術者，果

惡乎在？……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此明言古之道術爲全體的，无乎不在，而見於記載者，則有世傳之史及詩書六藝，而百家之學亦時或稱而道之；稱而道之，非創作而爲徵引，正指『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之『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之『百家衆技。』而莊子所列九家，亦括在內矣。故不能據『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一言，謂戰國以前，已有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也。

廣澤篇所列凡六家：曰墨子，曰孔子，曰皇子，曰田子，曰列子，曰料子。皇子料子無考，餘惟孔子爲春秋末人。但孔子於易書詩禮樂，充其量不過整齊撰集而已；其春秋亦因魯史舊文，稍事董理，自謂『述而不作

，』（論語述而篇）蓋質言也。況此皆章實齋所謂「政典」，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論語一書，可謂爲私家著作；但成於再傳弟子之手，已至戰國時矣。

非十二子篇所列者凡十二家：曰它囂、魏牟，曰陳仲、史鰌，曰墨翟、宋鈃，曰愼到、田駢，曰惠施、鄧析，曰子思、孟軻。天論篇所列者，凡四家：曰愼子，曰老子，曰墨子，曰宋子。解蔽篇所列者凡六家：曰墨子，曰宋子，曰愼子，曰申子，曰惠子，曰莊子。它囂無考。餘惟史鰌、鄧析爲春秋末人。史鰌、閻氏四書釋地又續、高氏姓名考，幷謂爲史翻之子，確否第弗深考；要之既姓史氏，必以官爲氏，其家世爲史官。他書從未言史鰌之書，漢志詳列羣籍，亦無及焉。然荀子論十二子，皆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則其人固有論述，而非顓顓即其行實評騭者。蓋史鰌爲衞之史官，秉筆書事，時附褒貶式之言論。（注三）不然，若有離事言理之著作，不容於他書不一見也。鄧析子今傳世者爲僞書，（詳拙撰鄧

析子眞僞年代考）左傳定公九年：『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杜注：『鄧析，鄭大夫，欲改鄭所鑄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竹簡，故言竹刑。』受之君命與否，於古無徵。杜氏之說，純屬懸測，但亦不必深究；要之鄧析旣爲大夫，造竹刑必期用於行政，所謂政典，非私家離事言理之著作。刑書設置甚早，尙書有呂刑篇。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此皆行政典章，不得與後世法家言法理法意及法作用與功效之私家著作成一家言者，同日而語也。荀子論十二子，兩兩駢敍，故時舉此家說而以他家之類似者，附及並論：『大儉約而優等差，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此眞墨子之說，宋鈃不盡如此。而荀子總括之曰：『此墨翟宋鈃也。』宋鈃之書雖亡，然卽孟子告子篇、荀子正論篇、莊子逍遙遊篇、天下篇、韓非子顯學篇所稱論者言之，其學爲『禁攻寢兵，』『情欲寡淺，』『見侮不辱，』與墨子小同而不盡同。（詳拙撰宋子及其學說）故荀子於他篇則分論墨宋曰：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天論篇）又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解蔽篇）而此篇惟以相提並論之故，故不能分而強之使合。其論惠施鄧析亦如此。其言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奇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於不苟篇又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於儒效篇又曰：『不卹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以相恥怍，君子不若惠施鄧析。』非十二子儒效兩篇皆泛斥詭辯之言，尚難質證。不苟篇所言，據莊子天下篇皆惠施之說。若惠施前之鄧析已有此言，莊子不容特表出之，而附之惠施。蓋鄧析竹刑對舊制有所駁斥，而其人又有善辯之名；故荀子舉以與名家之惠施同論，非鄧析已著有名學書也。

顯學篇所列，先分兩大派：曰儒，曰墨。復於儒分爲八家：曰子張氏

之儒，子思氏之儒，顏氏之儒，孟氏之儒，漆彫氏之儒，仲良氏之儒，孫氏之儒，樂正氏之儒。於墨復分爲三家：曰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除兩大派外，附及者有宋榮子，卽宋鈃。（篇中尙及澹臺子羽、宰予、孟卯、馬服、子產，似皆事的徵引，而非論其學術，故不特舉。）除孔子皆戰國時人，而孔子之無私家著作，前固已論之矣。

不二篇所列者凡十家：曰老眈（老聃），曰孔子，曰墨翟，曰關尹，曰子列子，曰陳駢（卽田駢），曰陽生（蓋卽楊朱），曰孫臏，曰王廖，曰兒寬。亦惟卒後其言論始由再傳弟子纂集之。孔子爲春秋時人，而老眈關尹則世人誤以戰國人爲春秋人。他舉生戰國，無庸言也。

五子皆戰國顯學，於其已往學術，不爲不悉，戰國以前，若有私家著作，烏能不列？卽流傳至今者論之，若六韜，若握奇經，若陰符經，若鬻子，若管子，若孫子，皆卓然大家，果非後世依託，五子不得闕焉不述。至若漢志所載神農、黃帝、伊尹、太公，以至風后、力牧之徒，其著作自

數種以至數十種，而五子無一著錄，則其成書在五子之後無疑也。

（注一）孔穎達禮記序：『禮記之書，自漢以後，各有傳授。』姚際恆古今僞書考謂禮記決非戴德本書。梁任公先生古書眞僞及其年代言：『禮記曾子十篇，文字淺薄，不似春秋末的曾子所作，反似漢初諸篇。』確否未暇深考；但曾子問篇曾子孔子同稱子，必曾子以後人所作無疑。

（注二）老子一書，經梁任公先生（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一輯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又古書眞僞及其年代。）顧頡剛（古史辨頁五六）張壽林（晨報副刊第七十四期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及日人齋藤拙堂（老子辨）之研究，略可斷定爲戰國時書，非春秋時書。至於以聲音假借之義斷定史儋老聃爲一人，則始於畢沅道德經考異。（見昌平叢書及經訓堂叢書）惟張煦在晨報副刊（民國十一年三月份）發表梁任公提訟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一文，極力辯護老子及老子書確在春秋時；但其證佐脆薄，不能成立，此當爲專文論之。

（注三）古史（春秋）書法蓋皆有『寓褒貶，別善惡』之義，不獨孔子之春秋爲然，說見燕京學報第二期馮芝生先生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

二曰漢志所載戰國前私家著作皆僞託也　漢志所載，六藝略易書詩禮樂春秋皆政典，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小學類訓詁文字，亦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論語孝經雖可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但論語成於孔子再傳弟子之手，已至戰國；孝經亦決非曾子作，（注四）不得認爲春秋時書。詩賦略所載，其私家著作，最古者爲孫卿賦，孫卿固戰國人。其餘如河南周歌詩，河南周歌聲曲折，周謠歌詩，周謠歌詩聲曲折，周歌詩之類，固不得認爲私家著作者也。數術方技，醫卜星象諸官之書。二略所載戰國前書，皆出僞託；卽非僞託，亦不得認爲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故今於其贋僞踳駁，置弗深考；惟諸子兵書二略，須略爲辯說耳。

諸子略儒家類，班氏自言五十三家，而所載祇五十二家。曰子思，曰曾子，曰漆雕子，曰宓子，曰景子，曰世子，曰魏文侯，曰李克，曰公孫尼子，曰孟子，曰孫卿子，曰羋子（一本作芉子），曰甯越，曰公孫固，曰羊子，曰董子，曰魯仲連子，曰平原君，曰虞氏春秋，曰高祖傳，曰陸

賈，曰劉敬，曰孝文傳，曰賈山，曰太常蓼侯孔臧，曰賈誼，曰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曰董仲舒，曰兒寬，曰公孫宏，曰終軍，曰吾丘壽王，曰虞丘說，曰莊助，曰臣彭，曰鉤盾冗從李步昌，曰桓寬鹽鐵論，曰劉向所序，曰楊雄所序：三十九家，或明爲戰國時人，或班氏注爲戰國時人。唯曾子、漆雕子、宓子，爲孔子弟子，生在春秋，歿於戰國。古人著書，概在學成之後；則三書卽眞三子作，亦當在晚年。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未言三子有書，則其眞僞又頗成問題。曰河間周制，班自注：『似河間獻王所述也。』則非周時書而爲漢時書。曰王孫子，（一曰巧心）王氏考證言：『太平御覽引「趙簡子獵於重陽，撫轡而嘆；楚莊王攻宋，將軍子重諫。」藝文類聚引「衞靈公坐重華之臺。」』考史記六國年表周元王元年（西前四七五年），爲趙簡子四十二年，已入戰國四年。（春秋絕筆於西前四八一年）上推四十二年爲周敬王六年（西前五一四年），雖在春秋之世，而簡子之卒，則在周定王（一作貞定王）十一年（西前四五八年），已入

戰國二十三年，王孫子徵引其事，且言其謚，必在其卒後。衞靈公卒於魯哀公二年（西前四九三年），十二年而春秋絕筆。入戰國，王孫子稱其謚，又在卒後。所以嚴可均謂：『蓋七十子之後言治道者。』（鐵橋漫稿王孫子敍）曰徐子，班自注：『宋外黃人。』考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年，使龐涓將而令太子申爲上將軍，過外黃，外黃徐子謂太子曰』云云，則亦戰國時人也。曰周史六弢，班自注：『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卽今之六韜。』沈濤謂卽『莊子則陽篇仲尼問於太師大弢。』（漢書藝文志講疏引）依班注或曰顯王時，則已至戰國；謂惠襄間，則遠在春秋；謂孔子問焉，並依沈氏卽則陽之大弢，則又爲孔子之師。則陽在莊子雜篇；莊子外雜篇，除寓言天下二篇外，皆非莊子作，乃道家後學所爲；其所言孔子問焉之人亦多矣，概誣蔑非事實，不得爲據。若以爲今之六韜，則其書出後人依託，前人已備論之。（宋濂諸子辯，胡應麟四部正譌，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此外曰周政，班自注：『周時法度

政教。』曰周法，班自注：『法天地，立百官。』皆未注作者，其書舉亡，諒皆六國時依託；卽果周時書，曰周史，曰周政，曰周法，亦所謂政典而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曰晏子，非晏嬰自撰，乃後人采嬰行事而成，已經前人考訂，成爲定讞，（崇文總目，王氏漢志考證，晁氏讀書志，柳宗元讀晏子春秋，宋濂諸子辯，姚際恆古今僞書考，梁章鉅退菴隨筆。）雖有孫星衍（晏子春秋序）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之辯護，亦無益也。曰侯子，班無注，王先謙曰：『風俗通有侯子，古賢人著書。』（漢書補註）卽果如風俗通所言，風俗通亦未言爲戰國以前人。曰內業，曰讕言，曰功議，曰儒家言，班自注並云：『不知作者。』曰李氏春秋，班無注。此五家其書皆亡，無從考其年代。但班氏既言不知作者，戰國以前書又不見徵引或論述，則蓋亦戰國或戰國以後書。無論如何，無法證明爲春秋或春秋以前書，以推翻戰國以前無私家著作之說也。

道家三十七家：曰劉向說老子、出漢時，曰莊子，曰列子，曰公子牟

，曰田子、出戰國時，曰文子，班自注：『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曰黃帝君臣，曰雜黃帝，班自注：『六國時賢者所作。』曰力牧，班自注：『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曰孫子，班自注：『六國時。』曰捷子，班自注：『齊人，武帝時說。』王念孫曰：『捷子、六國時人，人表在尸子之後，鄒子之前，史記作接子（田完世家孟荀傳正義說同）注「武帝時說」四字，乃涉下條武帝時說於齊王而衍。』（讀書雜誌）曰鄭長者，班自注：『六國時。』則此七家亦出戰國。曰曹羽，班自注：『楚人，武帝時說於齊王。』曰郎中嬰齊，班自注：『武帝時。』曰道家言，班自注：『近世，不知作者。』曰臣君子，班自注：『蜀人。』考蜀雖見尚書牧誓，而在春秋戰國除秦司馬錯張儀嘗議伐之外，與中原之交涉絕尠。至漢通西南夷，始與中國接近。前曹羽注楚人，在漢時此曰蜀，疑亦在漢。則四家亦皆漢人書。曰老子鄰氏經傳，班自注：『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曰老子傅氏經說，班自注：『述老子學。』曰老

子徐氏經說，班自注：『傳老子。』曰蜎子，班自注：『老子弟子。』曰關尹子，班自注：『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老子前已考訂卽太史儋，在戰國時，此四家更在其後。曰黔婁子，班自注：『齊隱士，守道不詘，威王下之。』齊威王之立，依六國表在周安王二十四年（西前三七八年），爲戰國時，則黔婁子亦必戰國時人。曰周訓，師古曰：『劉向別錄云：「人間小書，其言俗薄。」』則蓋亦後世依託。曰伊尹，隋唐志均不著錄，其亡已久，故其眞僞亦無人論及。淸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從逸周書、呂氏春秋、齊民要術、劉向七略別錄、說苑、尸子等書，輯得十一篇，馬氏自序言：『九主之名及阻職貢之策，與戰國術士語近，殆所謂依託者乎？』今案篇中言『湯得伊尹』云云，（本味篇采自呂氏春秋）已知必非伊尹作。孟子喜稱伊尹，從未言其著書，若伊尹有書，孟子之辯割烹要湯，不容不舉其書以折之。戰國以前他書，亦從不引伊尹書。王氏考證謂：『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不誤也。曰太公

，（曰謀，曰言，曰兵：太公內之類別，非另有三書，錢大昭卽主此說。今案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適符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數；道家共三十七家，不數謀、言、兵適合，數之則多三家，知錢說甚是。）班自注：『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沈欽韓曰：『謀者，卽太公之陰謀；言者，卽太公之金匱；……兵者，卽太公之兵法。』（漢書疏證）顧實曰：『隋唐志通志著錄太公書多種，通考僅餘六韜而已。』（漢書藝文志講疏）六韜前已言爲僞書，金匱更非太公作，（姚氏古今僞書考有詳論）陰謀今不見專書。汪宗圻輯太公兵法逸文，（見漸西村舍叢書）實兼六韜、金匱、陰謀三書，自序力詆今本六韜之僞，然其所輯亦必非太公之作。五帝之說，起於戰國，三皇又在其後，（詳下附錄三）今其第二篇一再曰：『武王問師尚父曰：「五帝之戒，可得聞乎？」』第六篇曰：『古者三皇之世。』其他罅漏，觸目皆是，一望而知爲戰國或戰國以後所依託。曰辛甲。考辛甲之人，一見於左傳襄公四年，又見於韓非子

說林，皆不言其有書，他書亦從未徵引，則辛甲書之爲僞託無疑。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采左傳虞箴及說林所載。案虞箴爲虞人之詞，非辛甲所作，左傳之言曰：『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令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云云。杜注：『闕，過也，使百官各爲箴辭戒王過也。』則虞箴卽眞傳出周初，亦非辛甲之書。況朝廷箴勸之詞，非私家著作。說林所引，乃事的徵引，卽確信不疑，亦周史之言，非辛甲之書。（辛甲爲周太史，此容卽辛甲所記，但此所謂史，非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今辛甲二十九篇，載之道家，似非史書；若爲史書，則未必僞，惟非私家著作矣。）曰鬻子，班自注：『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考史記楚世家：『鬻熊事文王，早卒。』而其書於文王、周公、康叔皆曰：『昔者，』知必非鬻子作。黃震（黃氏日鈔）胡應麟（四部正譌）謂爲『戰國依託，』誠然。曰老萊子。老萊子之人，余頗疑爲子虛烏有。莊子外物篇記老萊子呵斥孔子，老萊之名此爲初見。莊子書所言之人，不能質實者不一而足，後人據

之僞書，遂若實有其人者，齊諸亢桑斯固然矣，老萊子亦何獨不然：班氏『與孔子同時』之言，亦因襲莊子。史公附老萊子於老子傳，卽疑其爲老子化身，而課虛叩寂，不能實證其人也。史言著書十五篇，志載十六篇，則史公後尙有僞託附入者。（余擬爲專文論之，此處格於體裁，不得太詳。）曰長盧子，班自注：『楚人。』考史記孟荀列傳，於敍荀卿之後論曰：『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敎，楚有尸子、長盧。』與戰國諸子並稱，且列在尸子之後，其爲戰國人，無可疑者。曰老成子，曰王狄子，曰宮孫子，曰楚子，班氏皆未注作者。曰鶡冠子，班氏言：『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此五家時代不可考，他旣無戰國以前書，此亦不能獨外，則其人容或有戰國前者，而其書則必戰國或戰國以後人作。鶡冠子今行世猶有之，而其僞謬則前人已能言之，（姚氏古今僞書考）茲不必再詞費也。曰黃帝四經，曰黃帝銘，王氏考證引朱文公語：『戰國術士筆之書。』顧實據太平御覽三百九十引孫卿子有黃

帝金人銘；又五百九十引家語孔子觀金人節注云：『孫卿子，說苑又載也。』遂信爲眞黃帝之銘。其實荀子去黃帝幾二千年，正諸子託古改制之時，卽果有此銘，充其極不過如劉勰之說：『蓋上古遺語，戰代所記。』（文心雕龍諸子篇）黃帝之時，文字未備，而謂有皇皇之著作，聲音工整之銘詞，人誰信之？曰管子，此余作書討論之本題，而此則不能詳論，姑置本證，就旁證言之：孔子迭稱管仲，未舉其書；桓公霸諸侯之後，列國君相，競願學之，而春秋三傳及國語稱其事者極多，（如左傳僖二十四年寺人披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三十四年臼季曰：『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晉語第十一：『齊桓公親舉管敬子，其賊也。』）而無稱其書其語者。惟晉語第十，齊姜告晉文公有引管仲之語，但其發端曰：『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而齊姜又爲桓公之女，則所引之言，非引自書，而實引自人。蓋齊姜親聞或傳聞管仲言，告晉文公時，管仲已死，故曰昔耳。管仲如有書，諸國之欲法齊桓者，不能不奉爲圭臬，而內

外傳及公穀不能不見也。下至墨子、孟子、荀子，亦未言管仲有書。直至韓非子始曰：『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篇）韓非已至戰國之末，正僞書叢出之時，則知管子書之最早者蓋在戰國，爲不誤也。

陰陽家二十一家：曰鄒子，曰鄒子終始，曰鄒奭子，皆在戰國。曰公檮生終始，班自注：『傳鄒奭終始書，』則更在鄒後矣。曰公孫發，曰乘丘子，曰杜文公，曰南公，班自注並云：『六國時。』曰黃帝泰素，班自注：『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曰將鉅子，班自注：『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曰周伯，班自注：『齊人，六國時。』曰閭丘子，班自注：『名快，魏人，在南公前。』魏立國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前四零三年），已入戰國。則八家亦皆在戰國。曰張蒼，班自注：『丞相北平侯。』曰五曹官制，班自注：『漢制，似賈誼所條。』曰衞侯官，班自注：『近世，不知作者。』曰于長天下忠臣，班自注：『平陰人，近世。』曰公孫渾邪，班自注：『平曲侯。』則此五家皆在漢時。曰宋司星子韋，班自注

：『景公之史。』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敬王四年（西前五一六年）爲景公元年。表譜至敬王四十三年（西前四七七年），爲景公四十年，後書：『六十四卒。』由敬王四十三年，下推二十四年，爲貞定王（一作定王）十六年（西前四五三年）。春秋絕筆爲敬王三十九年（西前四八一年），則其卒年已入戰國二十八年。司星子韋當春秋時，抑戰國時，未深考；然蕭綺錄已言司星氏至六國之末，著陰陽之書。』（玉函山房宋司星子韋書附錄引）馬氏玉函山房從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訓、劉向新序雜事篇，輯得其逸說一篇，中有曰：『可移於宰相。』相之立官，始於戰國（詳辯立政篇），知其書必成於戰國。曰容成子，班無注，其書久佚。世本：『黃帝使容成作調曆。』（亦見呂氏春秋勿躬篇）莊子則陽篇稱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內無外。』蓋相傳容成氏明曆象，好事者遂作書記之，亦如道家之託黃帝，農家之託神農耳。曰馮促，班自注：『鄭人。』書已亡。據其置於閭丘子、將鉅子之間，當亦六國時。曰雜陰陽，班自注

：『不知作者。』其書已亡。按名思義，爲雜集陰陽各家之說，是又在諸家之後也。

法家十家：曰李子，班自注：『名悝，相魏文侯。』文侯已在戰國。曰商君，曰申子，曰愼子，曰韓子，亦均在戰國。曰處子，師古曰：『史記云：「趙有處子。」』考今本史記作劇子。其言曰：『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劇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敎，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焉。』其述在公孫龍之後，且與其他戰國諸子並稱，則必亦在戰國。曰鼂錯，在漢時。曰游棣子，班無注。曰燕十事，曰法家言，班自注並云：『不知作者。』此三書皆置之最末，則雖其書已亡，時代不可考，要之亦戰國或戰國以後書也。

名家七家：曰鄧析，其書爲後世依託，余有專文（鄧析子眞僞年代考）論辯。曰尹文子，曰公孫龍子，曰惠子，皆戰國人。曰黃公，班自注：『爲秦博士。』曰成公生，班自注：『與黃公等同時。』曰毛公，班自注

：『與公孫龍等並遊平原君趙勝家。』則亦戰國人。

墨家六家：曰墨子，戰國人。曰隨巢子，曰胡非子，班自注並云：『墨翟弟子。』曰我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曰田俅子，班自注：『先我子。』考呂氏春秋首時篇：『墨者有田鳩。』高誘注：『田鳩，齊人，學墨子術。』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馬驌繹史（卷一百三）：『田鳩卽田俅子，班氏亦以鳩俅爲一人，故言先韓子也。』案鳩俅音同字通，馬氏謂爲一人甚是。四家或墨翟弟子，或爲墨翟之學，則更在墨翟之後。此外尙有尹佚一家，班自注：『周臣，在成康時也。』尹佚卽史佚，其書久亡。馬氏玉函山房據逸周書、史記、左傳、國語、淮南子、說苑、賈誼新書等書，輯得若干事。逸周書晚出僞書，其言未可信據。史記、淮南、說苑、新書所載，雜采戰國諸士之說，信否未敢確定。左國年代較古，似可依據。史佚爲周之史官，自然與修周史，（墨子明鬼下引周之春秋，則周史至墨子時尙存。

）懿言嘉話，左國每據以徵引，非史佚別有離事言理之書也。今以馬氏所輯而論，絕不似墨家，知墨家尹佚一書爲後世依託也。

縱橫家十二家：曰蘇子，曰張子，皆在戰國。曰闕子，班無注，書已亡。水經注卷十四，藝文類聚六十，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注，鮑明遠擬古詩注，枚叔七發注，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七，並引闕子云：『宋景公使弓工爲弓』云云。宋景公卒於周貞定王十六年（西前四五三年），入戰國二十八年（考見前）。死然後有謚，闕子舉其謚，必在卒後。曰秦零陵令信，班自注：『難秦相李斯。』其時代可知矣。曰蒯子，班自注：『名通。』曰鄒陽，曰主父偃，曰徐樂，曰莊安（即嚴安），五子並在漢時。曰待詔金馬聊蒼，班自注：『趙人，武帝時。』則亦在漢也。曰龐煖，班自注：『爲燕將。』兵權謀亦有龐煖，蓋非一書，而爲一人。史記燕世家燕王喜十二年：『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已而亡走燕。燕見趙數困於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弊攻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

劇辛將擊趙，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萬，殺劇辛。』（六國表燕王喜十三年，劇辛死於趙。）據此，龐煖爲趙將，班氏蓋涉見燕世家與燕戰而誤。燕王喜十二（或十三年）年已至戰國矣。曰國筮子，班無注，其書久亡，他亦無可考，以班氏置闕子後，秦零陵令信之前，蓋亦戰國末年人也。

雜家二十家：曰尉繚，曰尸子，曰呂氏春秋，皆在戰國。曰淮南內，曰淮南外，曰東方朔，皆在漢代。無煩考也。曰大命，班自注：『傳言禹所作，其文似後世語。』曰荊軻論，班自注：『軻爲燕刺秦王不成而死，司馬相如等論之。』曰博士臣賢對，班自注：『漢世，難韓子商君。』曰臣說，班自注：『武帝時作賦。』（沈濤謂賦字疑衍）亦無煩考也。曰孔甲盤盂，班自注：『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則亦後世依託。曰伍子胥。子胥處心積慮，報父兄之仇，何暇著書？左國亦不言其有書。兵技巧尚有伍子胥十篇，圖一卷，並此均亡佚。行世有東漢人袁康託爲子胥作之越絕書，今本篇次錯亂，以末篇證之，本八篇曰太伯第一，荊平

第二，吳第三，計倪第四，請糴第五，九術第六，兵法第七，陳桓第八，與此篇數適合，若果爲一書，則知爲東漢人作矣。曰由余，亦佚。馬氏輯佚書從史記秦本紀、韓非子十過篇、說苑反質篇、賈誼新書禮篇輯得三事。據史記所載，謂篡弑滅宗，由於禮樂法度，似拾道家之唾餘。韓非子說苑所載，則又極力倡儉，謂：『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賓服。』則又酷類墨子。交趾至秦漢始通中國，堯所統轄，不出黃河流域，卽此而言，亦必後人依託。且韓非子史記皆謂秦繆公聞由余之言，退問內史廖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依韓非子，與史記文字小有異同。）於是如何以『女樂二人遺戎王，』如何由余遂降秦，事全同，而由余之語，則不同；至於一似道家，一似墨子，顯爲後人附會。曰伯象先生，班無注。應劭曰：『蓋隱者也。故公孫敖難以爲無益世主之治。』考公孫敖難見太平御覽八百十一引新序。（今

本新序脫）其言曰：『公孫敖問伯象先生曰：「今先生收天下之術，博觀四方之日久矣，未能裨世上（疑爲主上之誤，應劭引作主上。）之治，明君臣之義。』公孫敖有二，一爲春秋時人，卽孟穆伯；一爲漢景武時人。今案「世主」二字，天下一統後稱君上之詞，春秋戰國諸侯並峙，稱國君固不得曰世主，稱天子亦未聞曰世主者。（春秋稱天子曰王，或曰天王，戰國後天子益微，諸侯皆王，勢同贅疣，人鮮稱道；稱者概冠以周字，曰周王，或曰周君。）又稱人稱書曰先生，亦不見於春秋戰國，班氏列之於東方朔之後，則公孫敖必景武時之公孫敖，伯象先生之人及書，亦必在景武時矣。曰吳子，曰公孫尼，曰解子簿書，曰推雜書，班氏俱無注，其書全亡，其排列俱在極末，年代亦略可推矣。曰雜家言，班自注：『王伯，不知作者。』師古曰：『言伯王之道，伯讀曰霸。』言王霸，始於戰國，極於漢初（詳下附錄三），戰國以前無有也。此外尚有一家，曰子晚子，班自注：『齊人，好議兵，與司馬法相似。』書亡，時代難考，然亦無法

定爲戰國以前書也。總之，雜家『兼儒墨，合名法，』必在儒墨名法成立之後，儒墨名法尙無戰國以前書，何況雜家？故雜家有時代古遠者、不問而知爲僞託，以諸家未成立，無可供其採獲以成其博雜之學也。

農家九家：曰神農，班自注：『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曰野老，班自注：『六國時，在齊楚間。』曰董安國，班自注：『漢代內史。』曰氾勝之，班自注：『武帝時爲議郎。』曰蔡癸，班自注：『宣帝時。』曰宰氏，曰尹都尉，曰趙氏，曰王氏，班自注：『不知何世。』元和姓纂十五海宰氏姓下引范蠡傳：『陶朱公師計然，姓宰氏。』世人據此謂宰氏卽計然。馬氏輯佚書據越絕書、吳越春秋、史記及各類書輯爲范子計然三卷。篇中言『某出三輔』者，不下數十事。此外曰：『兔毫出樂浪』『蜀椒出武都……秦椒出隴西天水。』『楩棗出漢中。』『蜀漆出蜀郡。』『空青曾青出巴郡。』若此者甚衆，皆漢郡，則其書必漢人依託。尹都尉，馬氏輯佚書考爲漢成帝以前人，確否未遑博考。都

尉必爲尹某職官，都尉漢置，以前無有，則必爲漢人。趙氏，沈欽韓疑爲趙過（漢書疏證）。食貨志載過精農政，有新法，武帝末爲搜粟都尉。據此，沈氏之言，似乎不誤，而趙氏之人與書，亦知在漢武之世矣。惟王氏實無可考，但班氏置之最末，其時代可斷非戰國以前也。

小說家十五家：曰伊尹說，班自注：『其語淺薄，似依託也。』曰鬻子說，班自注：『後世所加。』曰周考，班自注：『考周事也。』考爲稽考之意，亦明後人作也。曰師曠，班自注：『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曰務成子，班自注：『稱堯問，非古語。』曰宋子，卽宋鈃，戰國人，與孟子同時。曰天乙，班自注：『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託也。』曰黃帝說，班自注：『迂誕，依託。』曰封禪方說，班自注：『武帝時。』曰待詔臣饒心術，班自注：『武帝時。』曰臣壽周紀，班自注：『宣帝時。』曰虞初周說，班自注：『武帝時。』曰待詔臣安成未央術，班無注，置待詔臣饒心術下，臣壽周紀上。待詔爲漢官，則亦漢

時書。惟尙有靑史子一家，班自注：『古史官記事也。』書已佚，大戴禮保傅篇，賈誼新書胎敎雜事，並引靑史氏記胎敎之文，淺近似秦漢語。卽眞爲古史記，又非吾所謂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矣。曰百家，無注。

兵書略分四類：曰兵權謀，曰兵形勢，曰兵陰陽，曰兵技巧。兵權謀十三家：曰吳孫子。史記孫武吳起傳：『孫子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又載其爲吳破楚入郢。既灼灼如是，何以左傳國語並無其人？入郢之功，左傳全繫之伍子胥太宰嚭夫槩，無一語及孫子。意史公之言，蓋本之僞孫子者（僞孫子者必爲序，或代序之篇章，鋪敘孫子事功。）梅聖兪葉正則（習學記言）姚際恆（古今僞書考）等疑之是也。（史言十三篇，志載八十二篇，又圖九卷，知史公之後，尙有陸續增附者。）曰齊孫子，師古曰『孫臏。』曰公孫鞅，曰吳起，眞僞姑不論，固皆戰國時人。曰范蠡，曰大夫種，書舉亡。二人論兵之言，散見越語、史記、吳越春秋等書，而越語史記不言二人有書

，蓋後人附益越語爲之。曰李子（一作季子），曰娷，曰兵春秋，班並無注，書全亡。依其排次之序，當亦戰國時。曰龐煖，前已言與燕王喜同時。曰兒良，師古曰：『六國時人也。』曰廣武君，班自注：『李左車。』知爲漢人。曰韓信，其年代盡人知之，毫無問題。

兵形勢十一家：曰楚兵法，班無注，書亡，疑後人記楚用兵。曰蚩尤，應劭曰：『蚩尤古天子，好五兵。』案荀子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相篇）故自五帝皆神話時代，諸子百家，恣意託附，其言皆不得據爲史料。蚩尤好五兵，亦一種傳說，信否應付闕疑；至其書則必依好五兵之說而附會者也。曰孫軫，班無注，無可考。曰繇敍，王氏考證謂卽由余。由余無書，前已考定。李荃太白陰陽經曰：『秦由余有陣圖。』愈後愈多，何庸駁辯？曰王孫，班無注，時無考。曰尉繚，與梁惠王同時。曰魏公子，班自注：『名無忌。』知亦戰國人。曰景子，班無注，書亡。依排比之次。前者爲戰國，後者漢代，其時可想。曰李良

，書亡。史記張耳陳餘傳：『有李良者，爲趙將。』當卽其人，在秦末漢初。曰丁子，沈欽韓謂『疑卽丁固。』（漢書疏證）丁固，項羽將。曰項王，眞僞不論，其時代人舉知在秦末。

兵陰陽十六家：曰太壹兵法，曰天一兵法，曰神農兵法，曰黃帝。考武經總要曰：『太乙者，天帝之神也，其星在天一之南。』據此，太壹，天一，皆神，亦能爲人世作書，荒謬何極！與神農、黃帝皆僞託無疑義。曰封胡，曰風后，曰力牧，曰鬼容區，班並云：『黃帝臣，依託也。』至今之風后握奇經，又爲唐宋以後之僞書（注五）。曰鵊冶子（冶一作治），曰地典，曰孟子，曰東父，班並無注；書亡。曰師曠，班自注：『晉平公臣。』吾聞師曠明音律，未聞能兵，竟有作兵書託之盲目之師曠者；顧亦有因。左傳襄十八年：『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曰萇弘。萇弘亦博能兵之名，著兵家之書，此與太壹、天一、神農、黃帝、師曠皆僞書之極無謂者

，余實厭爲之辯。曰別成子望軍氣，曰辟兵威勝方，班未注作者，而列之最末，必兵陰陽時代最後之作也。

兵技巧班言十三家，而實爲十六家：曰鮑子兵法，班無注，後人亦無論者。余意僞託鮑叔牙，以鮑叔牙亦嘗爲將，作僞者固喜如此。曰伍子胥（一本作五子胥），子胥無書，已見前。曰公勝子，曰苗子，班無注，書亡，時無攷。曰逢門射法，師古曰：『即逢蒙。』攷孟子：『逢蒙學射於羿。』（萬章篇）則逢蒙殷人。殷時決無私家著作，無須考辯。曰陰通成射法，班無注，書佚，時無考。曰李將軍射法，師古曰：『李廣。』曰魏氏射法，班無注，書亡，時無考，以排次論，當爲漢時。曰彊弩將軍王圍射法，師古曰：『圍，郁郅人也，見趙充國傳。』則亦漢人。曰望遠連弩射法具，曰護軍射師王賀射書，班並無注，書亡。考漢書百官公卿表：『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望遠亦疑爲漢侯。果爾，固皆漢人書。曰蒲苴子弋法，淮南子覽冥

訓：『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而詹何之鶩魚於大淵之中。』高誘注：『蒲且子，楚人，善弋射。』他無可考。（僞列子述之，晉人書，時代太晚，未可據。）依排列次序，當亦漢人書。（蒲苴子若爲漢以前人，則書出依託。）曰劍道，書亡，無考。曰手搏，書亡。刑法志：『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武帝紀：『元封三年春，作角抵戲。』哀帝紀：『時覽卞射武戲。』師古注：『手搏爲卞，角力爲戲。』據此，角抵手搏起於戰國，盛於西漢，其書可以推矣。曰雜家兵法，班無注，此蓋雜集用兵言兵之書，時代當極晚。曰蹴鞠，班無注。考劉向別錄云：『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史記蘇秦傳集解引）蹴鞠手搏類同，起亦當同時，或曰戰國時，是也。

考辯至兵書略，煩亂無味。諸子略雖雜僞書，眞者尙夥，兵書幾於全僞；且不惟僞託神話時代之帝王君臣，且僞託縹緲無稽之天地鬼神。蓋託古之風既開，甲託之文武周公，乙思駕而上之，則必託之堯舜禹湯；丙又

思駕而上之，則必託之神農黃帝。如積薪耳，後來居上，勢必僞造古帝，虛搆三皇；猶以爲未足，不得不離塵寰而上天入地，於是太一（泰壹）天一（天乙）皆有著作矣。至數術方技兩略，更烏煙瘴氣，不可究詰（神書更多）。堪注意者，班氏於諸子略僞託之書，概標明於注，而兵書略太壹天一諸書之顯爲依僞者反闕焉；數術方技尤不著一字。蓋注以辯疑，不疑何注？此等書贋僞荒謬，已爲人所共知，無庸再辯。故今所以置不考者，固以醫卜星相，不得與離事言理之私家著作同論；亦以不値一辯，何必浪擲筆墨也哉！

（注四）孝經開宗明義第一章郎曰：『仲尼居，曾子侍。』於孔子稱字，曾子反稱子，即此一端，亦知必曾子以後人作。

（注五）辯見古今僞書考、四庫全書提要等書。

三曰左國公穀及他戰國初年書不引戰國前私家著作也　投石於水，水爲之波；擲靛於布，布爲之染；水流濕；火就燥；一種學說發生，學術界

未有不受其影響者也。故神農黃帝之書而果眞，則殷墟文字，不能如此簡陋；太公管子之書而果眞，則春秋時代，不應無道家法家思想（注六）。此就其抽象之言，尚不足以折服泥古之口。就其具體實證而言，既有此書，則此後之書，必有徵引或論述。戰國以前若有私家著作，何能不一見於戰國初年書也？戰國初年書之可信據者，曰左傳，曰國語，曰公羊，曰穀梁，曰論語，曰墨子前五十一篇，曰孟子，曰莊子內篇，曰荀子（注七）。今一一述之於下：

左氏浮夸，最喜徵引。全書引詩者一百五十四：

隱元年：『詩曰。』三年：『商頌曰。』六年：『詩云。』桓十二年：『詩云。』莊六年：『詩云。』二十二年：『詩云。』閔元年：『詩云。』僖五年：『詩云。』九年：『詩所謂，』『詩曰，』『又曰。』十二年：『詩曰。』十五年：『詩曰。』十九年：『詩曰。』二十年：『詩曰。』二十二年：『詩曰，』『詩曰，』『又曰。』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述成周而作詩曰，』『詩曰，』『詩曰。』二十八年：『詩云。

』三十三年：『詩曰。』文元年：『周芮良夫之詩曰。』二年：『詩曰，』『又曰，』『詩曰，』『魯頌曰，』『詩曰。』三年：『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四年：『詩曰，』『詩云。』六年：『詩曰。』十年：『詩曰。』十五年：『詩曰，』『在周頌曰。』宣二年：『詩所謂，』『詩曰，』『又曰，』『又：「自詒伊慼，」杜注：「逸詩也。」』九年：『詩云。』十一年：『詩曰。』十二年：『汋曰，武曰，（杜注：「汋，詩頌篇名；武，詩頌篇名。」）』『詩云，』『武王克商作頌曰，』『又作武曰，』『詩曰。』十五年：『詩曰。』十六年：『詩曰。』十七年：『詩曰。』成二年：『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四年：『詩曰。』六年：『詩曰。』七年：『詩曰。』八年：『詩曰，』『詩曰。』九年：『詩曰。』十二年：『故詩曰，』『故詩曰。』十四年：『故詩曰。』十六年：『詩曰。』襄二年：『詩曰，』『詩曰。』三年：『詩曰。』五年：『詩曰。』七年：『詩曰，』『又曰，』『詩曰，』『詩曰。』八年：『周詩有之曰，』『詩曰。』十年：『詩所謂。』十一年：『詩曰。』十三年：『其詩曰，』『詩

曰，』『詩曰。』十四年：『詩曰。』十五年：『詩云。』二十一年：『詩曰，』『詩曰。』『詩曰。』二十二年：『詩曰。』二十四年：『詩曰：「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杜注詩小雅）……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杜注詩大雅）』二十五年：『詩所謂，』『詩曰。』二十六年：『詩曰，』『商頌有之曰。』二十七年：『彼其之子，邦之司直。（杜注詩鄭風）……何以卹我，我其將之。』（杜注逸詩）二十九年：『詩云，』『詩曰，』『詩曰。』三十年：『詩曰，』『又曰。』三十一年：『詩曰，』『詩云，』『詩云，』『詩云，』『衞詩曰』『周詩曰，』『詩曰。』昭元年：『詩曰，』『詩曰，』『詩曰，』『詩曰。』二年：『詩曰。』三年：『詩曰，』『詩曰。』四年：『詩曰』。五年：『詩云。』六年：『詩曰，』『又曰。』『詩曰，』『詩曰。』七年：『故詩曰，』『詩所謂，』『詩曰，』『又曰，』『詩曰，』『詩曰。』八年：『詩曰。』九年：『詩曰。』十年：『詩曰，』『詩曰，』『詩曰。』十二年：『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其詩曰。』十三年：『詩曰。』二十年：『詩曰，』『詩曰，』『詩曰，』『又曰。』二十一年：『詩曰。』二十三年：『詩曰。』二十四年：『詩曰，』『詩曰。』二十五年：『詩曰。』二十六年：『詩曰，』『詩曰，

』『詩曰。』二十八年：『詩曰，』『詩曰，』『詩曰。』三十二年：『詩曰，』『詩曰。』定三年：『詩曰。』十年：『詩曰。』哀二年：『詩曰。』五年：『詩曰，』『商頌曰。』二十六年：『詩曰。』

稱詩者（不舉其詞者）六：

隱二年：『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元年：『小旻之卒章善矣。』定十年：『臣之業在揚水卒章之四言矣。』

引書者四十二：

莊八年：『夏書曰。』僖六年：『故周書曰，』『又曰，』『又曰。』二十三年：『周書有之。』二十七年：『夏書曰。』三十三年：『康誥曰。』文五年：『商書曰。』十八年：『虞書數禹之功曰。』七年：『夏書曰。』宣六年：『周書曰。』十二年：『仲虺有言曰。』十五年：『周書所謂。』成二年：『周書曰，』『大誓所謂。』六年：『商書曰，』『周書曰。』十六年：『周書曰，』『夏書曰。』襄二年：『商書曰。』五年：『夏書曰。』十一年：『書曰。』十三年：『書曰。』十四年：『仲虺有言曰，』『故夏書曰。』二十一

年：『夏書曰。』二十三年：『夏書曰。』二十五年：『書曰。』二十六年：『故夏書曰。』三十年：『仲虺之志曰。』三十一年：『大誓云，』『周書數文王之德曰。』昭元年：『大誓曰。』八年：『周書曰。』十年：『書曰。』十四年：『夏書曰。』十七年：『故夏書曰。』二十年：『在康誥曰。』二十四年：『大誓曰。』襄六年：『夏書又曰。』十一年：『盤庚之誥曰。』十八年：『夏書曰。』

引易者七：

宣六年：『其在周易。』十二年：『周易有之。』襄九年：『是於周易曰。』二十八年：『周易有之。』昭元年：『在周易。』二十九年：『周易有之。』三十二年：『在易。』

以易占者不可勝數。引禮者一：

文十八年：『先君周公制周禮曰。』

引夏訓者一：

襄四年：『夏訓有之曰。』

引周志者一：

文二年：『周志有之。』

引前志者二：

文六年：『前志有之曰。』成十五年：『前志有之曰。』

引軍志者二：

宣十二年：『軍志曰。』昭二十一年：『軍志有之曰。』

引志者六：

襄四年：『志所謂。』二十五年：『志有之。』昭元年：『志曰。』三年：『志曰，』

『又曰。』哀十八年：『志曰。』

引鄭書者二：

襄三十年：『鄭書有之曰。』昭二十八年：『鄭書有之。』

引箴銘者三：

襄四年：『於虞人之箴曰。』昭三年：『讒鼎之銘曰。』七年：『故其鼎銘云（杜注：

正考父廟之鼎。）。』

引史佚者五：

僖十七年：『且史佚有言曰。』文十五年：『史佚有言曰。』宣十二年：『史佚所謂。』成四年：『史佚之志有之。』昭元年：『史佚有言曰。』

引周任者二：

隱六年：『周任有言曰。』昭五年：『周任有言曰。』

引周文王者一：

昭七年：『周文王之法曰。』

引周武王者一：

昭七年：『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

引楚莊王者一：

成二年：『且先君莊王屬之曰（楚莊王）。』

引楚文王者一：

昭七年：『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楚文王）。』

引孔子者二十一：

僖二十八年：『仲尼曰。』文二年：『仲尼曰。』宣二年：『孔子曰。』九年：『孔子曰。』成二年：『仲尼聞之曰。』十七年：『仲尼曰。』襄二十五年：『仲尼曰。』三十一年：『仲尼聞是語也，曰。』昭五年：『仲尼曰。』七年：『仲尼曰。』十二年：『仲尼曰。』十三年：『仲尼謂子產。』十四年：『仲尼曰。』二十年：『仲尼曰，』『仲尼曰，』『仲尼曰。』二十八年：『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爲義曰。』二十九年：『仲尼曰。』定九年：『仲尼曰。』哀六年：『孔子曰。』十一年：『孔子曰，』『孔子曰。』

引子思者一：

哀五年：『子思曰。』

引叔向者一：

哀十七年：『叔向有言曰。』

引辛伯者一：

閔二年：『昔辛伯諗周桓公云。』

引子犯者一：

宣十二年：『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

引臧孫紇者一：

昭七年：『臧孫紇有言。』

引諺者十九：

隱十一年：『周諺有之曰。』桓十年：『周諺有之。』閔元年：『且諺曰。』僖五年：『諺所謂，』『童謠云。』七年：『諺有之曰。』文七年：『諺所謂。』宣四年：『諺曰。』十五年：『諺曰。』十六年：『諺曰。』昭元年：『諺所謂。』三年：『且諺曰。』七年：『抑諺曰。』十三年：『諺曰。』十九年：『諺曰，』『諺所謂。』二十五年：『童謠有之曰。』二十八年：『諺曰。』定十四年：『諺曰。』

引古人之言者八：

僖七年：『古人有言曰。』文十七年：『古人有言曰，』『又曰。』宣十五年：『古人有言曰。』成十七年：『古人有言曰。』襄二十四年：『古人有言曰。』二十六年：『古人

有言曰。』昭七年：『古人有言曰。』

引人言者三：

昭七年：『人有言。』二十二年：『人有言曰。』二十四年：『人亦有言曰。』

引先民之言者一：

哀十五年：『先民有言曰。』

總觀所引之書，除詩書易禮而外，曰夏訓，曰周志，曰前志，曰軍志，曰志，曰鄭書：皆史也，無一爲離事言理之作。曰虞箴，曰鼎銘，箴銘之作，其源甚古，但不得與後世成一家言之私人著作同論。所引之人，曰史佚，曰周任，皆史官，其言必見其所修之史。（成四年引史佚之志，志卽史。）曰周文、武，曰楚莊、文，曰叔向，曰辛伯，曰子犯，曰臧孫紇：皆歷史人物，其言故見於史書。子犯之言卽見左傳僖二十八年。曰謠諺，曰泛引古人、先民，或史籍所載，或口碑所傳，決非有私人著作。惟孔子子思雖亦歷史人物，而實兼學術人物。但孔子述而不作，無私家著作之書，

三傳及他戰國初年書，所引孔子之言，除荒緲無稽者（如莊子所引），概得之傳聞，或孔門弟子之口授。子思已爲戰國時人，與左傳作者相近。（左傳作者雖不可考，然即其引子思言而論，知必非與孔子同好惡之左邱明，而其時代決不能前於子思也。）無論得之其人，見諸其書，與戰國前無私家著作之說，固無牴也。昭十二年楚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眞僞姑不論，固史書而非私家離事言理之作也。

國語引書者六：

周語上第一：『夏書有之曰，』『在湯誓曰，』『在盤庚曰。』晉語第十：『夏書有之曰，』『周書有之曰。』楚語上第十七：『周書曰。』

引夏令者一：

周語中第二：『故夏令曰。』

引周制者二：

周語中第二：『周制有之曰，』『周之制官有之曰。』

引志者二：

晉語第十五：「志有之曰。」楚語上第十七：「其在志也。」

引先王者一：

周語中第二：「先王之令有之曰。」

引史佚者一：

周語下第三：「昔史佚有言曰。」

書皆政典，人則史官，無一離事言理之作。

穀梁公羊不喜博引，所引概傳春秋之人。公羊傳引沈子者二：

隱十一年：「子沈子曰。」莊十年：「子沈子曰。」

引公羊子者二：

桓六年：「子公羊子曰。」宣五年：「子公羊子曰。」

引魯子者三：

莊三年：「魯子曰。」二十三年：「魯子曰。」僖二十八年：「魯子曰。」

引司馬子者一：

莊二十九年：『子司馬子曰。』

引女子（讀汝子）者一：

閔元年：『子女子曰。』

引高子者一：

文四年：『高子曰。』

引北宮子者一：

哀四年：『子北宮子曰。』

引孔子者二：

昭十二年：『子曰。』二十五年：『孔子曰。』

引或曰者三：

閔二年：『或曰，』『或曰。』成元年：『或曰。』

引不修春秋者一：

莊七年：『不修春秋曰。』

引既修春秋者一：

莊七年：『不修春秋曰，……君子修之曰。』

穀梁傳引穀梁子者一：

隱五年：『穀梁子曰。』

引尸子者一：

定元年：『尸子曰。』

引沈子者一：

定元年：『沈子曰。』

引孔子者六：

桓二年：『孔子曰。』三年：『孔子曰。』十四年：『孔子曰。』僖十六年：『子曰。』成五年：『孔子曰。』昭四年：『孔子曰。』

引子貢者一：

桓三年：『子貢曰。』

引傳者四：

成八年：『傳曰。』十六年：『傳曰。』襄三十年：『傳曰。』昭元年：『傳曰。』

人皆傳春秋之人，書曰春秋，曰傳：皆史書也。

論語引詩者四：

學而第一：『詩云。』八佾第三：『相維辟公，』『巧笑倩兮。』泰伯第八：『詩云。』

論詩者九：

爲政第二：『誦詩三百。』八佾第三：『關雎樂而不淫。』泰伯第八：『興於詩，』『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子罕第九：『雅頌各得其所，』『唐棣之華。』子路第十三：『誦詩三百。』季氏第十六：『不學詩，無以立。』陽貨第十七：『小子何莫學乎詩，女爲周南召南矣乎。』

引書者二：

爲政第二：『書云。』憲問第十四：『書云。』

引易者一：

子路第十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孔安國曰：此易恆卦之辭也。）

論易者一：

述而第七：『五十以學易。』

論禮者二：

泰伯第八：『立於禮。』季氏第十六：『不學禮，無以立。』

論樂者三：

八佾第三：『子謂韶。』泰伯第八：『成於樂。』子罕第九：『然後樂正。』（此疑論詩，姑列入。）

引周任者一：

季氏第十六：『周任有言曰。』

引人言者四：

子路第十三：『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孔安國

曰：古有此言，故孔子信之也。）又『人之言曰，』『人言曰，』『南人有言曰。』
無私家著作也。

（附說）論語論禮樂之言甚多，如曰：『禮云禮云，樂云樂云。』如
曰：『禮與其奢也，寧儉。』之類，泛言禮樂，非指禮書樂書而言，
不得與引書論書同列。

墨子前五十一篇，引詩者十二：

所染：『詩曰。』尚賢中：『詩曰，』『周頌道之曰。』尚同中：『周頌道之曰，』『
詩曰，』『又曰。』兼愛下：『周詩曰，』『大雅之所道曰。』非攻中：『詩曰。』天志中
：『皇矣道之曰。』明鬼下：『大雅曰。』非命上：『在於商夏之詩曰。』

引書者三十二：

七患：『夏書曰。』『殷書曰，』『周書曰。』尚賢中：『湯誓曰，』『先王之書呂刑
道之曰，』『先王之言曰。』尚賢下：『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先王之書豎年
之言然曰。』尚同中：『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是

以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尙同下：『於先王之書也太誓之言然曰。』兼愛下：『泰誓曰，』『雖禹誓卽亦猶是也，』『禹曰，』『雖湯說卽亦猶是也，』『湯曰。』天志中：『大誓之道之曰。』明鬼下：『商書曰，』『夏書禹誓曰。』非樂上：『先王之書湯之官刑有之曰，』『於武觀曰。』非命上：『於仲虺之告曰，』『於太誓曰，』『先王之憲亦嘗有曰，』『先王之刑亦嘗有曰，』『先王之誓亦嘗有曰。』非命中：『仲虺之告曰。』『太誓之言然曰。』非命下：『禹之總德有之曰，』『仲虺之告曰，』『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

（附說）墨子引商夏之詩，其詞曰：『命令，暴王所作。』不似詩，但旣標曰詩，故姑附引詩之中。所引書更多今本所無，卽有之，亦大相出入。但古尙書百篇，今存者才二十八篇，則所引容在逸篇。惟曰『先王之憲，先王之刑，』未必盡載於書，要之必見古史，故姑附焉。

引傳者二：

尙賢中：『傳曰。』兼愛中：『傳曰。』

引各國春秋者四：

明鬼下：『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

引魯語者一：

公孟：『子亦聞夫魯語乎？』（蓋非國語之魯語）

引古聖王者五：

節用中：『昔者聖王爲法曰，』『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飲食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衣食之法曰，』『古者聖王制爲節喪之法曰。』

引古語者六：

尙同下：『古者有語焉曰。』非攻中：『古者有語，』『古者有語，』『古者有語。』天志上：『且語言有之曰。』（此容爲當時語，祇此一條，且難定時代，姑附於此。）明鬼下：『於古曰。』

詩書之外，曰傳，曰各國春秋，皆政典；古語當見古史，無私家言理之書

也。至所引古聖王之法，疑爲託古改制，否則詩書所載。明鬼下引禽艾之言，翟灝疑即逸周書世俘解禽艾侯，（墨子閒詁引）他無所見，確否難定；要之亦歷史人物，無私人著作。至公孟、公輸、告子、（與墨子同時，非與孟子言性惡之告子，見公孟篇。）程子（亦見公孟篇）之流，皆與墨子同時，不得與引古同論矣。

孟子引詩者三十三：

梁惠王篇：『詩云：經始靈臺，』『詩云：他人有心，』『詩云：刑于寡妻，』『詩云：畏天之威。』『詩云：王赫斯怒。』『詩云：哿矣富人，』『詩云：乃積乃倉，』『詩云：古公亶父。』公孫丑篇：『詩云：自西自東，』『詩云：迨天之未陰雨，』『詩云：永言配命。』滕文公篇：『詩云：晝爾於茅，』『詩云：雨我公田，』『詩云：周雖舊邦，』『魯頌曰：戎狄是膺，』『詩云：不失其馳，』『詩云：戎狄是膺。』離婁篇：『詩云：不愆不忘，』『詩云：天之方蹶，』『詩云：殷鑒不遠，』『詩云：永言配命，』『詩云：商之子孫，』『詩云：誰能執熱，』『詩云：其何能淑。』萬章篇：『詩云：娶妻如之何？』『

詩云：普天之下，』『雲漢之詩曰：』『詩曰：永言孝思，』『詩云：周道如底。』告子篇：『詩曰：天生蒸民，』『詩云：既醉以酒。』盡心篇：『詩曰：不素餐兮，』『詩曰：憂心悄悄，……肆不殄厥慍。』

稱詩者（不舉其詞者）二：

告子篇：『小弁，小人之詩也，』『凱風何以不怨。』

引書者二十一：

梁惠王篇：『湯誓曰：時日曷喪？』『書曰：天降下民，』『書曰：湯一征自葛始，』『書曰：徯我后。』公孫篇：『太甲曰：天作孽。』滕文公篇：『書曰：若藥不瞑眩。』『放勳曰：勞之來之，（雖不見今尚書，當爲逸篇文字。）』『書曰：葛伯仇餉，湯始征，自葛載，』『書曰：徯我后，……有攸不爲臣，』（趙注尚書逸篇之文）『太誓曰：我武維揚，』『書曰：洚水警余，』『書曰：丕顯哉文王謨。』離婁篇：『太甲曰：天作孽。』萬章篇：『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書曰：祇載見瞽瞍，』『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伊訓曰：天誅造宮自牧宮，』『康誥曰：殺越人於貨。』告子篇：『享多儀。』盡心篇：『

南面而征，』『武王之伐殷也。』（吳辟疆孟子文治讀本云，此尚書逸文。）

論書者一：

盡心篇：『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

引禮論禮者二十三：

陳澧東塾讀書記孟子說禮，有明言禮者：（如曰：『諸侯耕助』云云，『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云云是也。『諸侯失國』云云，『在國曰市井之臣』云云，下文皆云禮也。『丈夫之冠也，父命之』云云，上文云：子未學禮乎？『三年之喪，齊疏之服』云云，『天子一位』云云，皆曰嘗聞。『君薨，聽於冢宰。』引孔子曰：『天子適諸侯』云云兩見，一引晏子。）有不明言禮者：（『古者棺椁無度』云云，『夏后氏五十而貢』云云，『夏曰校』云云，『卿以下必有圭田』云云，『歲十一月徒杠成』云云，『招虞人以皮冠』云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云云，『犧牲既成』云云，『有布縷之征』云云。）有與人論禮者：（『景丑曰：』『禮曰父召無諾』云云，『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云云，與內則略同。）根澤所數一時散亂，

故姑就陳氏列之。內則在禮記，輯於漢人，孟子果否引禮，頗難肊定。他如此者尚多。

說春秋者三：

滕文公篇：『孔子懼，作春秋。』離婁篇：『詩亡然後春秋作。』盡心篇：『春秋無義戰。』（此似論春秋時事，非論春秋書。）

引傳者一：

滕文公篇：『傳曰。』

說傳者二：

梁惠王篇：『於傳有之，』『於傳有之。』

引志者二：

滕文公篇：『且志曰，』『且志曰。』

引孔子者二十九：

顧炎武日知錄孟子引論語有詳目，不贅列。此外有引孔子言而不明言孔子者，如曰：『君子之德風也，』『生事之以禮。』（孟子引曾子曰）均見論語。『大人者，言不必信，行

不必果，』似本論語『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原泉混混，不舍晝夜，』似本論語『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引曾子者六：

梁惠王篇：『曾子曰：戒之戒之。』公孫丑篇：『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曾子曰：晉楚之富。』滕文公篇：『曾子曰：生事之以禮（論語謂孔子語）』『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曾子曰：脅肩諂笑。』

引曾西者一：

公孫丑篇：『曾西艴然不悅曰。』

引子貢者二：

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子貢曰，見其禮。』

引宰我者一：

公孫丑篇：『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

引有若者一：

公孫丑篇：『有若曰：豈惟民哉？』

引顏淵者一：

滕文公篇：『顏淵曰：舜、何人也。』

引子路者一：

滕文公篇：『子路曰：未同而言。』

引公明儀者四：

滕文公篇：『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公明儀曰：三月無君則弔，』『公明儀曰：庖有肥肉。』離婁篇：『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

引伊尹者二：

萬章篇：『伊尹曰：何事非君？』盡心篇：『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

引龍子者二：

滕文公篇：『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告子篇：『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

引成覸者一：

滕文公篇：『成覵曰。』

引齊景公者二：

梁惠王篇：『齊景公問於晏子曰。』離婁篇：『齊景公曰：既不能令。』

引陽虎者一：

滕文公篇：『陽虎曰：爲富不仁矣。』

引長息公明高者一：

萬章篇：『長息問於公明高曰。』

引齊太師之詩者一：

梁惠王篇：『其詩曰：畜君何尤？』（齊太師爲景公晏子所奏）

引孺子之歌者一：

離婁篇：『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

引夏諺者一：

梁惠王篇：『夏諺曰：吾王不游。』

引齊人之言者一：

公孫丑篇：『齊人有言曰。』

引恆言者一：

離婁篇：『人有恆言。』

此外若稱論堯、舜、文、武、伯夷、叔齊、伊尹、周公、孔子、曾子、柳季、子產，諸聖哲者，未遑枚數；但亦泰半未得與引書同論也。至告子、高子、宋牼、淳于髡，皆並時人，亦屢見於書中；稍前顯學，若楊朱、墨翟、子莫之流，主張不同，未引其言，而評論之語，迭見不鮮（此人舉知之，不必具列）；所引之人與書，不爲少矣，而書無私家著作之書，人非歷史人物，即爲戰國顯學（墨翟、楊朱等），總之無戰國前著書成一家言者也。

莊子寓言十九，所引半屬子虛（天下篇爲自序，皆實指，當別論），能質實者甚少。引齊諧者一：

逍遙遊：『齊諧之言曰。』

引宋榮子者一：

逍遙遊：『而宋榮子猶然笑之。』

引列子者一：

逍遙遊：『夫列子御風而行。』

引肩吾連叔者一：

逍遙遊：『肩吾問於連叔曰。』

引肩吾狂接輿者一：

應帝王：『肩吾見狂接輿曰。』

引惠子者三：

逍遙遊：『惠子謂莊子曰，』『惠子謂莊子曰。』德充符：『惠子謂莊子曰。』

引南郭子綦顏成子游者一：

齊物論：『南郭子綦隱几而坐，……顏成子游立侍乎前曰。』

引南伯子基者一：

人間世：『南伯子綦遊乎商之丘。』（成疏：即南郭子綦也。）

引齧缺王倪者二：

齊物論：『齧缺問乎王倪曰：』應帝王：『齧缺問於王倪。』（尚附及蒲衣子）

引瞿鵲長梧者一：

齊物論：『瞿鵲問乎長梧子曰。』

引罔兩景者一：

齊物論：『罔兩問景曰。』（此顯非人）

引庖丁文惠君者一：

養生主：『庖丁爲文惠君解牛。』（庖丁未必爲人名，姑列入。）

引公文軒右師者一：

養生主：『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右師非人名，亦姑列入。）

引老聃秦失者一：

養生主：『老聃死，秦失弔之。』

引仲尼顏回者三：

人間世：『顏回見仲尼。』大宗師：『顏回問仲尼曰，』『顏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謂也？』

引仲尼葉公子高者一：

人間世：『葉公子高將使於齊，問於仲尼曰。』

引蘧伯玉顏闔者一：

人間世：『顏闔將傅衞靈公太子而問於蘧伯玉曰。』

引孔子接輿者一：

人間世：『孔子適楚，狂接輿遊其門曰。』

引支離疏者一：

人間世：『支離疏者。』（此顯非人）

引王駘者一：

德充符：『魯有兀者王駘。』

引常季孔子者一

德充符，載常季與孔子問答。

引伯昏無人及子產申徒嘉者一：

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而與鄭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

引叔山無趾仲尼者一：

德充符：『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

引無趾老聃者一：

德充符：『無趾語老聃曰。』

引魯哀公仲尼及哀駘它者一：

德充符：『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衞有惡人焉，曰哀駘它。』

引哀公閔子者一：

德充符：『哀公異日以告閔子曰。』

引闉跂支離無脤衞靈公者一：

德充符：『闉跂支離無脤說衞靈公。』

引甕㼜大癭齊桓公者一：

德充符：『甕㼜大癭說齊桓公。』

引南伯子葵女偊者一：

大宗師：『南伯子葵問乎女偊曰。』（二人談及副墨之子，誦洛之孫等等，不特列。）

引子祀子輿子犂子來者一：

大宗師：『子祀、子輿、子犂、子來，相與語。』

引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者一：

大宗師：『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

引孔子子貢者一：

大宗師：『子貢反以告孔子曰。』

引許由意而子者一：

大宗師：『意而子見許由。』

引子輿子桑者一：

大宗師：『子輿與子桑友，』

引天根無名人者一：

應帝王：『天根……遭無名人而問焉。』

引老聃陽子居者一：

應帝王：『陽子居見老聃曰。』

引壺子列子季咸者一：

應帝王：『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見之而心醉，歸以告壺子。』

引法言者二：

人間世：『法言曰，』『法言曰。』

述儒墨者一：

齊物論：『故有儒墨之是非。』

可質實者如孔子，雖爲戰國以前人，而固無及身成立之私家著作（說見前）。惠子、列子、宋榮子，則已至戰國矣。總之：莊子荒唐之言，不可據爲史實，無論罔兩無趾之無其人著；卽孔子師徒之語，亦妄託耳。淺者見齊諧之言，僞爲齊諧記，固不値識者一笑也。所引法言，郭象釋爲格言，則非書名。而堪注意者，於學術獨言有儒墨之是非，則以於時儒墨之言已出，而他家之言舉未立也。

（附說）所列莊子引人，無言而祇爲人之徵引者，一併附入，以莊子述人述言，淆混難分，故索性全舉也。

荀子引詩者八十二：

勸學篇：『詩曰，』『詩曰，』『詩曰。』修身篇：『詩曰，』『詩云，』『詩云。』不苟篇：『詩曰，』『詩曰，』『詩曰。』榮辱篇：『詩曰。』非相篇：『詩曰，』『詩曰。』非十二子篇：『詩云，』『詩云。』仲尼篇：『詩曰。』儒效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制篇：『詩曰。』富國篇：『詩曰，』『詩

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王霸篇：『詩曰，』『詩曰。』君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臣道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致士篇：『詩曰，』『詩曰。』議兵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彊國篇：『詩曰，』『詩曰。』天論篇：『詩曰，』『詩曰。』正論篇：『詩曰，』『詩曰。』禮論篇：『詩曰，』『詩曰，』『詩曰。』解蔽篇：『詩曰，』『詩曰，』『詩云，』『詩曰。』正名篇：『詩曰，』『詩曰，』『詩曰。』君子篇：『詩曰，』『詩曰，』『詩曰。』大略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云，』『詩云，』『詩云，』『詩云，』『詩云，』『詩曰。』宥坐篇：『詩曰，』『詩曰，』『詩曰，』『詩曰，』『詩曰。』法行篇：『詩曰，』『詩曰。』堯問篇：『詩曰。』

論詩者十一：

勸學篇：『詩者，中聲之所止也，』『詩書之博也。』『詩書故而不切。』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夫詩書禮樂之分。』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故風之所以爲不逐者，取是以節之也；小雅之所以爲小雅者，取是而文之也；大雅之

所以爲大雅者，取是而光之也；頌之所以爲至者，取是而通之也。』大略篇：『而詩非屢盟，』『善爲詩者不說。』『國風之好色也，』『小雅不以於汙上。』

引書者十五，

修身篇：『書曰。』王制篇：『書曰。』富國篇：『康誥曰，』『書曰。』君道篇：『書曰，』『書曰。』臣道篇：『書曰。』致士篇：『書曰。』議兵篇：『太誓曰。』天論篇：『書曰。』正論篇：『書曰，』『書曰。』君子篇：『書曰。』大略篇：『舜曰：維予從欲而治。（楊注：虞書美臯陶之辭。）』宥坐篇：『書曰。』

論書者五：

勸學篇：『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書之博也，』『詩書故而不切。』榮辱篇：『詩書禮樂之分乎！』『夫詩書禮樂之分。』儒效篇：『故詩書禮樂之歸是矣，書言是其事也。』

引易者三：

非相篇：『易曰，』大略篇：『易之咸，』『易曰。』

論春秋者五：

勸學篇：『春秋之微也，』『春秋約而不速。』儒效篇：『春秋言是其微也。』大略篇：『春秋賢程公，以爲能變也。』『故春秋善胥命。』

至禮樂爲荀子所傳，篇中論述極多，惟禮經、樂經，亡佚殆盡，不知何爲引書，何爲立論，故寧闕焉。此外引傳者二十：

修身篇：『傳曰。』不苟篇：『傳曰。』非相篇：『傳曰。』王制篇：『傳曰，』『傳曰。』王霸篇：『傳曰。』臣道篇：『傳曰，』『傳曰。』致士篇：『傳曰。』議兵篇：『傳曰。』天論篇：『傳曰。』正論篇：『傳曰，』『傳曰。』解蔽篇：『傳曰，』『傳曰，』『傳曰。』性惡篇：『傳曰。』君子篇：『傳曰。』大略篇：『傳曰。』子道篇：『傳曰。』

引孔子者六：

仲尼篇：『孔子曰。』儒效篇：『孔子曰。』王制篇：『孔子曰。』富國篇：『孔子曰。』『孔子曰。』正論篇：『孔子曰。』

引孟子者二：

性惡篇：『孟子曰，』『孟子曰，』『孟子曰。』

引公孫子者一：

彊國篇：『公孫子曰。』

引曾子者一：

解蔽篇：『曾子曰。』

引語曰者六：

君道篇：『語曰。』正論篇：『語曰。』大略篇：『民語曰，』『語曰。』哀公篇：『語曰。』堯問篇：『語曰。』

至大略宥坐以下數篇，多記孔門問答之言，似依託，不具列。統觀所引書，非六藝，卽傳記，無離事言理者。所引之人，惟公孫子，不經見，楊倞疑爲孟嘗君客公孫成，則無論有無著作，固戰國人也。荀子其生稍晚，各家學說，發生已夥。故書中於其以前或並世之學術，論述視論孟墨莊爲多，除非十二子、天論、解蔽及他篇論惠施鄧析之言已見前。論墨子者見於

儒效、富國、王霸、禮論、樂論、成相六篇：

儒效篇：『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云云。富國篇：『墨子之言』云云。王霸篇：『墨子之說也』云云。禮論篇：『墨者將使人兩喪之者也。』樂論幾於全爲墨子非樂而發，故篇中皆針對墨子立論。成相篇：『愼、墨、季、惠，百家之說』云云。

又有論墨子而不明言墨子者：

正論篇：『世俗之爲說曰：太古薄葬』云云，此明對墨子而發。（修身篇言：術順墨而精雜汙，未必指墨子。）

論宋子者見於正論篇：

正論篇：『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云云。『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云云。

論孟子者見於性惡篇：

性惡篇幾於全對孟子性惡而發。

論愼惠季三子者見於成相篇：

成相篇曰：『愼、墨、季、惠之誠不祥。』

述楊朱者見於王霸篇。

王霸篇：『楊朱哭衢涂。』

曰墨，曰宋，曰孟，曰愼，曰惠，曰楊：皆戰國人。曰季，楊倞注：『或曰季卽莊子，或曰季梁，楊朱之友。』則亦戰國人也。

（附說）各書徵引，列其泛論事理者，但於一事發生伊始，同時人或親見，或傳聞，再加以評論，書籍記此，乃事的敍述，不得與引古同論，故不列。（如左傳僖十四年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如公羊傳哀十四年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惟孔子整齊魯史，據爲春秋，對春秋之事，自有評論，（未必盡筆於書，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言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而定哀之後，又爲及身所見，其言爲論古，（如爲次春秋時所發，則爲論古。）抑爲論時，（如爲事情發生時所言，則爲論時。）極難分析，故除顯著易見者外，姑皆列焉。

論、孟、莊、荀、左、國、公、穀、墨子，率戰國初年以至中年人作，爲書九種，爲卷數百，爲字無慮百萬，所引書皆詩書政典，皆史書，無私家著作。不惟天乙、泰壹、神農、黃帝、封胡、力牧之書不一見；卽至今尙存且泥古者信以爲眞之六韜、陰符、鬻子、管子之書，亦不一見，則戰國前之無私家著作，尙可疑乎？而淺者每據韓非儲說說林，不韋呂覽，戰國末年之作，及漢儒纂輯之禮記，以及說苑、新序、列女傳，韓嬰之韓詩外傳，淮南之篇，桓譚桓寬之論，王充之論衡，董仲舒之春秋，班固之白虎通德論，應劭之風俗通義，以至贋僞踳駁之晏子吳越兩春秋，商君賈誼兩書，以爲不惟春秋之時，已學說燦爛；卽皇王鴻荒未闢之先，亦已道術大備，著作斐然。不古之據而後之從，其迷誤不喩，豈不悖哉？

(注六)左傳記昭六年，鄭人鑄刑書，叔向詒子產書，力言其非。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仲尼曰：『晉其亡乎！』可見春秋時無法家思想。至道家思想，春秋三傳亦不一見。

(注七)論、孟、左傳：皆戰國初年書，無問題。公穀成書年月蓋甚晚，而其傳授則實自戰國初年，故亦認爲戰國初年書。墨子後二十篇，(備城門以下)爲漢人僞作，經近人朱希祖考訂，略成定讞；(見淸華週刊第三十卷第九期)前五十一篇，亦非盡墨子作，要之爲戰國初年之書。莊子書，眞莊子作者，惟內篇及寓言天下二篇，餘皆後人依附，(見拙撰莊子篇章眞僞考證)寓言引書甚少，天下所引已見前，故祇列內七篇。荀子書大略以下數篇，非荀子作。故所引須分別觀之。

四曰春秋時所用以敎學者無私家著作也 楚語：『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申叔時曰：「敎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韋注：『世、先王之世繫。』)敎之詩，而爲道廣顯德以耀其明志；敎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敎之樂，以疏其穢而鎭其浮；敎之令，使訪物官；(韋注：『令、先王之官法時令也。』)敎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敎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敎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令語志典

，尚皆教之，設有漢志所載神農黃帝以至伊尹太公之書，其關係政教，卽流傳至今者而論，極爲重要，何以獨不教之？至鬻子稱楚祖鬻熊所作，如屬事實，楚國君臣，自當奉爲圭臬，視爲寶典，教太子何能不列入教科？不惟士亹所教無私家著作也，直至孔子有教無類，弟子三千，爲世界鮮有之大學問家、大教育家，其所以教其弟子者，亦祗詩書六藝（見論語引書條），無私家著作。孔子數稱管仲，謂『如其仁，如其仁，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設於時有管子之書，何能不喋喋稱述以教門徒也？

有此四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可深信而不疑。抑所以至戰國而諸家蔚起，且每託名古人；戰國以前獨闃無一家者，其亦有因：

一曰孔子以前書皆在官非其人不得誦習也　古者政教不分，書在官府，欲得誦習，頗非易易。故韓宣子、晉世卿也，必俟至魯觀書於太史氏，始得見易象與魯春秋（左傳昭二年）。季札、吳公子也、亦必俟至魯，始得聞各國之詩與樂（左傳襄二十九年）。一般平民，更無論焉。大凡典

册深藏官府，則有承傳，無發展；謹世守，乏研究。歐洲中古時代一切書爲教會所專有，卒至學術黯然，非其例歟？荀子曰：『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愼不敢損益也，父子相傳，以持王公（王念孫讀書雜志謂持奉也），……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榮辱篇）則各家學說又烏能產生？逮孔子以詩書禮樂爲教，自行束修，未嘗無誨，有教無類，門徒三千，開私人講學之風，予平民讀書之機。馮芝生先生言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見燕京學報第二期先生所爲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考「士」字在孔子以前，泰半指士大夫，或軍士。如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若立君，則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皆謂士大夫。齊語：『士鄉十五。』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左傳定十一年：『士兵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則亦軍士。間有泛指男子者，如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亦有指理官者。如書堯典：『汝作士。』無解爲士農工商之士者。左傳昭二十六年：『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

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於士下連舉官大夫，杜預注爲：『不失職，』則亦指士夫。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士舉於大夫之下，則亦非士農工商之士。文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襄十一年：『懷子好施，士多歸之。』二十三年：『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昭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鄉人或歌之曰：「……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十三年：『我先君文公（晉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所謂士皆泛指人士；至孔子而「士」字始不得盡以古義解。論語載孔子謂：『士志於道，而耻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第四）又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第十四）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衞靈公第十五）則孔子所謂「士」，爲道德學問上之一階級，與前爲地位上一階級者絕異，此實創自孔子，以前無有，故門弟子每疑而問之。『子貢

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第十三）雖子貢有謂：『今之從政者，』孔子亦曰：『使於四方，』但曰：『宗族稱孝，鄉黨稱悌，』則非士夫之士，而爲道德學問之士；『使於四方』，以言其能，非言其職。蓋學問道德之士，本以爲士夫之候補者也。『子路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如也。」』（同上）且論語於仕宦之仕作「仕」，不作「士」。陽貨第十七：『吾將仕矣。』子張第十九：『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亦與前祇作「士」者異。惟穀梁傳成公元年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穀梁傳、其傳甚古，而著於竹帛則甚晚。書中引及尸子（隱五年）。尸子與商鞅同時，知

其成書時代必在商鞅之後，且單文孤證，於他無徵，不得據以爲古有講學論道之士一階級。則馮先生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之說，不誤也。私家著作之事，幾爲士所專有，孔子以前既無士，無私家著作，又何足怪？至孔子後講學之風既開，各家皆聚徒授書，呂氏春秋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孔墨之後，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墨子亦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輸篇）孟子傳食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滕文公篇）。許行至滕，亦徒屬數十（孟子滕文公篇）。見於記載者已如此，則當時實以政教初分，忽得觀書，人喜籀讀，家好立說，河出伏流，一瀉千里，與歐洲教會壟斷學術之局一敗，而文藝復興，遂一發而不可遏，中西古今，同具偉觀焉。

二曰戰國前各國政治一賴傳統之禮而無產生各家學說之必要也　凡一種道術學說產生，無非所以解決當時之患難，俾社會國家漸進於理想。故諸子之說，方術不同，皆思所以救世之弊。三代無論矣。春秋二百四十

二年，世已亂矣，而君臣士夫，言及政治人生，無不以禮；前期固然，後期亦何獨不然？今就左傳最末之定哀兩代言之：定十年：『孔丘謂梁丘據曰：「……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又：『晉人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涉佗亦遄矣哉！」』又：『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為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子。」』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執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哀七年：『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

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敝邑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必曰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臝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八年：『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叔孫輒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公山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十二年：『衛侯會吳於鄖，……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

。今吳不行禮於衞，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十五年：『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嚭勞且辭。……芊尹蓋對曰：「……臣聞之，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十六年：『孔丘卒，公誄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禮之信用，春秋時已不如三代，春秋後期又不如前期，而定哀四十餘年中，言禮者尚如此之多。則春秋及春秋以前所以經緯萬端者，無不以禮（注八）。故各種學說，無產生之必要與可能。及至戰國，世亂日亟，人心益詐，學者見先王之禮仍不能維持和平，於是各就所見，求所以維繫改善之方。惟儒家仍思以禮治天下，而其所謂禮，亦益以制裁力，不若先王之祇恃欵動力。（參看拙撰荀子論禮通

釋）自餘若老莊之非薄禮者無論矣。國策所載，諸子所論，言禮由禮之說，不經見也。（參閱顧炎武日知錄周末風俗）則百家思救世弊，應時而出，亦如希臘之智者（Sophist）；淸末民初之新學，風起雲湧，有由然也。

三曰所以僞託古人者以堅人之信也　返古思想，爲人類通性之一，中國尤甚。況當戰國亂離之時，顚沛失所，更易引起慕古返古之思，故各家著書立說，每每託古。卽彰彰較著者言之：儒墨兩家，俱祖堯舜，道家爲黃帝之說，許行託神農之言，其非神農黃帝堯舜之眞，而爲諸家之託，不惟今人言之，戰國諸家已言之。墨子曰：『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卽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而言卽相非，行卽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節葬下）韓非子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

定儒墨之誠乎？』（顯學篇）孟子於舜南面而立、堯率諸侯北面朝之說曰：『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於孔子主癰疽瘠環，百里奚以飯牛干秦繆公之說，皆曰：『好事者爲之也。』（並萬章篇）荀子正論篇於當時言古之說，力斥其非，而儒效篇又詆言議談說之士曰：『呼先王以欺愚者。』言『道過三代謂之蕩。』則謂諸子託古，不爲誣蔑。公孟子託法於周，墨子謂：『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子公孟篇）然則墨子之所以述堯舜道夏禹者可知矣，以其古尤古也。故愈至後世，所言益古，馴至而法黃帝，馴至而法神農，馴至而法天乙泰一，無非所以使其古尤古，以壓倒他家，謂其古非古也。荀子曰：『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相篇）則凡五帝以前之書，皆荀子所未見，其爲後人之僞，尚何疑哉？（注九）漢志神農黃帝以來僞書之多，半由託古著說，而作者名佚，後人以其多述某人，卽謂某人撰著；半由託古爲說，尚不如託名古人著作之尤爲古而眞切

，可以益堅世人之信，在託古學上誠爲進步之法也。

（八）禮之信仰，自三代以至戰國，其程度遞降。春秋末戰國初，尙有一部分勢力，不過入戰國未久，除儒家外，泯滅無聞矣。春秋止於哀十四年，而十四年後尙有言禮者，以其勢力由漸而非驟，故十四年以後者，亦並引焉。若國策，則絕少言及者矣。

（九）荀子：『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無傳政』之言，其義甚明，無庸箋解。顧實先生漢書藝文志講疏自序，以漢代晚出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之說，謂周人內三代，外三皇五帝，以其掌之外史，而不掌之內史。謂：『遂人伏羲神農爲三皇、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以莊荀言世傳而益明也，（莊子言指天下篇：『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莊子之言亦未及三皇五帝。）三王有世傳之政，五帝有世傳之人，三皇僅有世傳之書而已。』其迂曲附會可謂已極。（余別有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評議詳論之）

附錄二——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

吾國雖自古號稱以農業立國，而於工商則三代未嘗卑棄。抑棄工商，提倡耕農，蓋在荀卿之時。製爲本農末工商之口號，則當在戰國之末，而

盛行於西漢之初。戰國之末，最斥綦組刻畫末技遊食之民，偏於工；西漢之初，最斥富商大賈，則漸偏於商矣。（此比較輕重言，非謂戰國之末不非商，漢初不非工也。）

虞書曰：『懋遷有無化居。』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此四者，民所衣食之源也。』（史記貨殖列傳引）由此知唐虞以至三代，無抑商之事。

至春秋，衞文中興，史記其政曰：『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敎，勸學，授方，任能。』（左傳閔二年）晉文修霸，始入國而『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性讀爲生）且使「工商食官」以倡之。（晉語四）周內史過之言曰：『庶人工商，各守其業。』（國語周語上）隨會之論楚曰：『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左傳宣十二年）則春秋時對於工商亦甚重視。論語載子貢貨殖，孔子責以『賜不受命。』但孔子之意，不在排觝商業，而在提倡道術

，惡其不專力道術而貨殖分勤也。故樊遲請學稼，孔子亦斥之曰：『小人哉樊須也。』不能謂其棄農也。

戰國中世以前，孟子言王政，亦曰：『商旅皆欲出於王之塗，』無賤商之論。不惟孟子，墨子國策，舉無賤商之論也。莊子德充符曰：『不貨，惡用商？』言不用貨物，何須通商？非以商業爲賤也。惟商鞅相秦孝公，僻在西陲，首爲富國强兵之策（注一），重農戰，抑商賈。但史記商君列傳言：『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其政則確爲商君之政，「本」「末」二字則史公追敍之言，非商鞅已謂農爲本，謂商爲末也。史公所引古書，多易以今字，此篇卽爲引秦記，或其他記載商鞅行政之文，曰本曰末，亦當爲史公所改。貨殖列傳引計然曰：『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計然之時，絕無卑商之說，當然不能名商曰末，「病末」之末，爲史公以今文改易無疑。以彼例此，商君傳「本」「末」二字，亦應出之史公也。

至荀子始曰：『輕田野之稅，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又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並富國篇）又曰：『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君道篇）則有重農抑工商之說矣。蓋此與社會狀況，國家政策，有密切之關係。戰國自中世以下，侯國並峙，戰禍相尋，殺人盈城，死人盈野，因之社會秩序，極感不安。農之爲業，利於平定，不利於變亂，因之農失作業，而衣食乏絕。商之爲事，則社會愈有變動，愈可居奇操縱，以得厚利。此戰國中世以下，重農抑工商之源於社會狀況者也。戰國久戰之後，各國有人寡之患，爭思所以徠民（注二）。農有地著，安土重遷；商恃行賈，遷徙靡定。此戰國中世以下，重農抑工商之源於國家政策者也。但荀子雖有重農抑商之趨勢，尙無本農末商之口號。君道篇曰：『知務本禁末之爲多材也。』天論篇曰：『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成相篇曰：『務本節用財無極。』君道成相之言，楊倞無注。天論篇楊倞注曰

：『本謂農桑。』按說文木部：『本，木下曰本，從木從丅。末，木上曰末，從木從丄。』此其本義也。引申之，凡事理之初源皆曰本，其究竟皆曰末；而凡標榜之則尊之為本，抑制之則斥之為末；隨人而異，因用為殊，亦綦繁矣。論語：『孝悌也者，其為人之本與？』禮記大學則曰：『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即以荀子之言，所指亦不可以一端概也。臣道篇曰：『道之與法也者，國家之本作也。』議兵篇則曰：『禮者，治辨之極也，彊國之本也。』此明有所指而絕不同者也。至未明所指者，議兵篇曰：『今汝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哀公篇曰：『行中規繩，而不傷於本。』若此者甚多。君道天論成相所謂本末，未明所指，確定為何，極為困難。楊氏言：『本謂農桑，』以後世之說，彊加附會，非篤論也。天論篇以『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與『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修道而不二，則天不能禍』並舉。且從反面為言曰：『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

曰「養備」，曰「修道」，曰「節用」，曰「動時」，曰「不二」，皆就全體泛論，非專指一事。則所謂「本」，不容獨指一實物之農桑，而必爲指一切富厚之本源。成相篇：『務本節用財無極』之上，有『臣下賤，莫游食』二句，則「本」字指守職而不游食。君道篇：『務本禁末，』難定所指，然亦無法謂其確指農商也。

下逮韓非著書，始有以農爲本、以工商爲末之明簡口號。詭使篇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五蠹篇曰：『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王先愼集解：『拾補趨作外。盧文弨云：「趨舊作人改。」先愼按，張榜本作減，較舊義爲近。』）所以謂工商游食之民爲末者，冀「名卑以寡」也；則所以謂耕農爲本者，冀「名尊以多」也。自韓非始講明本農末工商之作用，則前者之無此說明矣。八說篇曰：『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

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韓非既明謂耕農爲本務，綦組錦繡刻畫商工游食之民爲末作，則此所謂「本作」，必指耕農，「末事」必指工商。而曰：『今之學者之言也，不知務本作而好末事。』則直至韓非之時，尙有著論以提倡工商者；而重農抑工商之說，不甚熾也。至呂氏春秋孝行覽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人也。（人疑爲本之殘文）……務本莫貴於孝。』謂：『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本也，』足證於時已有以「耕耘種植」爲本者，而此所謂本，則不指此也。然呂氏又有上農之篇，專論重農抑末之理。其言曰：『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

。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敎也。」』（后稷無書，蓋後世爲耕農之說者所依託也。）其言本末，似指農與工商，而戰國末所以重農抑工商者，亦可以知矣。

韓呂已至戰國之末，始倡本農末工商之說，然尚未能披靡一世；（韓子謂今之學者爲言，不知務本作而好末事，是其證。）其披靡一世，在西漢初年。西漢初年，此說之披靡一世，約分兩期，而原因亦遂不一。自高祖以至文景，承戰國楚漢久戰之後，農民流亡，商賈過盛，故上自君相，下至撰言立論之士，舉謀所以提倡農業，壓抑商賈。史記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

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爲吏。』文帝紀：『二年、上曰：「農、天下之本。」』『十三年、上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爲本末者無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漢書食貨志上：『文帝卽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民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蹷？……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鼂錯復說上曰：「……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

，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統觀諸書所言，知漢初高惠文景之世，所以朝野上下，異口同聲，以倡農壓抑商賈者，以久戰之餘，民棄本趨末，商賈兼幷農人，而社會國家已呈不安之象也。

至武帝好大喜功，四出征討，財匱不足，用桑弘羊孔僅之徒，興鹽鐵平準之策，與民爭利，朝廷之上，惡商賈累貨積財，不佐國家之急；文學之士，卑縣官以天下貿易，騷擾民間，於是殊途同歸，皆爲抑卑商賈之論。平準書言武帝之時：『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轂百數

，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幷兼之徒。』又曰：『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又曰：『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卽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此朝廷之上，所以壓抑商賈之故壓抑商賈之策也。

鹽鐵論本議篇文學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

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愨；民愨則財用足，民侈則飢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又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又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力耕篇文學曰：『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味之利，猶不能贍也。是

以古者尙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若此者甚多，不必枚舉。此在野持論之士，所以卑抑商賈之故也。

高惠文景時，以商賈之兼并農人，而致國家社會有不安之象；武昭時，更益以上惡商賈之不佐國家之急，士庶卑朝廷之以天下爲商而示民以利，由是重農卑商之思，深入於一世人人之心，而尊農爲本，抑商爲末之標語口號，騰播炫耀，如雲興潮湧，而不可遏止；而本末二字，遂若農商之專用代名詞者。卽當時少數在朝主張鹽鐵酒榷之聚斂之臣，其對商賈固不十分反對，（此輩半由賈豎出身，且躬當鹽鐵酒榷之吏，自然不便訾商賈。）然亦稱農曰本，名商爲末。鹽鐵論一書，專記昭帝時御史大夫與賢良文學辯論鹽鐵酒榷均輸事，御史大夫當時主張鹽鐵酒榷者也。本議篇記大夫之言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

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力耕篇曰：『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又曰：『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通有篇曰：『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復古篇曰：『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刺權篇曰：『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相刺篇曰：『非商工不得食於利末。』水旱篇曰：『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飢寒之累。』輕重篇記御史之言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又曰：『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他尙衆，不備引。身爲國家之賈官，出爲庇商之言論，而亦字商爲末，名農爲本，其他更不必言矣。

故漢初之書，率以本末代農商，例不勝舉，姑仍就史記鹽鐵論兩書述之。史記秦始皇本紀：『上農除末。』平準書：『先本絀末。』貨殖傳：『其民益巧詐而事末也。』又：『本富爲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又：『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又：『以末致財，用本守之。』太史公自序：『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幷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見前者不再列）鹽鐵論力耕篇曰：『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尙本分土井田而已。』通有篇曰：『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又曰：『宋衞韓梁好本稼穡。』又曰：『溢利禁則反本。』又曰：『男子去本尙末。』輕重篇曰：『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又曰：『利末之事析秋毫。』又曰：『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地廣篇曰：『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又曰：『當今之務，在於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利議篇曰：『執事闇於明禮，而喻於利末。』國病篇曰：『民朴而歸本。』又曰：『用約而財饒，本

修而民富。』水旱篇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又曰：『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朴，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見前者不再列）然則西漢初年本農末商之空氣，可以想矣。

自後時過境遷，無漢初商賈之盛，商賈之禍，而此說已形成中國人傳統之思想，牢固而不可拔。故直至清末覩歐西之以工商富國强兵，而思所以變法興實業之前，士夫學子，賤棄商賈，卑夷不一道；偶或道之，必被惡名於天下後世。而本農末商之詞，遂至於今用之，其影響於國民經濟，國民思想，詎可稱量？固不顓顓焉有關於古代之經濟史也。

（注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秦用商君，富國强兵。』

（注二）商君書墾令篇，言商君以許多方法：『徠三晉之民。』雖商君書未必可信，然孟子梁惠王篇亦謂梁惠王憂：『寡人之民不加多。』墨子節用上亦謂：『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之法，以爲如此，則『人有可備也。』足徵戰國實有人少

之患。

附錄三——古代政治學中之「皇」「帝」「王」「霸」

舊說皇最古，帝次之，霸最後。夷考其實，則大謬不然。以皇爲君，產於戰國中世；三皇二皇之說，始自戰國末至秦統一之時，以政治言皇，更在西漢之初。帝之名容或甚早，而鑄成政治學之名詞，則在戰國之末。王始於周，霸始於春秋，而王政霸政之說，則在戰國中世。故考四者之政治異同，須自王霸起。

王雖甚古，而必待霸之產生，始因對待而生出不同之政論。霸之始義，說文謂：『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從月，霸聲。』殷周時霸字皆作此解，無王霸之義也。

史敖彝：『既生霸。』口敦：『既生霸。』史懋壺：『既死霸。』封敦：『既生霸。』冘簋：『既生霸。』守敦：『既死霸。』受尊：『既生霸。』伯裕父鼎：『既生霸。』師遽敦：『既生霸。』大鼎：『既霸。』師奎父鼎：『既生霸。』楊敦：『既生霸。』大敦蓋：

『既生霸。』兮田盤：『既死霸。』頌壺：『既死霸：』頌鼎：『既死霸。』卯敦蓋：『既生霸。』頌敦：『既死霸。』曶鼎：『既生霸。』競卣：『既生霸。』孖叔簋：『既生霸。』周書：『哉生霸。』（說文霸下引）武成：『旁死霸。』（漢書律歷志引，與周書今皆作魄。）他證尚多，不必悉舉。要之皆生霸死霸之霸，無王霸之霸也。

王霸之霸，時亦作伯。但伯義說文訓長，在周爲制度名詞，爲侯伯之伯，無後世王霸之義也。後世王霸之霸，蓋因伯長之義，遂謂勢能爲諸侯之長者爲伯；而又恐與侯伯字溷，故時借霸字爲之。（正韻已主此說）

詩書易禮（儀禮）無王霸，人舉知之信之，今無論矣。春秋並霸字而無之，卽訓霸之伯，亦無有也。

隱元年：『伯姬歸於紀。』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桓三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莊二十五年：『伯姬歸於杞。』二十七年：『公會伯姬於洮。』凡此伯字，皆不與霸字同訓，他更無伯字。

至論語憲問第十四始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其爲霸之

昉乎？自後左傳遂屢見霸字，而伯亦有訓霸者矣。

莊十五年：『齊始霸也。』（桓公）閔元年：『閒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僖十五年：『秦可以霸。』十九年：『將以求霸。』二十二年：『是以知其不遂霸也。』二十七年：『取威定霸。』又：『一戰而霸。』文三年：『遂霸西戎。』宣十二年：『晉所以霸。』又：『由我失霸。』成二年：『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八年：『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十八年：『所以復霸也。』又：『成霸安疆。』昭三年：『昔文襄之霸也。』四年：『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十年：『桓公是以霸。』哀七年：『疆言霸說於曹伯。』十二年：『或者難以霸乎。』

又僖十九年：『諸侯無伯。』成十六年：『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襄二十七年：『宜晉之伯也。』昭元年：『王伯之令也。』九年：『文之伯也，豈能改物？』十六年：『諸侯之無伯，害哉。』又：『無伯也夫。』十九年：『晉之伯也。』哀元年：『以是求伯，必不行矣。』諸伯字均與霸義無殊。

墨子親士亦言：『桓公去國而霸諸侯。』所染言：『故霸諸侯。』辭過言

：『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但諸書所謂霸，乃就形勢言，非就政治言，言勢爲諸侯之長而成霸者，非言行如何之政而爲霸政。故霸爲制度名詞，非政治名詞也。唯左傳成二年：『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似謂王者以德，霸者以勤。然成十六年又曰：『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則遂古以至戰國初年，無以政治分別王霸者。

及戰國中葉，經五霸之後，當七雄之秋，爭城爭地，日無暇晷，功利思想，侵略主義，深入一世之人心。（如梁惠王一見孟子而問何以利吾國，齊宣王一見孟子而問齊桓晉文之事。）儒家孟子思以仁易天下之利，標出王霸二字，以爲代替仁利而資以宣傳之口號。故一再詮釋二者之別，謂：『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國；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公孫丑篇）『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盡心篇）力言『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梁惠王篇）謂管仲：『功烈如彼其卑。

」（公孫丑篇）而極力提倡王政。

孟子全書，幾全爲昌明王政之言，例不勝舉，略舉一二。梁惠王篇：『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滕文公篇：『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孟子曰：「……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王霸之分，就形勢言，王者兼有天下，霸者僅爲諸侯之長；就政治言，則王植基於仁，霸植基於力。孟子以前，春秋之世，猶尊王室，不輕言王。晉侯請隧，楚子問鼎，且見譏於世（俱見左傳）。而霸亦遂不爲世人所厚非。孔子雖謂：『管仲之器小哉。』然又言：『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其推之至矣。故春秋歎：『下無方伯，』而於霸者內之，大之，且爲之諱也。

公羊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之言，一見莊四年，兩見僖元年，兩見僖二年，兩見僖十四年，一見宣十一年。

公羊傳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於黃池。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為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為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穀梁傳莊二十七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於幽。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三十年：『齊人伐山戎。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三十二年：『宋公齊侯遇於梁丘，……大齊桓也。』閔元年：『齊人救邢，善救邢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美齊侯之功也。』四年：『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為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又：『來者何？內桓師也。』

公羊傳僖元年狄滅邢：『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二年狄滅衞：『曷為不言狄

滅之？爲桓公諱也。』十年：『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十四年徐莒脅杞：『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十七年齊滅項：『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二十一年：『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穀梁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或曰：「爲齊桓諱殺同姓也。」』十六年：『滅項。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

其他左傳墨子言及霸者，亦無貶詞也。例詳前

孟子之後，荀子著王霸之篇，專釋王霸之義。謂：『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復自加申明曰：『挈國以呼禮義而無以害之，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爲也，擽然扶持心國，且若是其固也。之所與爲之者之人，則舉義士也；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則舉義法也。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舉義志也。如是，則下仰上以義矣，是綦定也。綦定而國定，國定而天下定。……今亦以天下之顯諸侯，誠義

乎志意，加義乎法則度量，箸之以政事，案申重之以貴賤殺生，使襲然終始猶一也。如是，則夫名聲之部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故曰，以國齊義，一日而白，湯武是也。湯以亳，武王以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從服，無它故焉，以濟義矣。是所謂義立而王也。德雖未至也，義雖未濟也，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臣下曉然皆知其可要也。政令已陳，雖覩利敗，不欺其民；約結已定，雖覩利敗，不欺其與。如是，則兵勁城固，敵國畏之，國一綦明，與國信之，雖在僻陋之國，威動天下，五伯是也。非本政教也，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謹畜積，修戰備，齺然上下相信，而天下莫之敢當。故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僻陋之國也，威動天下，彊殆中國，無它故焉，略信也。是所謂信立而霸也。』

篇中又曰：『與積禮義之君子爲之則王，與端誠信全之士爲之則霸，與權謀傾覆之人爲

之則亡。』又曰：『國者巨用之則大，小用之則小，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小巨分流者存。巨用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唯誠能之求。夫是之謂巨用之。小用之者，先利而後義，安不卹是非，不治曲直，唯便僻親比己者之用。夫是之謂小用之。巨用之者若彼，小用之者若此，小巨分流者，一若彼一若此也。故曰，粹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之謂也。』雖移於用人，仍王義霸信之義也。

他篇亦迭言王霸。仲尼篇曰：『仲尼之門人，五尺之豎子，言羞稱乎五伯，是何也？曰，然，彼非本政敎也，（王引之謂本應作平）非致隆高也，非綦文理也，非服人之心也；鄉方略，審勞佚，畜積修鬬，而能顚倒其敵者也，詐心以勝矣。彼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小人之傑也，彼固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彼王者則不然：致賢而能以救不肖，致彊而能以寬弱，戰必能殆之，而羞與之鬬，委然成文以示之天下，而暴國安自化矣。有灾繆者，然後誅之。故聖王之誅也綦省矣。』王制篇曰：『辟田野，實倉廩，便備用，案謹募選閱材技之士。然後漸慶賞以先之，嚴刑賞以糾

之，存亡繼絕，衞弱禁暴，而無兼幷之心，則諸侯親之矣。修友敵之道以敬接諸侯，則諸侯說之矣。所以親之者，以不幷也；幷之見，則諸侯疏之矣。所以說之者，以友敵也；臣之見，則諸侯離矣。故明其不幷之行，信其友敵之道，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霸道者也。……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義眇天下，威眇天下。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親也；義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貴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敵也。以不敵之威，輔服人之道，故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彊國天論大略三篇並曰：『人君者論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彊國篇賦篇並曰：『粹而王，駁而霸。』（賦篇作伯）他尙多，然大義無殊焉。

王制篇幾於全言王霸，議兵篇亦以兵分王霸，他篇亦屢言之，玆不備列。

荀子雖謂：『信立而霸，』然又謂五霸：『以讓飾爭，依乎仁而蹈利者也。』則與孟子以霸爲功利思想，侵略主義，無大差異。惟孟子是王非霸，而荀子則大王小霸。屢言：『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一見王霸篇

，兩見君道篇。）又於儒效篇曰：『用大儒，則百里之地久，而後三年天下爲一，諸侯爲臣，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而伯。』於議兵篇曰：『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和齊之兵也，可謂入其域矣，然而未有本統也，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自後言王霸者，多祖荀卿之說者也。

韓非出荀卿之門，爲法家之雄，於霸更不卑視。其書雖有時分言王或霸，謂：『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敎；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旣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舋，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五蠹）又謂：『法者，王之者也。』（心度。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作本。』）又謂：『能越力於地者富，（顧廣圻曰：『越當作趨，下句能起力句，起亦當作趨。』）能起力於敵者强，强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聞，（顧廣圻曰：

『藏本同，今本閒作開。按當作閉，下文云，能閉外塞私。』）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心度）又謂：『越王之霸也不病宧，武王之王也不病罟。』（喻老）又謂：『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難一）然最喜霸王混言，謂：『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强，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六反）又曰：『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可上原有不字，顧廣圻曰：『不字當衍，外儲說右篇云：「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他以霸王二字爲一詞以論者尙多。

初見秦：『霸王之名不成。……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霸王之名可成。……棄霸王之業。……以成霸王之名。……霸王之名不成。』和氏：『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姦劫弑臣：『可以致霸王之功。

……明於霸王之術。』喻老：『霸王其可也。』定法：『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說疑：『此霸王之佐也。』顯學：『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

蓋韓非言政，賤仁義，重法尚力，以孟荀視之，固皆所謂霸也。故其視王霸，不過兼有天下與否之殊耳，其施設之政治則一。故其言王，言霸，言霸王，以政治論之，含義同也。

墨子辭過曰：『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孟子公孫丑篇公孫丑問孟子加齊之卿相：『雖由此霸王不異矣。』荀子君道篇曰：『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而霸王之佐也。』雖亦霸王連舉，但觀三家書，王霸分析甚明，則此亦謂霸及王耳，非混霸王爲一也。

呂氏春秋言王霸之政，與韓子無大差異。簡選曰：『簡選精良兵械銛利，令能將將之，古者有以王者，有以霸者矣，湯武齊桓晉文吳闔廬是矣。』愛類曰：『匡章曰：「齊王之所以用兵而不休，攻擊人而不止者，其故何也？」惠子曰：「大者可以王，其次可以霸也。」』去私曰：『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若使王伯之君，誅暴而私之，

則亦不可以爲王伯矣。』不侵曰：『說義聽行，其能致主霸王。』贊能曰：『沈尹莖（畢沅校作筮）謂孫叔敖曰：「說義以聽方術信行，能令人主上至於王，下至於霸，我不若子也。」』貴當曰：『霸王有不先耕而成霸王者，古今無有。』足以證其言政混王霸爲一，而實皆孟荀所謂霸也。

下賢：『士驁祿爵者固輕其主，其主驁霸王者亦輕其士，縱夫子驁祿爵，吾庸敢驁霸王乎？』勿躬：『君欲霸王，則夷吾在此。』（案管夷吾，實雖爲霸，而霸之名稱則後人所加，故此必非管夷吾言，後世依托耳。他引春秋初葉之言霸，皆然。）知度：『霸王者託於賢，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者之船驥也。故小臣呂尚聽，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聽，而天下知齊秦之霸也。……夫成王霸者，固有人。』贊能：『鮑叔曰：「吾君欲霸王，則管夷吾在彼。」』雖不言政治，亦足爲混合王霸之證。

卽其專言王者，其意亦與此無大別。愼勢曰：『王也者勢也，王也者勢無敵也；勢有敵，則王者廢矣。』壹行曰：『强大未必王也，而王必强大，王者之所藉以成也何？藉其威與其利。非强大，則其威不威，其利不利。

其威不威，則不足以禁也；其利不利，則不足以勸也。』又曰：『彊大之國誠可知，則其王不難矣。』不過謂王者兼天下，（勢無敵，自非兼天下不可。）其政固仍爲威與利，孟荀所謂霸也。

愛類：『王也者，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非必隳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也；上世之王者衆矣，而事皆不同，其當世之急，憂民之利，除民之害同。』則當世固有專以堅甲利兵選卒練士，隳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以求王者。而呂子亦未言王者之政若何，故其王政之主張，宜以前所引明言顯示者爲準，而不能據此以斥彼也。惟開春論曰：『王者厚其德，積衆善而鳳皇聖人皆來至矣。』則以王霸固恃威，亦用德，未與霸對舉，亦未足爲王霸異政之證。

春秋以至戰國之初，霸字衹謂勢爲諸侯之長。及孟子始用爲政治名詞，以王表仁，以霸表力。荀子繼之，無大差異。惟孟則是王非霸，荀僅大王小霸。韓非呂子以法與勢言霸王，而王霸之政無殊。後有作者，無以軼於四家之說矣。

王霸之上，益之以帝，其時蓋在戰國之末。左傳僖二十五年卜偃曰：『今之王，古之帝也。』足證古帝與王無別。韓愈言：『帝之與王，其號雖殊，其事一也。』（原道）詮釋甚當。墨子所染篇曰：『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皋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稱舜爲王，知於時尚未分別帝王。莊子作書，以應帝王名篇，亦謂皆有天下之號，未加區別。荀子王霸篇曰：『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爲帝王。』賦篇曰：『下覆百姓，上飾帝王。』亦帝王並舉。其言政謂：『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皆以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誠哉：『其號雖殊，其事一也。』國策記秦客卿造穰侯曰：『湯武之賢，不遭時不得帝王。』（秦策三）范雎說秦王曰：『文王果收功於呂尙，卒擅天下，而身立爲帝王。』（同上）公孫弘謂孟嘗君曰：『秦王，帝王之主也。』（齊策四）趙武靈王曰：『帝王不相襲。』（趙策二）田單曰：『單聞帝王

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趙策三）魯仲連曰：『曷爲與人俱稱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同上）亦皆帝王並舉，未加分別也。韓非子和氏篇：『然則有道者之不僇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璞況法術）定法篇：『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又：『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强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六反：『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亦帝王同政，毫無分別也。

史記封禪書言：『齊宣王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齊人奏之。』學者或謂爲『言五帝之運行。』（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即主此說）考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騶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而史記秦始皇本紀

，漢書郊祀志皆曰：『周得火德。』史記封禪書曰：『殷得金德。』二代固皆稱「王」，不稱「帝」。呂覽應同篇謂：『黃帝曰，土氣勝，……禹曰，木氣勝……湯曰，金氣勝，……文王曰，火氣勝。』說者謂爲『鄒子佚文。』（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卽主此說，余頗韙之。）而其總括全文之發端曰：『凡帝王之將興也。』則鄒衍之言，實泛指君天下之「帝王」，而未分別「帝」與「王」也。大戴禮及孔子家語有五帝德篇，言孔子告宰予曰：『五帝用記，三王用度。』似稍帶政治色彩。但司馬遷已謂：『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史記五帝本紀）司馬貞亦謂：『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篇，以二者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爲非聖人之言，故多不傳學也。』（五帝本紀索隱）今家語又非漢時之舊，乃晉王肅之僞，更不足據。汲冢周書言：『德象天地曰帝，靜民則法曰皇，仁義所在曰王。』（謚法解）然亦晚出僞書，其言固不能據以考古也。

至呂氏春秋雖亦有時帝王連舉，

貴生：『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當染：『帝王亦然。』不侵：『秦王，帝王之主也。』應同：『凡帝王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

然謂：『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敎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強焉。』（先己）又謂：『帝者同氣，王者同義，霸者同力。』（應同）又謂：『士所歸，天下從之帝。帝也者，天下之適也；王也者，天下之往也。』（下賢）則帝王不一，而王政之上復有帝政矣。

爾後漢淮南著書，遂曰：『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謂：『體太一者，明於天地之情，通於道德之倫，聰明耀於日月，精神通於萬物，動靜調於陰陽，喜怒和於四時，德澤施於方外，名聲傳於後世。法陰陽者，德與天地參，明與日月並，精與鬼神總，戴圓履方，抱表懷繩，內能治身，外能得人，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則四

時者，柔而不脆，剛而不鞼，寬而不肆，肅而不悖，優柔委從，以養羣類，其德含愚而容不肖，無所私愛。用六律者，伐亂禁暴，進賢而退不肖，扶撥以爲正，壞險以爲平，矯枉以爲直，明於禁舍開閉之道，乘時因勢，以服役人心也。帝者體陰陽則侵，王者法四時則削，霸者節六律則辱，君者失準繩則廢。故小而行大，則滔窕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陿隘而不容。貴賤不失其體，而天下治矣。』（並本經訓）而帝王霸君之政，遂如劃鴻溝，不得相踰也。

皇字古訓美大，引申爲光，爲宏，爲盛，叚借爲煌，（煌、晚出字，實即皇之本義。）爲遑，多爲形容字。其訓爲名詞之君或王者，乃晚出義，蓋在戰國中世以後。

皇字諸訓俱見經籍纂詁七陽皇字下，不具引。元和汪袞甫著釋皇篇，（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謂三皇之說，出自上古；殊不可信。先師王靜安先生說文講義曰：『三皇五帝之稱頗晚，乃戰國時後起之義。皇祖、皇考之稱，亦大義。銅器中皇字有作皇，作皇，作皇者，其

上出爲光芒，與王之從火，同爲大義。』友人永嘉劉子植作洪範疏證，（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二號）更引吉金文字，證成王先生之說；且將詩書六藝諸古人誤訓君訓王之皇字，逐次糾正。今考論語無皇字。左傳皇字凡四十見。莊十九年：『葬於經皇，』杜注：『經皇，冢前闕。』僖十五年：『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文二年：『魯頌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昭五年：『昔我皇祖伯父昆吾。』定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哀二年：『敢告皇祖文王。』上八皇字皆訓大。文十一年：『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成三年：『皇戌如楚獻捷。』四年：『皇戌攝鄭伯之辭。』五年：『楚人執皇戌。』十六年：『苗賁皇在晉侯之側。』襄九年：『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十年：『鄭皇耳率師侵衞。』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大宰。』二十六年：『鄭皇頡戍之。』又：『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昭五年：『……苗賁皇，皆諸侯之選也。』二十二年：『皇奄……出奔楚。』定三年：『史皇謂子常。』哀九年：『宋皇瑗圍鄭師。』十二年：『公及衞侯宋皇瑗盟。』十四年：『告皇野。』十八年：『宋皇瑗之子麇。』又：『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爲右師。』二十六年：『皇緩爲右師，皇非我爲大司馬，皇

懷爲司徒。』上二十四皇字皆人名。襄八年：『不皇啓處。』昭七年：『社稷之不皇。』三十二年：『不皇啓處。』哀五年：『不敢怠皇。』上四皇字並訓暇，後世改作遑者也。昭十七年：『獲其舟餘皇。』杜注：『餘皇，舟名。』昭二十二年：『次於皇……鄅肸伐皇。』上二皇字並地名。墨子除天志中引詩皇矣道之曰云云，不見皇字。國策孟子及莊子內篇亦不見皇字。荀子皇字兩見：一君道篇曰：『方皇周浹於天下。』一禮論篇曰：『方皇周浹。』

固皆不得以君王訓也。

莊子天運篇曰：『天下戴之，此爲上皇。』屈原賦離騷曰：『豈予身之憚殃兮，恐皇輿之敗績。』又曰：『詔西皇使涉予。』九歌東皇太一曰：『穆將愉兮上皇。』諸皇字率宜訓以君王，而前此則未有聞也。天運篇非莊子自作，其時代頗有問題。（詳拙撰莊子篇章眞僞考證）故皇爲王義之產生，當以屈原賦爲據；卽或稍前，亦無幾時也。

至呂氏春秋遂有三皇之說。貴公曰：『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澤，得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此三皇五帝之德也。』用

衆曰：『夫取於衆，此三皇五帝之所以大立功名也。』孝行覽曰：『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

顧屈原賦以皇稱君王，呂氏春秋有古三皇，而未以政治言皇，未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也。以政治言皇，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蓋在西漢。尚書中候曰：『堯曰：「皇道，帝德，非朕所事。」』（漢人託於堯，非堯言。凡緯書引古人者，皆宜如此觀。）又曰：『皇道，帝德，爲內外優劣，散則通也。』春秋緯運斗樞曰：『皇者天，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三皇揮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元泊，有似皇天，故稱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履中，開陰布綱，上合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春秋緯說題辭曰：『孔子曰：「皇象元，逍遙術，無文字，德明謚。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可放仁義合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公羊傳成八年注疏引作孔子曰。馬國翰以爲春秋緯說題辭文，而又以『德明謚』以上數語，兼收入元命苞，未

知孰是；要之此爲緯書語，則無疑。）孝經緯援神契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孝經緯鉤命訣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霸鶩。』又曰：『孔子曰：「三皇設言民不違，五帝畫象事順機，三王肉刑揆漸加，應世黠巧詐僞多。」』此諸緯書，多出西漢，知西漢卽有以政治分別皇帝王霸者矣。

至東漢，其分別更顯切著明。白虎通德論號篇曰：『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之惣美大稱也，時質故惣之也。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夫匹婦，故爲皇。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號言爲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風俗通義有皇霸篇，專分別三皇，五帝，三王，五伯。其論皇全采

運斗樞之言。論帝言：『易尙書大傳，天立五帝以爲相，四時施生，法度明察，春夏慶賞，秋冬刑罰。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論王言：『擅國之謂王，能制割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也。』論霸言：『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或曰：霸者，把也，駁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至此而皇帝王霸之政治上之區別，釐然較著，此後雖尙有論者，無有出其範圍者矣，故略不述焉。

管子探源終



民國二十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年四月發行

管子探源（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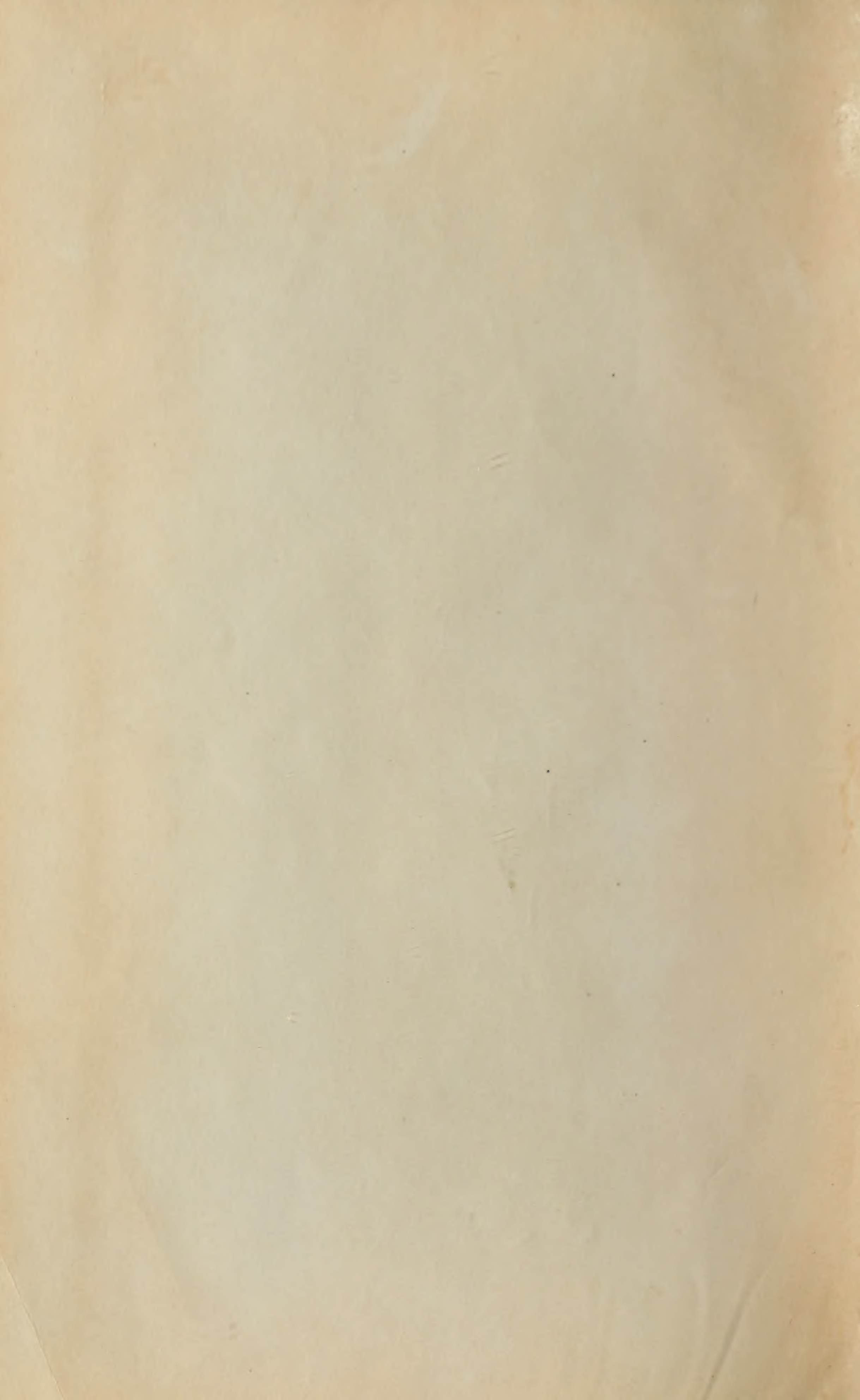
上海實售中儲券一百四十四元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羅根澤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湖州梧州雲南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中華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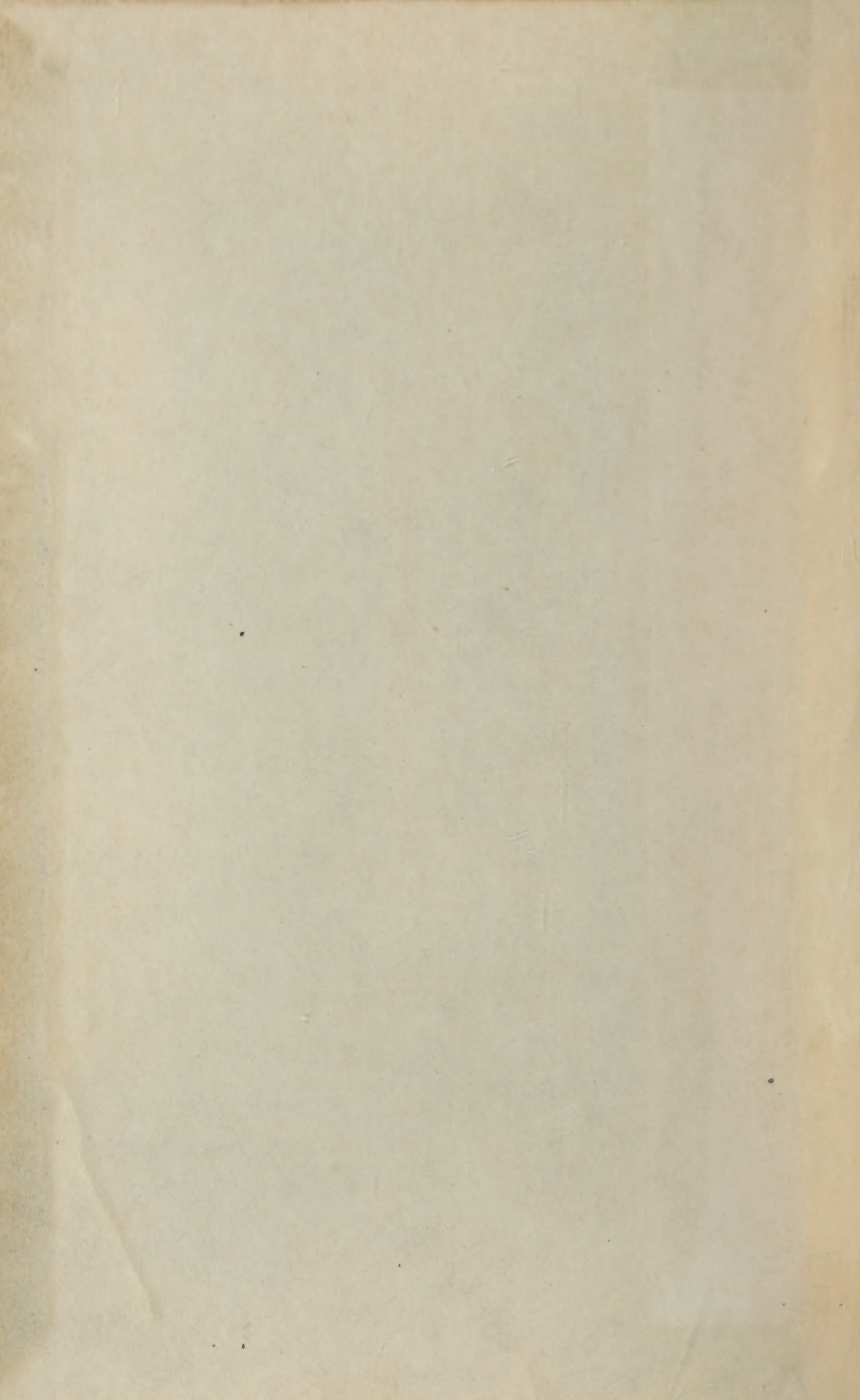
（六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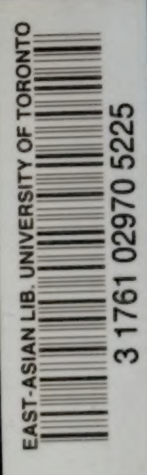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EAST-ASIAN LIB. UNIVERSITY OF TORONTO
3 1761 02970 5225